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安邦股份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八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份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贻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8.79%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贻连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新的管理制度和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能力和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制度尚需要逐步理解和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推动公司技术研发与进步，针对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及优化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

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留住人才并适时引进新型技术人才，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以适应市场需求并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开发并推出新产品，公司将可能失去技术领先优势，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四）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且均未约定

资金拆借利息。公司整体营运资金较为短缺，且公司部分土地房产已设定抵押，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的过程中，不能解决资金瓶颈问题，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虽然公司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也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及防止资金占用，且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已作出相应承诺，但仍不排除关联方从公司拆借资金，从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22,844.88 元、16,821,489.95 元和 22,651,439.0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8%、23.94%和 29.36%，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6 次、2.52 次和 1.01 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虽然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发生的坏账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会继续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财务成本，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经营性现金流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3,240,186.29 元、4,736,716.32 元和 -1,891,084.90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394,554.87 元，经营现金流缺口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应收账款等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不断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将会造成资金短缺，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4 人，其中 28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56 名员工缴纳新型

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另外，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是法律明文规定的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公司未为全体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缴纳社保可能引起不必要的劳动争议或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可能会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八）产品安装、使用不当等造成的安全隐患风险

与传统的蒸汽伴热等相比，电伴热技术具有节能、环保、安全等特性，但仍无法杜绝由于施工人员存在伴热带安装技术水平的缺陷而导致短路等轻微事故的发生。即使公司在安装过程中全程提供专业指导，但部分用户由于使用不当可能导致一定的安全隐患，给公司造成负面的影响。

（九）公司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存在无法通过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风险

公司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尚未投入使用，已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正等待抽查结果，确定是否现场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竣工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并进行抽查；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应当停止使用。

因此，公司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存在无法通过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风险。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安邦电气、安邦股份	指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2011年3月更名为“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更名为“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安邦有限	指	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安能电缆	指	安徽安能电缆有限公司
安徽科阳	指	安徽科阳电伴热有限公司
瑞侃热控	指	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
恒鑫热控	指	安徽恒鑫热控有限公司
科华热控	指	安徽科华热控有限公司
中大电气	指	中大电气（天长）有限公司
恒宏电气	指	江苏恒宏电气有限公司
新瑞侃热控	指	北京新瑞侃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聚能电气	指	天长市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安徽安缆电器有限公司”，2008年3月更名为“安徽安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2013年11月更名为“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2015年9月更名为“天长市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正浩管理	指	天长市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晶锋集团	指	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晶塑电缆	指	安徽晶塑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龙源电力	指	北京龙源天汇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龙源电气	指	北京龙源天汇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永成科技	指	天长市永成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转书	指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经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6 年 1-7 月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0105 号《审计报告》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 义.....	VI
目 录.....	VII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	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4
五、历史沿革.....	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七、报告期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2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九、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36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2
三、公司关键资源.....	49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65
五、公司商业模式.....	76
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102
四、公司独立情况.....	108
五、同业竞争.....	109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6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2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4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24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150
三、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8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5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13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38
七、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4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5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1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6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6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64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2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70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7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7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4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75
第六节 附件	27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7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76
三、法律意见书.....	276
四、公司章程.....	27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7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7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BANG ELECTRIC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5545845898

法定代表人：李贻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3,443.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天冶北路 28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天冶北路 288 号

邮编：239354

电话：0550-2399011

传真：0550-2399011

网址：<http://www.anbangcn.com/>

邮箱：anbang@anbangcn.com

董事会秘书：徐乃新

所属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电伴热系统及相关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高性能复合材料，分类代码为 11101412。

经营范围：电伴热系统、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电缆桥架、水泵阀门法兰、实验室台柜（不含木制品）、净化系统、通风系统、空调设备、仪表系统成套设备、电线电缆、温度仪表、热工仪表、流量仪表、压力仪表、液位仪表制造、销售；电伴热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服务、修理、维护；玻璃仪器销售；非金融政策性投资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清洗服务；粮食和树木种植；服装和家用电器批发和零售；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伴热产品及相关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安邦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4,43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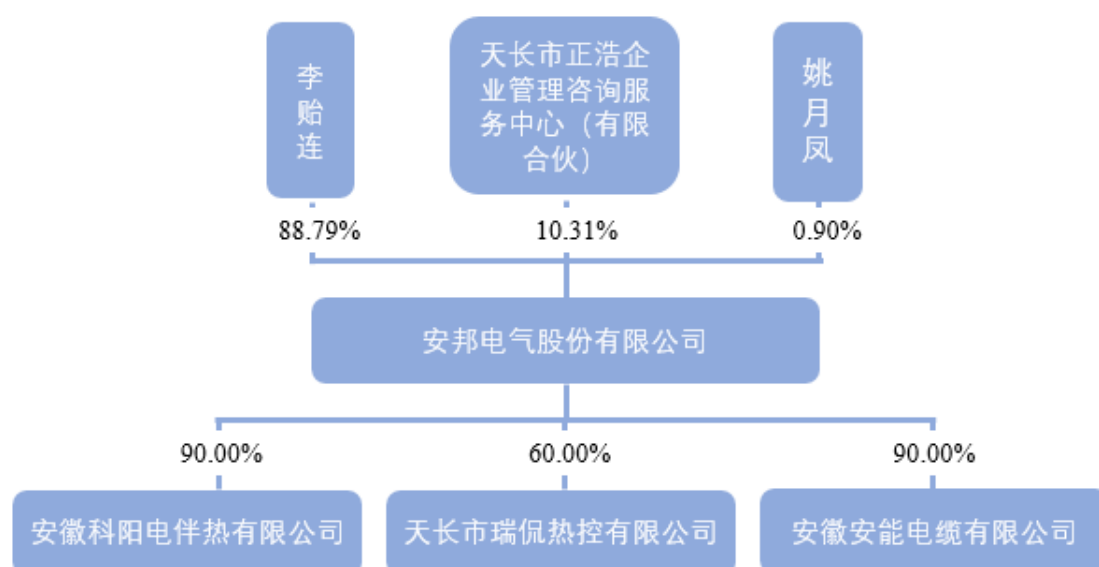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权数量(股)	本次挂牌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李贻连	董事长兼总经理	30,571,810	88.79	22,928,858	7,642,952
2	姚月凤	董事	308,190	0.90	231,143	77,047
3	天长市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3,550,000	10.31	2,662,500	887,500
合计			34,430,000	100.00	25,822,501	8,607,499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贻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0,571,8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9%；通过正浩管理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5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8%，合计持有公司 99.07%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贻连自公司 2010 年 5 月 12 日设立以来，一直持有公司股份均高于 50.00%；自 2011 年 3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李贻连足以对公司行为及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贻连，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天长三友公司销售科科长；1991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安徽天康集团销售管理处副处长；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安徽安缆电器有限公司（系聚能电气前身）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系聚能电气前身）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0 年 5 月 12 日至今担任安能电缆的监事；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恒鑫热控的监事职务；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科华热控的监事职务；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今担任安徽科阳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瑞侃热控的监事职务；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3、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为 2 个自然人，1 个境内合伙企业，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贻连	30,571,810	88.79	境内自然人
2	姚月凤	308,190	0.90	境内自然人
3	正浩管理	3,550,000	10.31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34,430,000	100.00	--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东姚月凤系公司控股股东李贻连同胞妹妹的配偶；李贻连在天长市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54.00 万元出资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贻连，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姚月凤，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9月至2006年5月为天大集团生产部工人；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自由职业；2007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09年8月至2016年1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担任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2010年7月至今，担任安徽恒鑫热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担任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采购总监；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采购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采购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采购总监。

3、天长市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正浩管理成立于2017年5月27日，注册资本355.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贻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2NN2TD3F，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体育器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浩管理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在安邦股份任职情况	出资方式
1	李贻连	3,540,000.00	99.72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货币
2	卜基峰	10,000.00	0.28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货币
合计	-	3,550,000.00	100.00	-	-

正浩管理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仅作为对安邦股份的持股平台，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正浩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

（三）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系由安邦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其中 2 个自然人股东，1 个机构股东。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机构股东不存在分公司、商业银行、中介机构、事业单位及高校等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

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综上，公司股东适格。

（四）股份质押和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邦电气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 年 2 月 3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 92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9日,李贻连、姚月凤共同签署《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双方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姚月凤以货币出资270.0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90.00%,李贻连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10.00%。

2010年5月11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验字【2010】第22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10日止,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其中李贻连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270.00万元,姚月凤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

2010年5月12日,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工商备案的股东名录显示李贻连以现金实缴出资额270.00万元,姚月凤以现金实缴出资额30.00万元。公司取得了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注册号:341181000043633;住所地: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天滁路北;法定代表人:姚月凤;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电伴热系统、仪器仪表、配电柜、仪表箱、仪表成套、实验台柜(不含木制品)、玻璃仪器、电线电缆生产、销售;成立日期:2010年5月;营业期限:2010年5月12日至长期。

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由姚月凤担任;公司设监事1名,由李贻连担任;同时聘任姚月凤为公司总经理。

安邦电气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月凤	30.00	30.00	10.00
2	李贻连	270.00	270.00	9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备注:安邦电气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实际情况是:李贻连以货币出资270.0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90.00%,姚月凤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10.00%。但是由于操作失误,导致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中显示姚月凤以货币出资270.0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90.00%,李贻连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10.00%。经核查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股东缴款转账凭条、银行询证函、工商登记记录,公司设立

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准确，仅是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中对出资情况记录错误，股东在后续增资过程中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更正，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自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此外公司股东李贻连、姚月凤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双方目前股权结构无误，不存在股权纠纷。

（二）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

1、2011年2月第一次变更（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18日，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至1,3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1,000.00万元，由李贻连以货币投入900.00万元，姚月凤以货币投入100.00万元，两股东本次出资时间为2011年2月22日；（2）同意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七条。

2011年2月23日，经天长市华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天华云验字（2011）第017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22日止，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李贻连、姚月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00.00万元。

2011年2月23日，公司取得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月凤	130.00	130.00	10.00
2	李贻连	1,170.00	1,170.00	90.00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2、2011年2月第二次变更（第二次增资）

2011年2月18日，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300.00万元变更至2,3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1,000.00万元，由李贻连以货币投入900.00万元，姚

月凤以货币投入 100.00 万元，两股东本次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24 日；（2）同意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七条。

2011 年 2 月 24 日，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验字【2011】第 020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24 日止，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李贻连、姚月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取得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月凤	230.00	230.00	10.00
2	李贻连	2,070.00	2,070.00	90.00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00

3、2011 年 3 月第三次变更（第一次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 1982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由“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2 日，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选举李贻连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姚月凤为公司监事；免去李贻连监事职务，免去姚月凤执行董事职务；任命李贻连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姚月凤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3）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取得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2 年 3 月第四次变更（第一次住所地变更）

2012 年 2 月 25 日，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

司住所变更为天长市天冶北路 288 号；（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6 日，公司取得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2 年 3 月第五次变更（第三次增资、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3 月 12 日，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2,300.00 万元变更至 6,30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 4,000.00 万元由李贻连以货币方式投入 3,600.00 万元，姚月凤以货币方式投入 400.00 万元，两股东本次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14 日；（2）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范围：电伴热系统、仪器仪表、配电柜及电控设备、电缆桥架、温度变送器、法兰泵阀、实验台柜（不含木制品）、电线电缆、热电偶、热电阻、数显仪、压力表、双金属温度计、液位流量计的加工、制造、销售；玻璃仪器的销售；非金融政策性投资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清洗服务；粮食和树木种植；服装和家用电器批发和零售；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八条新增第十二项，内容为：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4）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14 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验字【2012】第 095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止，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李贻连、姚月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3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取得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月凤	630.00	63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2	李贻连	5,670.00	5,670.00	90.00
合计		6,300.00	6,300.00	100.00

6、2012年3月第六次变更（第四次增资）

2012年3月15日，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6,300.00万元变更至10,3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4,000.00万元由李贻连以货币方式投入3,600.00万元，姚月凤以货币方式投入400.00万元，两股东本次出资时间为2012年3月15日；（2）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15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验字【2012】第104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15日止，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李贻连、姚月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300.00万元。

2012年3月15日，公司取得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月凤	1,030.00	1,030.00	10.00
2	李贻连	9,270.00	9,270.00	90.00
合计		10,300.00	10,300.00	100.00

7、2012年8月第七次变更（第二次企业名称变更）

2012年6月27日，公司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879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同意核准企业名称由“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

公司名称变更为“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1日，公司取得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2年12月第八次变更（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12月7日，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伴热系统、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电缆桥架、水泵阀门法兰、实验室台柜（不含木制品）、净化系统、通风系统、空调设备、仪表系统成套设备、电线电缆、温度仪表、热工仪表、流量仪表、压力仪表、液位仪表制造、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非金融政策性投资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清洗服务；粮食和树木种植；服装和家用电器批发和零售；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取得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5年12月第九次变更（第一次减资）

2015年10月20日，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拟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300.00万元减少到5,050.00万元；（2）公司近期拟定于在江淮晨报上刊登公告所有债权人减资事宜。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在《江淮晨报》第A14版上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期满45天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任何关于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2015年12月27日，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300.00万元减少为5,050.00万元，本次减资的5,2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李贻连减少货币出资4,270.50万元；姚月凤减少货币出资979.50万元，减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2）全体股东承诺在减少注册资本所取得的财产范围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公司此次减资已依法通知或公

告全体债权人；（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作出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显示公司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之日无新增的债务，原债务情况已经经过合法的公告程序。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并于当日取得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5545845898）。

公司本次减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月凤	50.50	50.50	1.00
2	李贻连	4,999.50	4,999.50	99.00
合计		5,050.00	5,050.00	100.00

10、2016 年 3 月第十次变更（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1 日，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李贻连增加投资额 75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740.00 万元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50.00 万元变更为 5,060.00 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取得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贻连	5,009.50	5,009.50	99.00
2	姚月凤	50.50	50.50	1.00
合计		5,060.00	5,06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均已到位，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与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全体股东的确认，且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

1、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70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6 日，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6 年 4 月 16 日，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孙祥为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为“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1005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51,196,963.07 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全体股东李贻连、姚月凤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采取按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发起设立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约定。

2016 年 5 月 3 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6)第 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5,373.78 万元。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以及《公司章程》等事项，选举李贻连、卜基峰、姚月凤、李宏国、陈更芬、于有琴、王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徐乃新、王军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祥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贻连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贻连为公司总经理，卜基峰为公司副总经理，于有琴为公司财务总监，王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乃新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1001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1,196,963.07元，将经审计的上述净资产折股为50,600,000股，其中50,6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596,963.0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6日，公司获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11815545845898）。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名称：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天长市天冶北路288号；法定代表人李贻连；注册资本为伍仟零陆拾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伴热系统、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电缆桥架、水泵阀门法兰、实验室台柜（不含木制品）、净化系统、通风系统、空调设备、仪表系统成套设备、电线电缆、温度仪表、热工仪表、流量仪表、压力仪表、液位仪表制造、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非金融政策性投资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清洗服务；粮食和树木种植；服装和家用电器批发和零售；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期限自2010年5月12日至长期。

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贻连	50,095,000	99.00	净资产折股
2	姚月凤	505,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600,000	100.00	

2、2016年8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变更（第一次减资）

2016年7月10日，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1）拟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60.00万元减少到3,088.00万元；（2）公司近期拟定于在《江淮晨报》上刊登公告所有债权人减资事宜；（3）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减资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2016年7月16日，公司在《江淮晨报》第10版上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期满45天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任何关于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2016年8月30日，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60.00万元减少为3,088.00万元，本次减资后的出资构成为李贻连出资3,057.18万元，姚月凤出资30.82万元。减资时间为2016年8月30日；（2）全体股东承诺在减少注册资本所取得的财产范围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公司此次减资已依法通知或公告全体债权人；（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30日，公司作出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显示公司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之日无新增的债务，原债务情况已经经过合法的公告程序。

2016年8月31日，公司向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并于当日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5545845898）。

公司本次减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月凤	30.82	30.82	1.00
2	李贻连	3,057.18	3,057.18	99.00
合计		3,088.00	3,088.00	100.00

3、2017年6月份股份公司阶段第二次变更（第一次增资）

2017年6月5日，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1）同意正浩管理成为公司新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88.00万元增加至3,44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5.00万元由正浩管理以货币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6月，天长市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时增资价格为1.00元/股，公司增资时的每股净资产约为1.098794元与公司2016年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2元相近，增资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

天长市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平台，股东构成李贻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99.7183%（354万元），卜基峰持股0.2817%（1万元）。此次天长市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1.00元/股（低于每股净资产1.098794元）的价格对公司增资355万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故此次卜基峰增资部分具有股权激励的实质含义。卜基峰持股部分形成资本公积 $10,000 \times 0.09874 = 987.94$ 元。

综上，此次增资价格是公允的。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9月21日，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验字【2017】第00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天长市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5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月凤	30.82	30.82	0.90
2	李贻连	3,057.18	3,057.18	88.79
3	正浩管理	355.00	355.00	10.31
合计		3,443.00	3,443.00	100.00

4、2017年7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三次变更（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陆兴昌、顾晨、乔国安辞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电伴热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服务、修理、维护”；（2）同意陆兴昌、顾晨、乔国安辞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四）公司报告期内两次减资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说明

1、公司2015年12月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

公司自2010年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较快，对资金的需要越来越大，因此，公司在2010至2012年期间，先后进行了四次增资，增资后，公司经营规模并未按照股东预期扩大，与增资后注册资本不相匹配，股东无意维持过高的注册资本规模。因此，股东会决议降低注册资本的规模。

2、公司2016年8月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10055号《审计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0.03元和0.0046元。因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状况与公司注册资本规模不太匹配，导致每股收益在一定程度上被稀释，不利于公司挂牌新三板后的市值管理、融资及品牌形象管理，公司股东经过审慎研究后决定进一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规模，待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后，将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实现企业发展的战略目标。

3、公司减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两次减资均经过了股东（大）会决议，且均在《江淮晨报》发布了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履行了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任何关于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且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两次减资时未书面通知债权人、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存在一定减资程序瑕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贻连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上述减资行为，给公司或者公司债权人带来损失的，李贻连先生将承担上述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两次减资履行了决议、公告、工商登记程序，存在未书面通知债权人、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程序瑕疵，但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如因减资对公司或公司债权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减资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年10月12日，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500.00万元投资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5年8月14日，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与天长市人民政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3.19%股权以500.00万元转让给天长市人民政府，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90.00%股权，并购买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60.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贻连，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卜基峰，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武警消防总队班长；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担任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担任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天长市永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年5月至今担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

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兼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宏国，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贸易经济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安徽天康集团天康药业前处理车间主任；1998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安徽天康集团天康药业生产部调度员；2007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安徽安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现金会计；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安徽安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年5月至今担任安徽安能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2010年8月至今担任科华热控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任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5月至今担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营销总监。

姚月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孙祥，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2月至2011年3月担任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担任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助理；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军冉，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滨湖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

公司市场部销售人员；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9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董磊，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任安徽蓝德集团电气设计员；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任安徽上仪伽伽仪表有限公司电气设计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3月任安徽恒远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技质部副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质部副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郑儒钢，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1月至2001年1月服役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一总队二支队；2001年2月至2002年2月担任千秋水泥有限公司质检员；2002年2月至2003年7月担任新丽华企业集团金陵装饰城市场客服部主管；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担任新丽华企业集团下属公司家居乐建材超市市场客服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11年2月回家自主创业开店；2011年2月至2014年1月担任滁州蜡笔小新商贸公司天长片区负责人；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贻连，男，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卜基峰，男，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五、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徐乃新，男，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苏州赛博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天长市通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和售后专员；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安徽蓝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络管理员；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在证券市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并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切实履行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七、报告期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目前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安徽安能电缆有限公司

(1) 公司的设立

名称	安徽安能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181000043641
住所	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天滁路北
法定代表人	李宏国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伴热系统、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容器及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柜、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生产、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	营业期限:2010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李贻连出资 270.00 万元，持股 90.00%；李宏国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10.00%。

(2) 公司成立后的历次变更

序号	变更时间	摘要	变更前的内容	变更后的内容
1	2011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贻连出资 270.00 万元，持股 90.00%；李宏国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10.00%。	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出资 270.00 万元，持股 90.00%；李宏国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10.00%。
2	2012 年 2 月	第一次住所及股东名称变更	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天滁路北 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李宏国	住所变更为：天长市冶山工业园区 1 号； 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李宏国
3	2012 年 8 月	第二次股东名称变更	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李宏国	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李宏国

(3) 股权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以 270.00 万元自李贻连处取得了安徽安能电缆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安徽安能电缆有限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公司以安能电缆 90.0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平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利益。

(4)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1.18	296.90	301.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58	296.60	296.96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0.02	-0.36	-1.24

2、安徽科阳电伴热有限公司

（1）公司的设立

名称	安徽科阳电伴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181000046674
住所	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侧天汊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李贻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伴热自限温系统、电感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柜、变压器生产、销售；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李贻连出资 90.00 万元，持股 90.00%；刘文林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0%。

（2）公司成立后的历次变更

序号	变更时间	摘要	变更前的内容	变更后的内容
1	2011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贻连出资 90.00 万元，持股 90.00%；刘文林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0%。	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出资 90.00 万元，持股 90.00%；刘文林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0%。
2	2012 年 2 月	第一次住所及股东名称变更	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侧天汊路北侧 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刘文林	住所变更为：天长市天冶北路 288 号； 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刘文林
3	2012 年 8 月	第二次股东名称变更	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刘文林	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刘文林

（3）股权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以 90.00 万元自李贻连处取得了安徽科阳电伴热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安徽科阳电伴热有限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公司以安徽科

阳 90.0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平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利益。

(4)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2.31	102.31	102.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98	97.98	98.23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4.87
净利润（万元）	-	-0.25	-0.33

3、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

(1) 公司的设立

名称	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181000069182
住所	天长市广陵路南侧东二凤南路西侧嘉福国际商务大厦 1801
法定代表人	王培元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伴热系统、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电缆桥架、实验室台柜（不含木制品）、净化系统、通风系统、空调设备、电线电缆、玻璃仪器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63 年 3 月 19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王培元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00%；张林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60.00%。

(2) 公司成立后的历次变更

序号	变更时间	摘要	变更后的内容	变更后的内容
1	2014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培元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00%；张林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60.00%。	卜基峰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00%；李宏国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60.00%。
2	2015 年 10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卜基峰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00%；李宏国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60.00%。	卜基峰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00%；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60.00%。

（3）股权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以 30.00 万元现金自李宏国处取得了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 60.00% 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属于从关联方处的股权收购，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专门的审计或评估。根据公司说明，此次股权转让以李宏国的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即 1.00 元/注册资本），作为转让标的的瑞侃热控 60.00% 股权共计作价人民币 30.0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中兴财光华的审计工作底稿显示，瑞侃热控的净资产为 49.95 万元（60.00%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为 29.97 万元）。因此，本次转让虽然未经专门的审计或评估，但是价格差异不大，股权转让价格相对合理，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向李宏国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共计 3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方李宏国亦出具书面声明对于本次转让的价格予以认可，承诺不会因本次转让事宜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并自行承担本次转让可能涉及的税务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03	49.93	49.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75	49.75	49.95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	-0.20	-0.05

4、公司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企指字[1998]5 号）及各地工商部门具体规定，企业集团登记对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数量有具体要求，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加强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公司实力宣传

效果，拟变更名称为‘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其于2011年2月先后收购了安徽科阳电伴热有限公司90.00%股权、安徽安能电缆有限公司90.00%股权、安徽安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90.00%股权，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00万元；2011年3月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因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对外投资收购未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安能电缆及安徽科阳自成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对公司具体业务及经营影响较小。

2015年公司着手准备新三板挂牌事宜，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伴热系统、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电缆桥架、实验室台柜（不含木制品）、净化系统、通风系统、空调设备、电线电缆、玻璃仪器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由公司高管卜基峰、李宏国持有100.00%股权，为解决与挂牌主体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决定收购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60.00%股权。瑞侃热控自成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对公司具体业务及经营影响较小。

（二）公司已转让子公司基本情况

1、天长市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安徽安缆电器有限公司”，2008年3月更名为“安徽安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2013年11月更名为“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2015年9月更名为“天长市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设立

名称	安徽安缆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	天长市安乐路
法定代表人	滕学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出资）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用电器、开关控制柜、电缆桥架。
营业期限	2004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持股 70.00%；胡焕红

	出资 20.00 万元, 持股 20.00%; 孙斌出资 10.00 万元, 持股 10.00%。
--	---

(2) 公司成立后的历次变更

序号	变更时间	摘要	变更前的内容	变更后的内容
1	2007年8月	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用电器、开关控制柜、电缆桥架。	制造、销售家用电器、开关控制柜、电缆桥架、热工仪表、金属及非金属补偿器、金属软管等。
2	2007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 持股 70.00%; 胡焕红出资 20.00 万元, 持股 20.00%; 孙斌出资 10.00 万元, 持股 10.00%。	李贻连出资 51.00 万元, 持股 51.00%; 李付林出资 5.00 万元, 持股 5.00%; 杨月珍出资 10.00 万元, 持股 10.00%; 李贻忠出资 10.00 万元, 持股 10.00%; 李贻众出资 10.00 万元, 持股 10.00%; 王采虎出资 10.00 万元, 持股 10.00%; 李宏国出资 4.00 万元, 持股 4.00%。
3	2008年2月	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家用电器、开关控制柜、电缆桥架、热工仪表、金属及非金属补偿器、金属软管等。	伴热电缆、热工仪表、温度变送器、仪表成套、电缆桥架、配电柜及电控设备、法兰泵阀、实验台柜加工、制造、销售; 电线电缆、热电偶、热电阻、数显仪、压力表、双金属温度计、液位流量计、玻璃仪器销售。
4	2008年3月	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安徽安缆电器有限公司	安徽安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	2009年8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贻连出资 51.00 万元, 持股 51.00%; 李付林出资 5.00 万元, 持股 5.00%; 杨月珍出资 10.00 万元, 持股 10.00%; 李贻忠出资 10.00 万元, 持股 10.00%; 李贻众出资 10.00 万元, 持股 10.00%; 王采虎出资 10.00 万元, 持股 10.00%; 李宏国出资 4.00 万元, 持股 4.00%。	李贻连出资 90.00 万元, 持股 90.00%; 姚月凤出资 10.00 万元, 持股 10.00%。
6	2009年8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李贻连出资 90.00 万元, 持股 90.00%; 姚月凤出资 10.00 万元, 持股 10.00%。	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李贻连出资 450.00 万元, 持股 90.00%; 姚月凤出资 50.00 万元, 持股 10.00%。
7	2010年2月	第一次变更住所	天长市安乐路	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三路创业服务中心内
8	2010年5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李贻连出资 450.00 万元, 持股 90.00%; 姚月凤出资 50.00 万元, 持股 10.00%。	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李贻连出资 1800.00 万元, 持股 90.00%; 姚月凤出资 200.00 万元, 持股 10.00%。
9	2011年2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李贻连出资 1800.00 万元, 持股 90.00%; 姚月凤出资 200.00 万元, 持股 10.00%。	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出资 1800.00 万元, 持股 90.00%; 姚月凤出资 200.00 万元, 持股 10.00%。

10	2012年2月	第二次公司住所变更	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三路创业服务中心内	天长市天冶北路188号
11	2012年2月	第一次变更股东名称	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姚月凤	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姚月凤
12	2012年8月	第二次变更股东名称	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姚月凤	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姚月凤
13	2012年12月	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伴热电缆、热工仪表、温度变送器、仪表成套、电缆桥架、配电柜及电控设备、法兰泵阀、实验台柜加工、制造、销售；电线电缆、热电偶、热电阻、数显仪、压力表、双金属温度计、液位流量计、玻璃仪器销售。	电伴热系统、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热工仪器、流量仪表、压力仪表、温度仪表、仪表系统成套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桥架、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法兰泵阀、实验室台柜（不含木制品）、净化系统、通风系统、空调设备制造、销售；液位仪表、玻璃仪器销售。
14	2013年11月	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	安徽安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5	2015年9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企业名称变更	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00.00万元，持股90.00%；姚月凤出资200.00万元，持股10.00%。	天长市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杨建斌出资1800.00万元，持股90.00%；姚月凤出资200.00万元，持股10.00%。
16	2016年2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杨建斌出资1800.00万元，持股90.00%；姚月凤出资200.00万元，持股10.00%。 电伴热系统、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热工仪器、流量仪表、压力仪表、温度仪表、仪表系统成套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桥架、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法兰泵阀、实验室台柜（不含木制品）、净化系统、通风系统、空调设备制造、销售；液位仪表、玻璃仪器销售。	杨建斌出资1800.00万元，持股90.00%；李训萍出资200.00万元，持股10.00%。 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销售；电热膜、温度变送器、热电偶、热电阻、数显仪、双金属温度计、液位流量计生产、销售。

（3）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2015年10月15日，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08月31日，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9,978,564.79元。此次股权转让参考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净资产数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作为转让标的的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共计作价人民币1,800.00万元，与经审计的净资产数差异不大，因此转让价格基本公允。

（4）出售天长市聚能电气有限公司股权原因说明

2015 年公司股东会决定以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挂牌主体，为解决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与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天长市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前身）之间的业务、人员混同问题，同时为精简公司业务管理，简化财务核算，实现同类业务的全面整合，决定公司所持有的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90.00%股权出售。

（5）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天长市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为安邦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不构成同业竞争。2015 年公司将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员工重新归入母公司，并于 2015 年 9 月将所持有的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90.00%股权出售。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长市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2 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销售；电热膜、温度变送器、热电偶、热电阻、数显仪、双金属温度计、液位流量计生产、销售。”天长市聚能电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经营业务主要为电热膜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电伴热带主要应用于石油油井电伴热带的综合铺设方案、地下管道、隧道等工程类项目，电热膜主要应用于别墅、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农村自盖房等民用住宅项目。）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76.50	3,367.81	2,877.38
净利润（万元）	138.07	348.27	-27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07	348.41	-27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48	298.82	2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48	298.96	21.77
毛利率（%）	49.29	39.28	33.37
净资产收益率（%）	3.85	8.18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	2.35	7.02	0.25

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	2.52	1.76
存货周转率（次）	1.79	6.32	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9.11	473.67	-324.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1	-0.03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208.26	6,557.36	13,967.71
负债总额（万元）	3,187.59	3,029.86	9,566.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20.67	3,527.50	4,40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61.31	3,468.14	4,341.73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4	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2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9	48.57	68.82
流动比率（倍）	1.07	0.93	1.07
速动比率（倍）	0.85	0.74	1.05

注 1：安邦电气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及 2015 年的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的数据计算得出；

注 2：上表中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原股东按股份改制后所持股份比例折算的实收资本金额计算；

注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模拟股本；

注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8：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它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它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注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稀释每股收益按照“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计算；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注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注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注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九、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1

传 真：（029）88365801

项目负责人：班高充

项目组成员：方露、王文达、班高充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65219696

传 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刘新宇、马玉泉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10-88000069

传 真：010-8800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尚友、张学福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林祖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 5 号广益大厦 A309 室

联系电话：010-63439961-106

传 真：010-63436131

经办资产评估师：司永芝、查红霞

（五）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67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以 PTC 高分子材料为核心的电伴热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包括电伴热系统、集肤伴热系统、电加热器系统、配电箱（柜）系统、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等。公司致力于提供管道、储罐保温、伴热、防冻的电伴热解决方案，专业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咨询、设计、制造、安装等全方位的服务。公司产品推向市场 7 年以来，已广泛运用于石油、化工、环保、电力、钢铁、铁路、隧道、船舶、食品、建筑、消防、养殖、栽培等领域。

公司十分注重新技术的利用和新产品的研发，通过学术研究、产品实验等方法，研发出安邦特有的高温温控电伴热带制造工艺、集肤电伴热系统产品制造工艺、油井用温控电伴热系统产品制造工艺。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Q/SHS0001.1:2001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3C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欧盟 CE 认证，电伴热 ROHS 认证，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防爆合格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主编或参编的行业标准有《太阳能热利用自限温电热带》、《太阳能热利用自限温电热带安装规范》等。上述标准均已经发布，并成为行业正在适用的标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73,841.86 元和 33,678,054.05 元、18,764,982.63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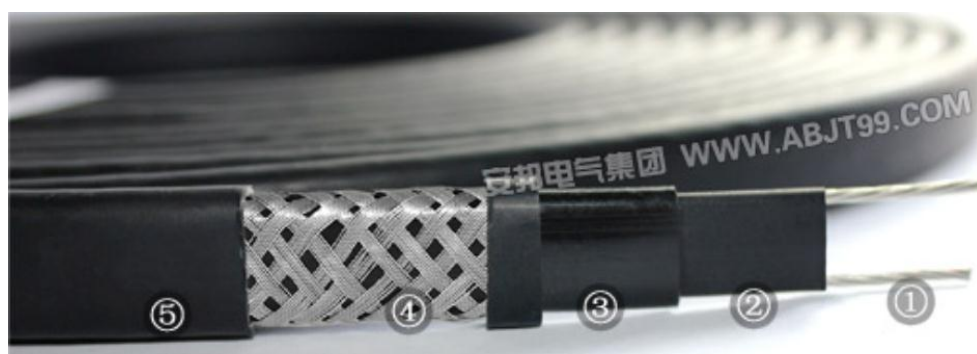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可分为自限温电伴热带系列产品、恒功率电伴热带系列产品、集肤伴热系统、防腐伴热采样复合管、特种发热电缆、电热配件以及电伴热方案设计。

1、自限温电伴热带

自限温电伴热带由导电聚合物和两根平行金属导线及绝缘护套层构成。其特点是导电聚合物具有很高的 PTC（正温度系数）特性，且互相并联，能随被加热体的温度变化自动调节输出功率，自动限制加热的温度，可以任意截短或在一定范围内接长使用，并允许多次交叉重叠而无高温热点及烧毁之虑。按照自限温电伴热带的工作温度不同，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系列：

（1）低温系列：

低温系列电伴热带是指在外界环境 10℃时，伴热带最高工作温度 $70\pm5^{\circ}\text{C}$ 的产品系列。公司研制的低温系列电伴热带广泛应用于民用太阳能及消防、石油、化工、钢铁、电力等工业企业的管线、储罐的伴热保温、抗凝、防冻。该伴热带适用于普通区、危险区和腐蚀区等。



注：①铜芯导线：7×0.32、7×0.42、7×0.50、19×0.32；②导电塑料层：普通 PTC、阻燃 PTC；③绝缘层：改性聚烯烃、阻燃聚烯烃；④屏蔽层：铝镁合金丝（覆盖密度 70%）；⑤护套层：改性聚烯烃、阻燃聚烯烃、全氟材料。

（2）中温系列电伴热带

中温系列电伴热带是指在外界环境 10℃时，伴热带最高工作温度 $105\pm5^{\circ}\text{C}$ 的产品系列。公司研发的中温系列电伴热带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钢铁、电力等工业企业的管线、储罐的伴热保温、抗凝、防冻。该伴热带适用于普通区、危险区和腐蚀区等。



注：①铜芯导线：7×0.50、7×0.32、19×0.41；②导电塑料层：含氟 PTC；③绝缘层：阻燃聚烯烃、含氟聚烯烃、全氟材料；④屏蔽层：铝镁合金丝（覆盖密度 70%）；⑤护套层：阻燃聚烯烃、含氟聚烯烃、全氟材料。

（3）高温系列电伴热带

高温系列电伴热带是指在外界环境温度在 10℃时，伴热带最高工作温度可以达到 150±5℃的产品系列。高温电伴热带的应用领域广泛，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等行业。目前，该系列产品主要还是以进口为主，主要因为国内该系列产品所能达到的最高温度有限，一般维持在 100℃左右，而公司目前该类产品可以达到 135±5℃，该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注：①铜芯导线：7×0.50、7×0.32、19×0.41；②导电塑料层：含氟 PTC；③绝缘层：阻燃聚烯烃、含氟聚烯烃、全氟材料；④屏蔽层：铝镁合金丝（覆盖密度 70%）；⑤护套层：阻燃聚烯烃、含氟聚烯烃、全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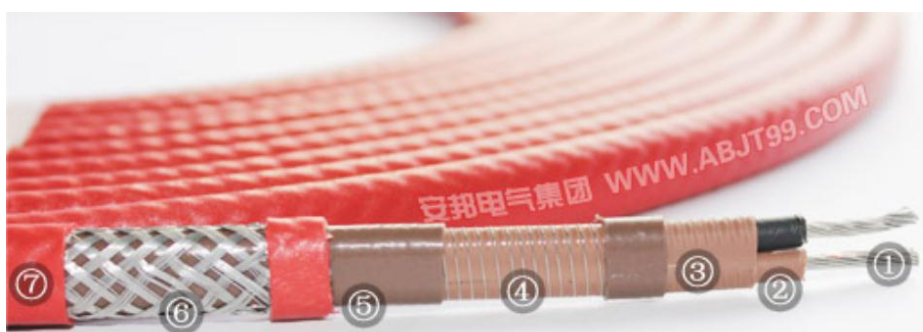
目前自限温电伴热带的主要应用领域：工业用电伴热带、民用电伴热带。工业用电伴热带应用广泛涉及石油、化工、钢铁、电力、消防等领域管道储罐的伴热保温、抗凝、防冻，以及环保用烟气分析防腐采样伴热复合管等。民用电伴热带应用市场广阔，目前主要有屋顶防冰化雪、民用太阳能等。

2、恒功率电伴热带

恒功率电伴热带在通电后功率输出是一直恒定的，不会随外界环境、保温材料、伴热的材质变化而变化，而其功率的输出或停止通常由温度传感器来控制，通电后靠电阻丝发热对管道进行伴热。

(1) 并联式恒功率电伴热带

并联式恒功率电伴热带单位的发热量恒定，使用的电伴热带越长，输出的总功率越大，电伴热带在现场可按照实际需要的长度任意剪切，但最短不得少于 1 个发热节点。由于电伴热带具有柔软性，可以方便的紧贴被伴热管道表面敷设。电伴热带外层有铜丝屏蔽编织层，不仅具有传热和散热作用，能提高电伴热带的整体抗拉强度，同时还能作为安全接地线使用。并联恒功率电伴热带主要用于各种管道、仪表的防冻保温。最高维持温度可达 150℃。可用于工厂一区、二区爆炸性气体场合。



注：①镀锡圆铜线；②芯线绝缘层；③内护套绝缘层；④发热丝；⑤外护套；⑥金属编织层；⑦加强护套。

(2) 串联式恒功率电伴热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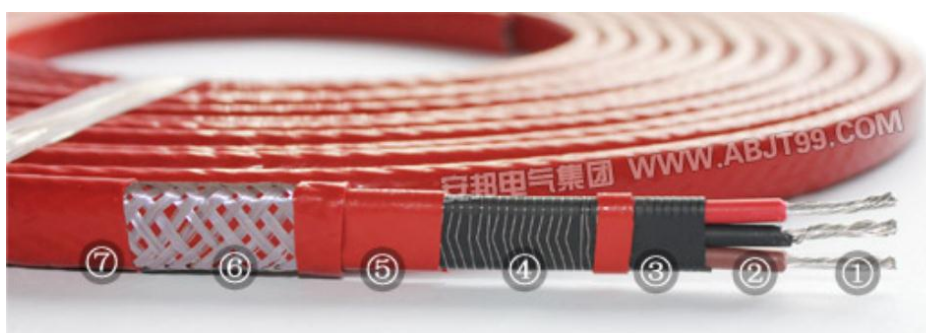
串联式恒功率电伴热带是一种新型的电伴热产品，它与其它电伴热带相比，其最大特点是使用长度长，它比一般恒功率、自限温电伴热带的最大使用长度长 5~12 倍。因此特别适用于石油、化工、电力、码头等行业的长输管线，大型槽池，油罐等防冻，保温及伴热，与其它防爆附件配合后，可用于 II 类防爆炸性气体场合。



注：①发热芯；②复合绝缘层；③外护套；④金属编织层；⑤加强层。

(3)高温恒功率电伴热带

高温恒功率电伴热带其工作原理、产品结构及应用与 RDP2-J3 型恒功率电伴热带相同，所不同的是其绝缘材料采用了耐高温防水玻璃纤维和较 F46 更耐温高的 PFA 氟塑料，流体维持温度可达 $180^{\circ}\text{C}\sim 205^{\circ}\text{C}$ ，它尤其适合沥青、重粘油管线伴热，该产品可用于工厂一区、二区爆炸性气体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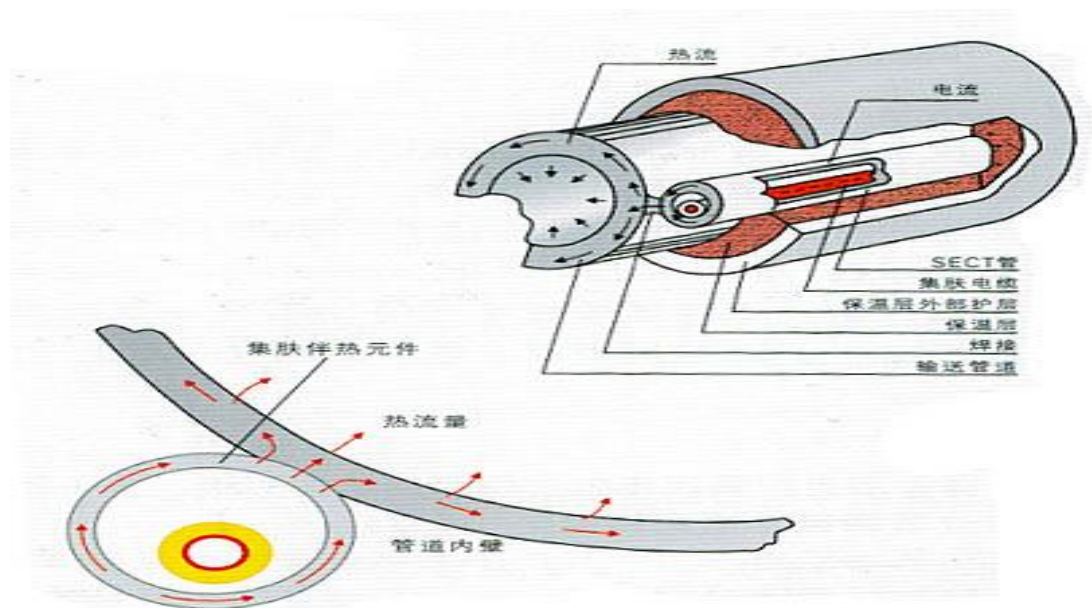


注：①镀锡圆铜线；②芯线绝缘层；③内护套绝缘层；④发热丝；⑤外护套；⑥金属编织层；⑦加强护套。

3、集肤伴热系统

管道集肤效应电伴热（加热）技术是一种新的金属管道加热方法，属于大型石油化工等企业热输管道加热保温的新技术、新工艺，国外简称 SECT 法。产品特点：此种技术具有效率高，适应所有长、中、短距离金属输送管道的伴热和加热，性能安全，使用寿命长，安装方便。最大的优势在于，长距离管道可实现单点供电，维修无需破坏保温。目前公司运用该种技术生产的产品主要运用于石油、化工、公路、隧道等领域，以解决需要长距离保温的问题。特别是在石油井下降

粘，除蜡等方面具有节能、环保、施工方便、寿命长等优点，还能增加油井产量。



4、防腐伴热采样复合管

防腐伴热采样复合管是环保监测系统中的重要部件，它是由一组耐腐高性能树脂或铜、不锈钢等导管辅以自限温伴热带或恒功率伴热带以及补偿线缆组成内芯，外加保温层，最后敷以阻燃聚烯烃保护外套复合而成。自限温伴热带的自动限温功能，可以保证采样管内维持一定的温度，从而尽可能保证采集样品与初始状态保持一致，最终确保环保监测系统连续、正确地采集样气。根据采集样气的成份、温度等实际情况，防腐伴热采样复合管中采样导管可以选用不同的材质，如 PFA（四氟乙烯与全氟烷基醚共聚物）、FEP(四氟乙烯和六氟丙烯共聚物)、PVDF（聚偏二氟乙烯）、PE（阻燃聚乙烯）、尼龙 610 等等，伴热带可以选用低、中、高温型伴热带或恒功率伴热带，另外还可以根据用户要求添加补偿导线、电源线等。



5、特种发热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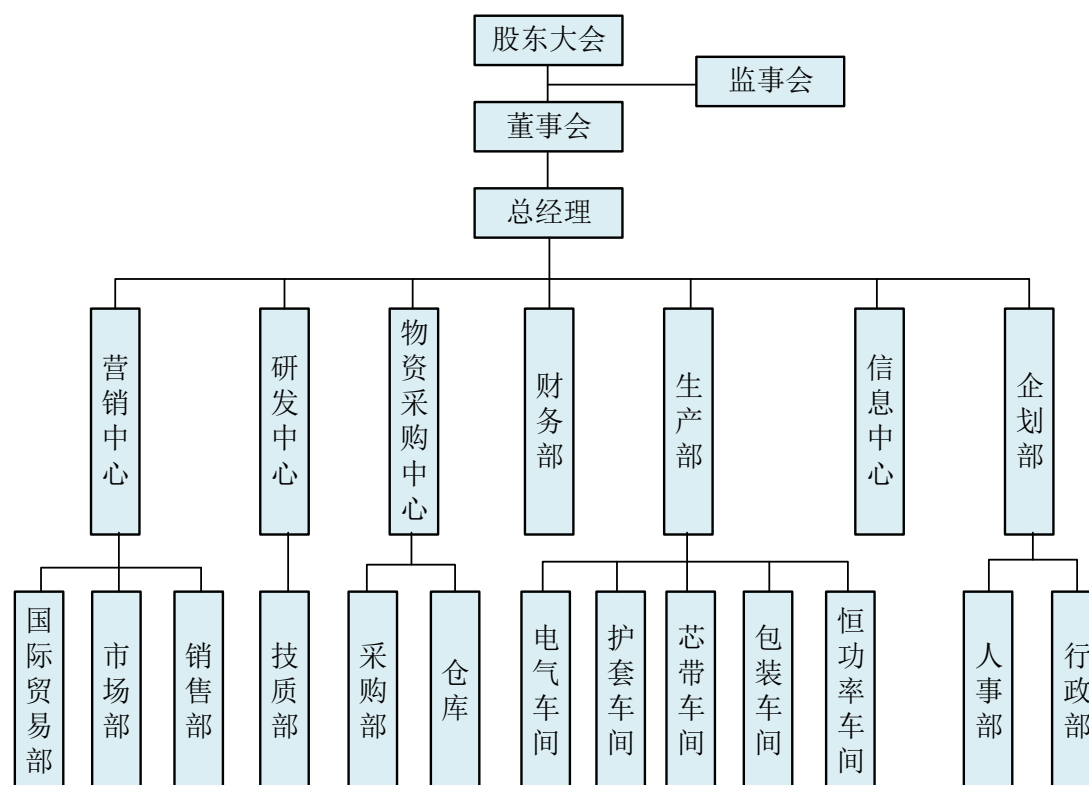
特种发热电缆内芯由冷线热线组成，外面由绝缘层、接地、屏蔽层和外护层组成，特种发热电缆通电后，热线发热，并在 $4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的温度区间运行，埋在填充层内的特种发热电缆，将热能通过热传导（对流）的方式和发出的 $8\text{-}13\mu\text{m}$ 的远红外线敷设方式传给受热体。



除上述产品以外，公司在电伴热系统工程方案设计及综合解决方案方面具有独特的工艺，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实现电伴热系统综合铺设效果的实现。尤其在针对解决石油开采过程中降粘、清防蜡、油井井下伴热方案，地下管道电伴热的综合设计方案（可以实现对于已经铺设在地下的管道进行电伴热系统的铺设解决方案），长距离海底输油管线伴热的施工方案，高速列车挂钩处电伴热系统的设计方案，高速公路隧道、铁路隧道消防管道、排污管道伴热方案，大型体育场馆、飞机场等融雪化冰方案。企业在为客户解决实际铺设方案难题的同时，使自己的产品得到更好的推广和应用，促进了市场的开拓工作，也提升了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市场部	负责制定营销计划,市场调研, SWOT 分析, 品牌推广与策划, 产品定位, 客户的开发维护管理, 商务谈判, 合同签订, 账款催收, 协调售后。
销售部	负责产品售前、售中及售后的管理, 建立完善的客户资料及订单档案, 并及时反馈客户信息及需求, 从而更高效地安排工作, 更好的服务于客户, 满足客户需求。
国际贸易部	根据公司年度销售目标, 分解制定国际贸易部的销售目标, 制定市场和客户的开发计划, 有效地组织实施, 做好客户开发管理、合同管理、销售过程管理, 实现销售目标。
信息中心	使用计算机技术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加强企业品牌宣传、产品宣传, 综合利用计算机技术、互联网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技术和数据库管理技术进行集成, 最大限度地利用企业全部资源, 实现内部管理效益的最大化。
生产部	负责生产质量、设备、能源、安全管理, 控制生产成本, 落实公司的生产目标, 在公司有关生产技术工作方针政策指导下, 规划公司的生产能力, 高效地安排生产, 满足市场销售需求。
技质部	负责技术质量管理工作, 制定、优化技术质量管理制度、流程、标准、规范, 做好新产品研发、工程技术支持和服务、工艺技术管理、技术/质量档案管理、产品检测、质量控制、客户投诉等工作。
采购部	负责物资采购管理工作, 制定、优化采购管理制度、流程, 做好供应商/外协厂开发和管理、采购计划实施、质量控制和异议处理、采购成本控制, 保证及时足量物料供应。

企划部	负责公司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后勤管理；建立和健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度流程体系，目标计划管理体系，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提供保障。
财务部	负责会计核算、成本管理、预算管理、税务管理、资金管理、工资发放、仓库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采购部根据采购流程，统一组织公司所有产品原材料、产品辅料、生产物料、设备、工装等采购。

采购部的采购信息来源为书面文件，包括：物料采购申请单、运营计划、生产工艺单等，根据以上文件生成采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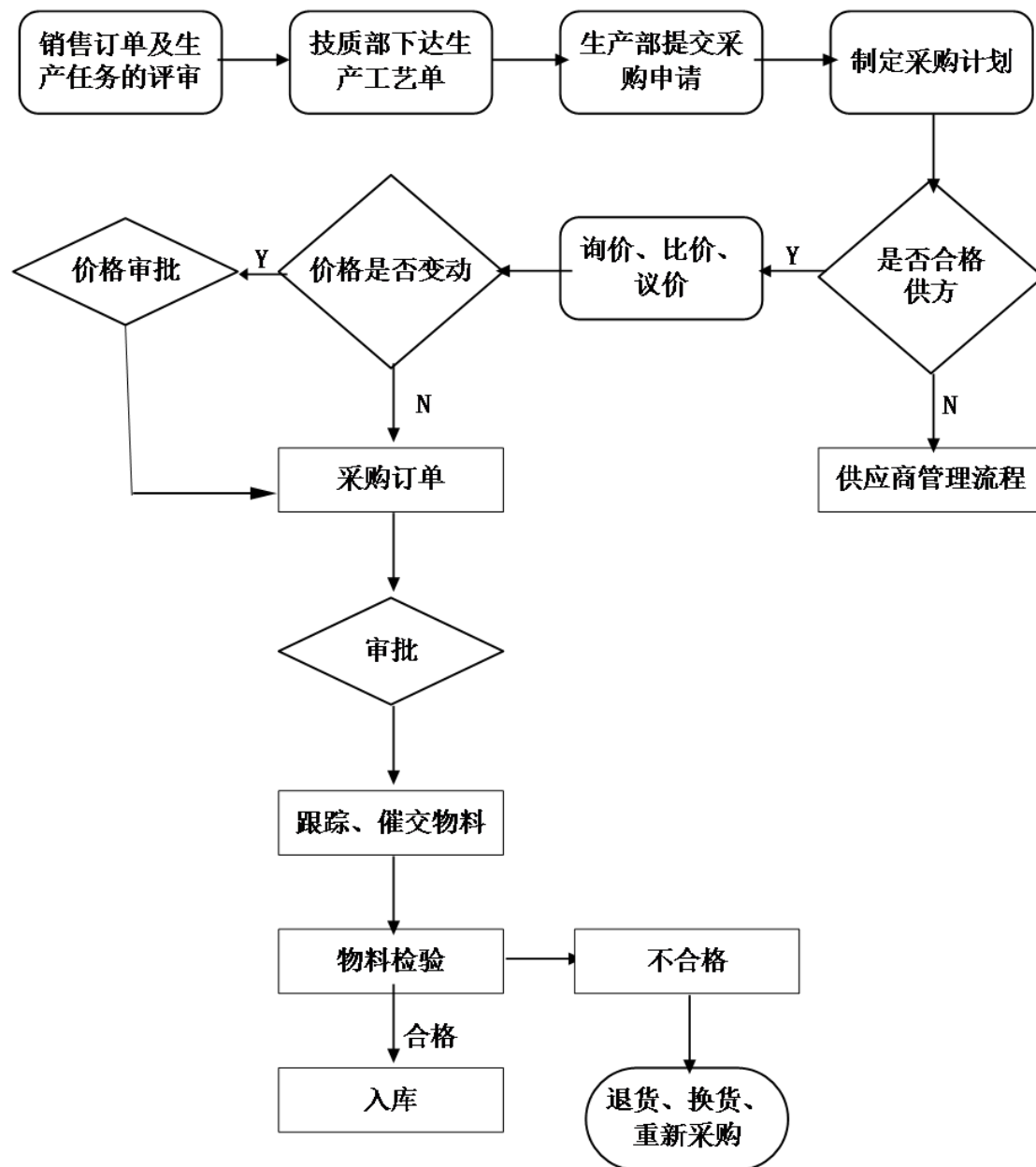
采购部获得采购信息后，根据类别确定采购方式和供应商，非初次采购物资，供应商优先从《合格供应商清单》中选取，如果是初次采购物资，则需要按《供应商管理流程》进行供应商审核，确认为合格后，方可进行采购。

采购部按照经批准的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大宗采购、外协需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内容应包括：数量、价格；交货期限、地点、方式；检验标准；包装、运输、防护等要求。

采购的产品应按照采购产品的检验准则进行验证，必要时可以邀请顾客验证，并对验证的结果做记录。所采购产品到货后由采购部通知质检员检验，质检员填写来料检验单。

采购物料入库必须由技质部判定合格，采购人员方可入库。入库时仓库仓库管理员应认真核对和检查入库物料名称、型号及规格、计量单位和数量、质量要求、检验员签字，特殊物品还应记录保质期等事宜。入库完成后由采购人员根据供应商的对账单与入库数量进行对账，核对准确后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员根据核对无误后的发票填写用款申请，报财务部经理、常务副总及董事长审批。

采购流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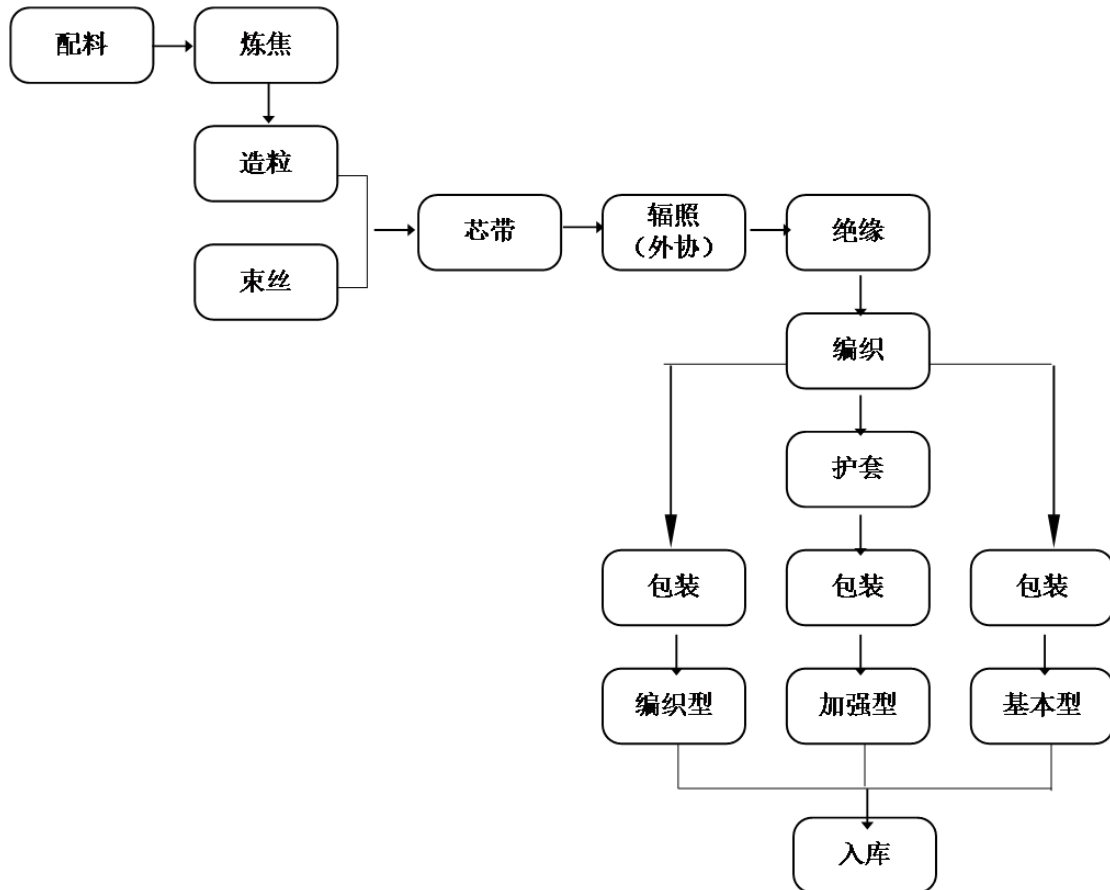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由生产部负责实施，销售部按照客户需求签订订单及合同，技质部根据合同或订单，制定相应的生产工艺单，发放至生产部门，生产部根据上述文件制定生产计划，包含安全库存计划、物料需求计划、设备工装夹具等。然后由生产部经理将经审批后的生产计划下达至车间进行生产。生产完工后，生产车间在做好自检的同时做好自检记录并配合技质部做好产品的检验工作，检验合格后进行产成品入库。具体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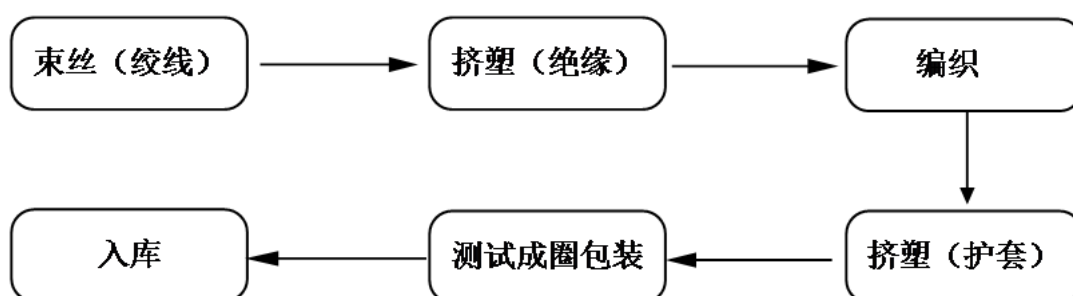
（1）自限温电伴热带生产流程

按照自限温伴热带原料配方从仓库领料、配料，然后经过炼焦、造粒、束丝等环节制成芯带，将芯带送交外协单位进行辐照处理，然后再经过绝缘、编织、护套、包装等环节加工即可成品入库或销售给公司客户。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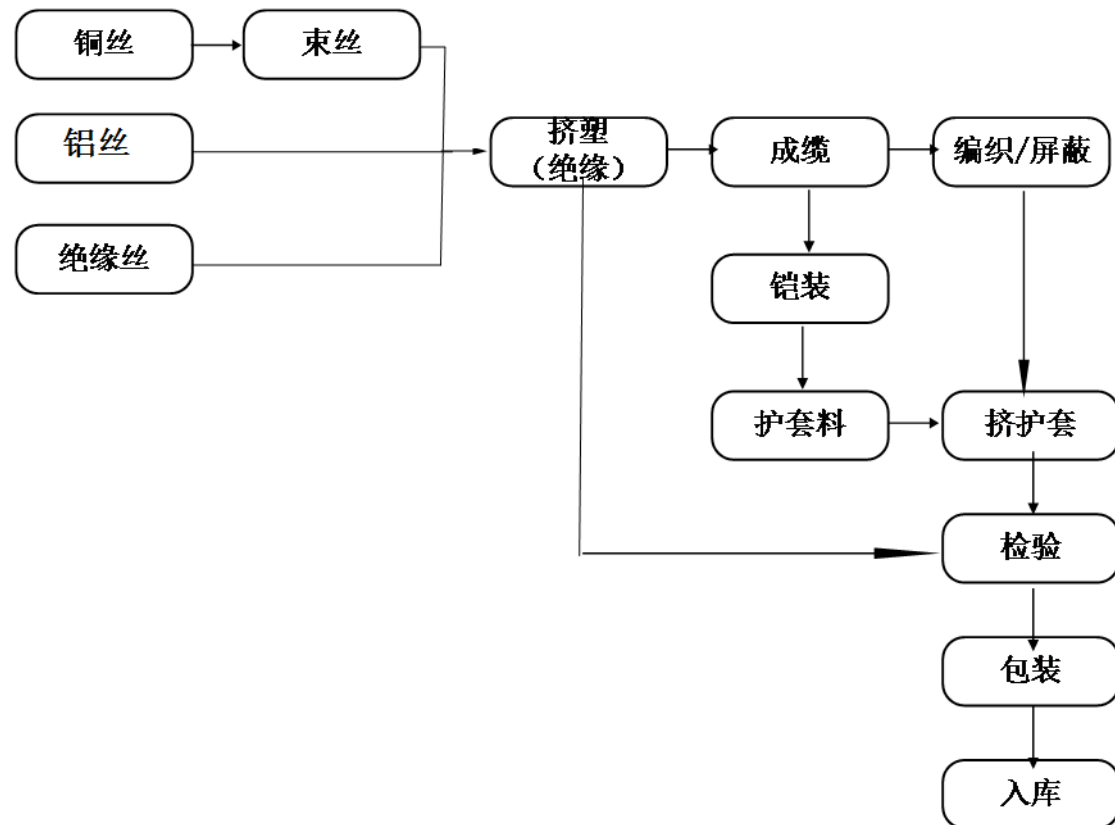
(2) 恒功率电伴热带生产流程

将符合客户订单要求的束丝进行挤塑（绝缘）、编织、挤塑（护套）等生产工艺流程制成成品，最后经测试成圈包装合格后即可入库或销售给客户。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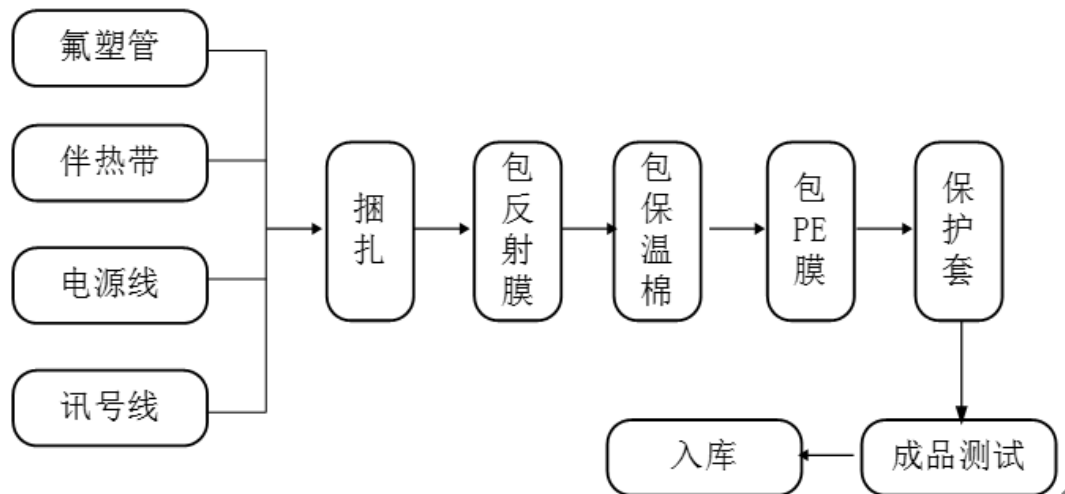
(3) 特种发热电缆/集肤伴热系统生产流程

根据订单要求，从仓库领取订单要求规格的铜丝、铝丝、绝缘丝等原材料，将铜丝进行束丝处理后，与铝丝、绝缘丝一起经过挤塑（绝缘）处理成为半成品，半成品可直接对外销售，也可以继续进行成缆、编制/屏蔽或铠装、护套等流程做深加工，最后经过包装环节即可入库或向客户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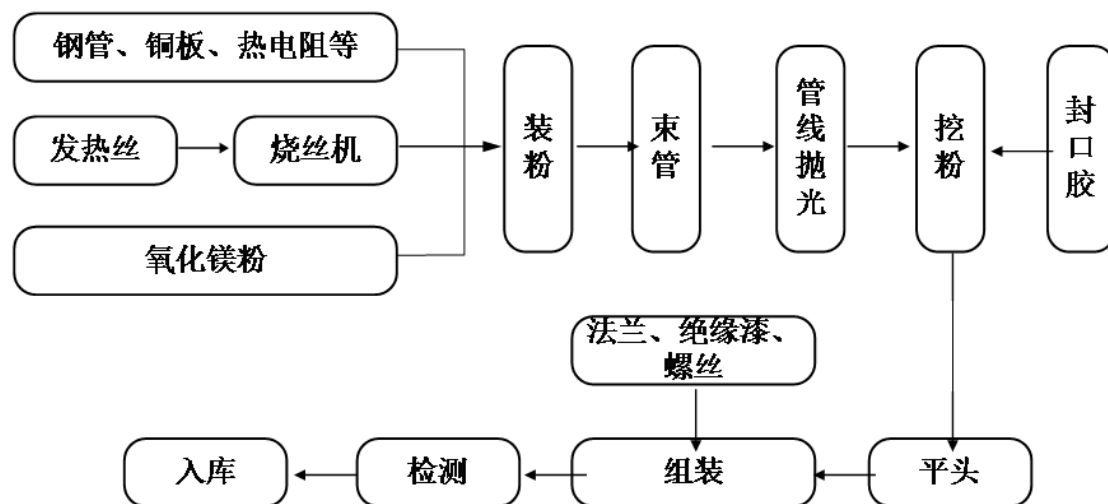
（4）采样复合管生产流程

根据订单要求，从仓库领取订单要求规格的伴热带、氟塑管、电源线、讯号线等材料，然后通过捆扎、包反射膜、包保温棉、包 PE 膜、保护套等生产环节制成成品，待通过成品测试即可入库或向客户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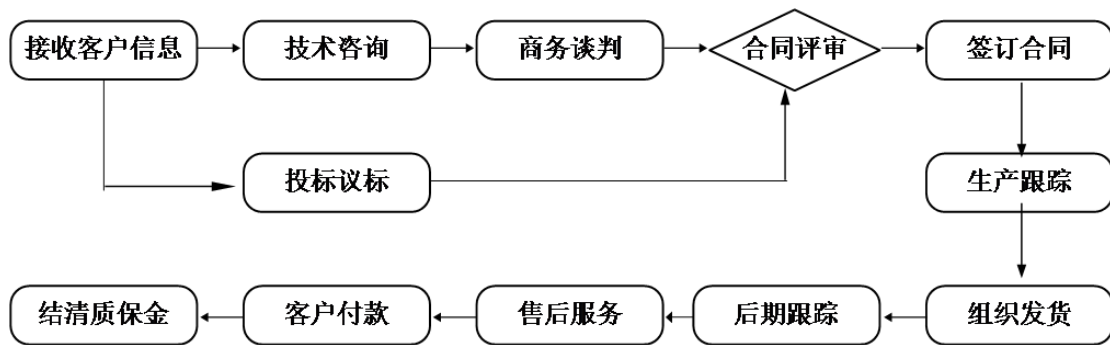
(5) 电加热器生产流程

根据订单要求，从仓库领取订单要求规格的发热丝、钢管、铜板、电热阻、氧化镁粉、法兰、绝缘漆、螺丝等原材料。首先将发热丝用烧丝机进行烧丝处理，然后将其与符合订单要求的钢管、铜板、电热阻、氧化镁粉等经过装粉、束管、管线抛光、挖粉、封口胶、平头、组装等生产环节制成成品，待检测合格后即可入库或向客户销售。



3、销售流程

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对客户需求、合同签订、产品出库、客户跟踪及售后服务实行全程管理与监控。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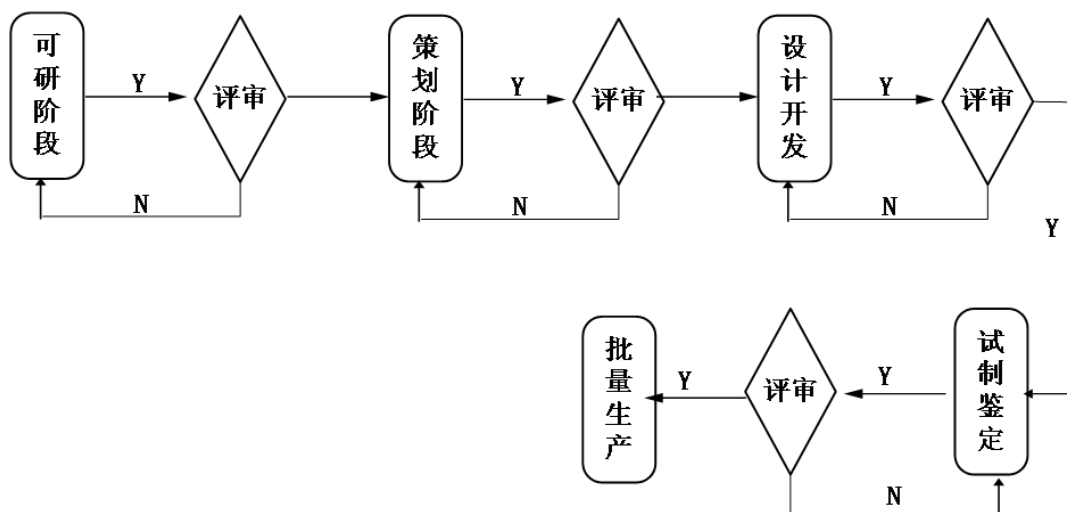


4、研发流程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并成立研发评审委员会专门负责新产品设计与开发，实行较为完善的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公司研发过程共分为五个阶段：

- （1）可研阶段：市场情报搜集、客户需求分析以及产品概略设计等；
- （2）策划阶段：项目计划、产品方案策划、市场开发报告、项目立项等；
- （3）设计和开发阶段：产品工艺设计、制定试制计划、试验计划等；
- （4）试制鉴定阶段：试制总结、产品设计鉴定、制定销售计划等；
- （5）批量生产阶段：制定生产管理计划、实行生产及用户确认。

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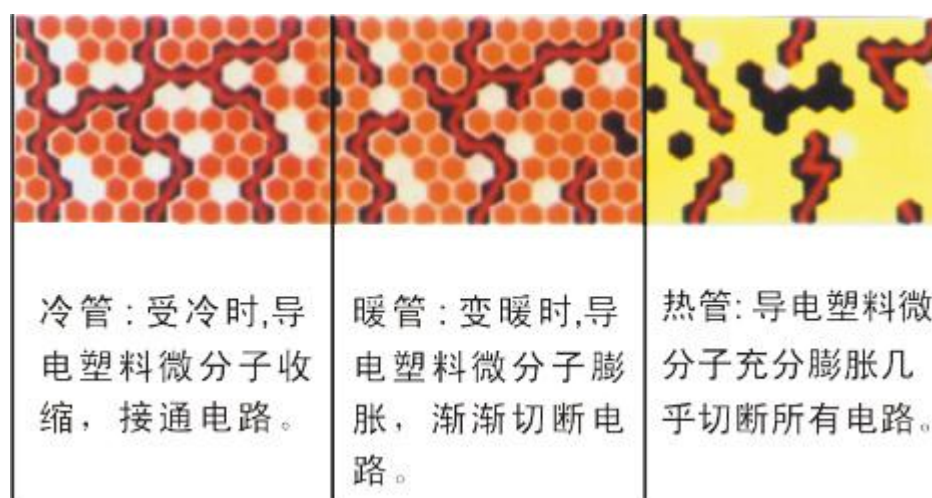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生产技术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是针对正温度系数（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简称“PTC”）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和应用，它具有电阻率随温度升高而增大的特性。其工作原理如下：

PTC 高分子导电材料，在温度上升时，受热膨胀，使得部分电流通道网络逐步断开，通过的电流减少，发热量也随之减少；在温度降低时，芯带收缩，电流通道重新接通，电伴热带产热量也随之上升，这就是自限温电伴热带实现自动调节温度的原理。



上述材料技术已经得到较为普遍的推广，但仔细研究会发现，材料的快速热变、热稳定性、膨胀系数官能性等并不具备普遍性。公司在不断的研究中发现可以通过材料定性定型技术，实现正温度系数材料的突出特点，即将纯化的导电碳分子有机排列在高分子材料周围，以稳固的碳链结构，实现设计所预期的目标，使整体材料在发挥 PTC 特性时达到稳定的机制。基于此，公司开发出不同温度区间具备稳定发热功效的产品，尤其是高温系列的自限温电伴热带。

自限温电伴热带主要指标有：标称功率、最高工作温度、最高承受温度、最高表面温度、最大使用长度、启动电流等。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针对电伴热带的上述指标进行不同组合的提升，开发了多种具备不同性能、可以适用不同环境的 PTC 高分子材料及相关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个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1、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公司在此基础上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逐步丰富完善 PTC 高

分子材料的性能和应用领域，并不断提高企业电伴热综合方案解决能力，针对不同客户特定的需求制定可行的电伴热带的铺设方案，提升了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9 项（原始取得 7 项，受让取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获得方式
1	一种偏心式地理动力电缆	ZL 2014 2 0689455.4	安邦股份	实用新型	2014.11.14	自主获得
2	一种光控隔离组合式高阻水电缆	ZL 2014 2 0689335.4	安邦股份	实用新型	2014.11.14	自主获得
3	一种海底敷设用数据采集及电力传输电缆	ZL 2014 2 0689331.6	安邦股份	实用新型	2014.11.14	自主获得
4	一种矿山用动力及控制复合电缆	ZL 2014 2 0689427.2	安邦股份	实用新型	2014.11.14	自主获得
5	一种建筑布线用多功能电缆	ZL 2014 2 0689428.7	安邦股份	实用新型	2014.11.14	自主获得
6	一种隔离式风能电缆	ZL 2014 2 0689361.7	安邦股份	实用新型	2014.11.14	自主获得
7	一种超长管道集肤内伴热电缆	ZL 2016 2 1005918.6	安邦股份	实用新型	2016.8.31	自主获得
8	一种超高温耐火恒功率伴热带	ZL 2016 2 0995610.4	安邦股份	实用新型	2016.8.31	自主获得
9	一张相变真空电加热炉	ZL 2016 2 0994722.8	安邦股份	实用新型	2016.8.31	自主获得
10	一种截断式自控温伴热电缆	ZL 2016 2 1384334.4	安邦股份	实用新型	2016.12.15	自主获得
11	一种节能降耗吸盘自固定式电伴热带	ZL 2016 2 1383601.6	安邦股份	实用新型	2016.12.15	自主获得
12	一种管道用并联式恒功率电伴热带	ZL 2016 2 1380291.2	安邦股份	实用新型	2016.12.15	自主获得
13	一种高效率伴热电缆	ZL 2016 2	安邦股份	实用	2016.12.15	自主

		1380203.9		新型		获得
14	一种磁力吸附自固定式电伴热带	ZL 2016 2 1380314.1	安邦股份	实用新型	2016.12.15	自主获得
15	一种安全型自限温电伴热带	ZL 2016 2 1380201.X	安邦股份	实用新型	2016.12.15	自主获得
16	一种组合型自限温电伴热带	ZL 2016 2 1380293.1	安邦股份	实用新型	2016.12.15	自主获得
17	一种高分子自控温伴热带	ZL 2009 1 0210502.6	安邦股份	发明	2009.11.05	受让获得
18	一种防爆型高分子自控温伴热带	ZL 2009 1 0210503.0	安邦股份	发明	2009.11.05	受让获得
19	PTC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 1 0197492.3	安邦股份	发明	2013.05.24	自主获得
20	基于铁粉与铜粉复合的 PTC 高分子发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 1 0197484.9	安邦股份	发明	2013.05.24	自主获得
21	阻燃型 PTC 高分子发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 1 0197485.3	安邦股份	发明	2013.05.24	自主获得
22	抗氧化 PTC 高分子发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 1 0197397.3	安邦股份	发明	2013.05.24	自主获得
23	PTC 热敏电阻基材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 1 0197491.9	安邦股份	发明	2013.05.24	自主获得
24	一种复合高分子自限温伴热电缆	ZL 2013 1 0483085.9	安邦股份	发明	2013.10.15	自主获得
25	一种高温型高分子自限温伴热电缆	ZL 2013 1 0483345.2	安邦股份	发明	2013.10.15	自主获得

注：关于上述序号 17、18 的专利，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分别与公司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1 元钱的价格将该两项专利权转让于公司。转受让双方已书面确认，此次转让在平等协商，自愿的基础上，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31 项商标权，其中原始取得 29 项，受让取得 2 项；另外，控股子公司安徽科阳获得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第 10699636 号	第 1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5.27	原始取得

2		第 10710691 号	第 5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6.6	原始取得
3		第 10710794 号	第 6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6.6	原始取得
4		第 10710952 号	第 7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5.27	原始取得
5		第 10711108 号	第 8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6.6	原始取得
6		第 8524681 号	第 9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9.6	原始取得
7		第 10711158 号	第 10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6.6	原始取得
8		第 8524617 号	第 11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8.6	原始取得
9		第 10711374 号	第 12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3.20	原始取得
10		第 10711479 号	第 17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6.6	原始取得
11		第 10711561 号	第 19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6.6	原始取得
12		第 10711680 号	第 20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6.6	原始取得
13		第 10716967 号	第 32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6.6	原始取得
14		第 10716983 号	第 33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6.6	原始取得
15		第 10717002 号	第 35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3.20	原始取得
16		第 10703641 号	第 36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7	原始取得
17		第 10703691 号	第 37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8.6	原始取得
18		第 10703738 号	第 38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7.20	原始取得
19		第 10703781 号	第 39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7.6	原始取得
20		第 10704002 号	第 40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7.13	原始取得
21		第 10704194 号	第 41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9.13	原始取得
22		第 10704253 号	第 42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9.6	原始取得
23		第 10704364 号	第 43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7	原始取得
24		第 10704405 号	第 44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6.13	原始取得
25		第 10704449 号	第 45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6.13	原始取得
26		第 8524735 号	第 9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9.6	原始取得
27		第 8524654 号	第 11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8.6	原始取得
28		第 9530020 号	第 11 类	安徽科阳电伴热有限公司	2022.7.20	原始取得
29		第 7642631 号	第 9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3.6	受让取得
30		第 7642682 号	第 11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3.6	受让取得
31		第 16857712	第 11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6.27	原始取得

32		第 16857713	第 9 类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6.27	原始取得
----	---	------------	-------	------------	-----------	------

注：关于上述序号 29、30 的商标，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分别以 1 元钱的价格将该两项商标转让于公司。转受让双方已书面确认，此次转让在平等协商，自愿的基础上，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3）不动产情况

序号	权属证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4084 号	安邦股份	天长市冶山镇天冶北路 288 号	宗地面积 6,4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646.4 平方米	2064.07.01	出让/单位自建房	抵押
2	皖（2016）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2668 号	安邦股份	天长市冶山镇天冶北路 288 号	宗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640.22 平方米	2063.05.13	出让/单位自建房	无
3	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4082 号	安邦股份	天长市冶山镇天冶北路 288 号	宗地面积 16,03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6,398.04 平方米	2063.05.13	出让/单位自建房	抵押
4	皖（2016）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3153 号	安邦股份	天长市冶山镇天冶北路 288 号	宗地面积 3,334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334 平方米	2062.06.03	出让/单位自建房	抵押
5	皖（2016）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3154 号	安邦股份	天长市冶山镇天冶北路 288 号	宗地面积 11,75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6,168.26 平方米	2062.06.03	出让/单位自建房	抵押

经核查，公司依法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企业因向银行贷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情况”之“4、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以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使得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利限制，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使用。

2、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28,213,755.54	3,478,705.05	24,735,050.49	87.67%
机器设备	10 年	3,305,172.26	871,224.09	2,433,948.17	73.64%
运输设备	5 年	1,821,109.64	1,022,101.68	799,007.96	43.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年	3,398,393.52	1,296,037.37	2,102,356.15	61.86%
合计		36,738,430.96	6,668,068.19	30,070,362.77	81.85%

经核查，公司上述房产系自建并依法取得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企业因向银行贷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情况”之“4、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以上房产提供抵押，使得部分房产存在权利限制，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使用。

3、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GR201534000528

发证时间：201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340815430103	阻燃型高分子自限温伴热带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865212

进出口企业代码：913411815545845898

备案登记机关：安徽省天长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备案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14 日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412960608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有效期：长期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U006616Q0116R0M

符合标准：ISO9001：2008

认证范围：防爆电加热产品（自限温电伴热带、恒功率串联型、恒功率并联式电伴热带）的生产，防爆电源接线盒、温度控制器和低压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的销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固定式开关柜、动力配电柜）装配，电线电缆（聚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聚氯乙烯缘软电缆电线、450/750V 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的生产。

有效期：2016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

颁发机关：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U006616E0063R0M

符合标准：ISO 14001：2004

认证范围：防爆电加热产品（自限温电伴热带、恒功率串联型、恒功率并联式电伴热带）的生产，防爆电源接线盒、温度控制器和低压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的销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固定式开关柜、动力配电柜）装配，电线

电缆（聚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450/750V 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的生产。

有效期：2016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

颁发机关：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CCCI16HSE009R0M

符合标准：Q/SHS0001.1:2001

认证范围：防爆电加热产品（自限温电伴热带、串联型恒功率电伴热带、恒功率并联式电伴热带）生产（以取得的资质或者专项许可为准），防爆电源接线盒、温度控制器和低压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的销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固定式开关柜、动力配电柜）装配，电线电缆（聚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450/750V 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有效期：2016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

颁发机关：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U006616S0019R0M

符合标准：OHSAS 18001:2007

认证范围：防爆电加热产品（自限温电伴热带、串联型恒功率电伴热带、恒功率并联式电伴热带）生产（以取得的资质或者专项许可为准），防爆电源接线盒、温度控制器和低压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的销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固定式开关柜、动力配电柜）装配，电线电缆（聚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450/750V 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有效期：2016年4月12日-2019年4月11日

颁发机关：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适用产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XK06-014-02283	防爆电气	防爆配电装置类（组装型）；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防爆电加热产品。	2016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皖) XK06-001-00266	电线电缆	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1KV和3KV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1KV和3KV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016年5月25日至2019年9月2日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注：原有限公司持有的产品名称为防爆电气、电线电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被主管部门收回。

(10)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防爆标志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CNEx16.1242X	防爆温控器	BJW51-120 660VAC 15A	ExeIICT6Gb	2016.05.16- 2021.05.1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	CNEx16.1256X	防爆温控器	BJW51-120 660VAC 15A	ExeIICT6Gc	2016.05.16- 2021.05.1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	CNEx16.1167X	防爆配电箱	BXM(D)-8K 660V 160A	ExeIICT6Gb	2016.04.29- 2021.04.2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	CNEx16.1235U	恒功率并联式电伴热带	HWLX3-J3/PF 60 660V 60W/m	ExeIICT4Gc	2016.05.16- 2021.05.1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5	CNEx16.1234U	串联型功率电伴热带	HCL360 660V 60W/m	ExeIICT4Gc	2016.05.16- 2021.05.1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6	CNEx16.1331U	矿物绝缘加热电缆	ABMI-150 660VAC 150W/m	ExeIICT3Gb	2016.05.09- 2021.05.0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7	CNEx16.1233X	自限温电伴热带	DWL-PF46 660V 35W/m	ExeIICT4Gc	2016.05.16- 2021.05.1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8	CNEx16.1232X	自限温电伴热带	ZWL-PF46 660V 60W/m	ExeIICT4Gc	2016.05.16- 2021.05.1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9	CNEx16.1262X	防爆电源接线盒	FDH 66VAC 40A	ExeIICT6Gb	2016.05.16- 2021.05.15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10	CNEx16.1163	防爆接线盒	BAH-40 220/380/660V 40A	ExeIICT6Gb	2016.04.29- 2021.04.28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11	CNEx16.0193X	防爆电加热器	ABEXEH-200/ 600、660、 200kw	Exd IIC T4 Gb	2016.05.31- 2021.01.24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注：电伴热带产品如用于需要防爆的工作环境时，需要获取防爆证书，公司相关产品已经取得防爆合格证。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20140103 01723102	低压固定式 开关柜	GB7251.12-2013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9 月 22 日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	20140101 05693658	聚氯乙烯绝 缘无护套电 缆电线	GB/T 5023.3-2008/IEC 60227-3: 1997, JB/T 8734.2-2012	2017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3	20140101 05693660	聚氯乙烯绝 缘屏蔽电线	JB/T 8734.5-2012	2017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4	20140101 05693659	聚氯乙烯绝 缘软电缆电 线	GB/T 5023.5-2008/IEC 60227-5: 2003, JB/T 8734.3-2012	2017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5	20140103 01721593	动力配电柜 (低压成套 开关设备)	GB 7251.12-2013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9 月 22 日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12)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认证范围	颁证机关
1	Ex (Z) : 2017126	防爆电气设 备安装、修理 资格证书	2017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19 日	防爆配电装置、防 爆开关、控制及保 护产品；防爆电加 热产品	国际电工委员会防 爆认证体系中国防 爆认证中心、国家 防爆电气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全 国防爆电气设备标 准技术委员会安装 与维护技术委员会

(13) CE 认证

CE (Conformite Europeenne) 标志属欧盟市场强制性认证标志，以表明产品

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 CE 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1	CE-C-0603-16-98-02-1A	Constant Power Heating Belt	2016.07.04
2	CE-C-0603-16-98-01-1A	Self-regulation Heating Belt	2016.07.04
3	CE-C-0603-16-98-04-1A	Skin Effect Heat Cable	2016.08.24
4	CE-C-0603-16-98-03-1A	Constant Power Heating Cables with crosslinked polyethylene insulation polyvinyl chloride sheath foil screen TXLP 220V	2016.07.04

(14) ROHS 认证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1	RC-C-0603-16-02-02-1A	Skin Effect Heat Cable	2016.07.29
2	RC-C-0603-16-02-01-1A	Heat mat	2016.07.29

(15) 海关联盟认证

根据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协议《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以及俄联邦技术规范的共同准则和规则》，关税同盟委员会致力于制定保证产品安全的统一标准和要求，一种认证，三国通用，由此形成了俄白哈海关联盟 CU-TR 认证，统一标志为 EAC。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海关联盟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1	RU C-CN.AJI32.B.03377	скин - эффект тепла.	2015.05.29

注：скин - эффект тепла 为俄文，英文名：Skin Effect Heat Cabl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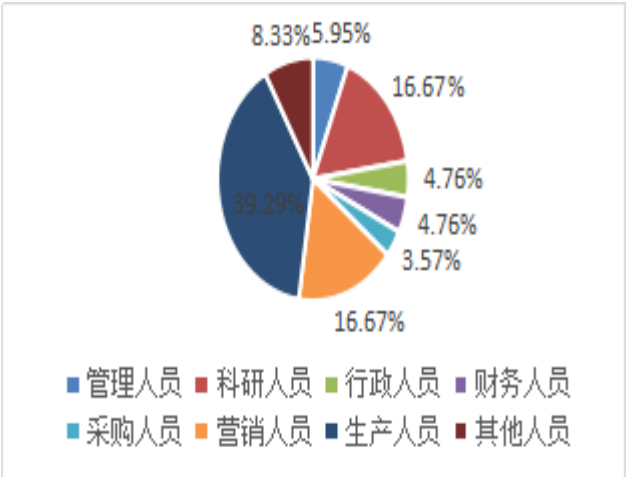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4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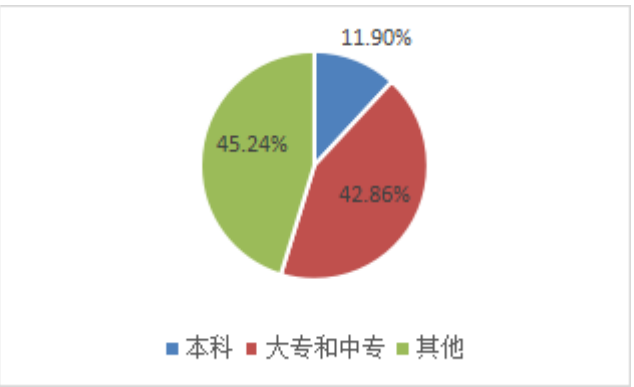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5	5.95
科研人员	14	16.67
行政人员	4	4.76
财务人员	4	4.76
采购人员	3	3.57
营销人员	14	16.67
生产人员	33	39.29
其他人员	7	8.33
合计	84	100.00



■ 管理人员 ■ 科研人员 ■ 行政人员 ■ 财务人员
■ 采购人员 ■ 营销人员 ■ 生产人员 ■ 其他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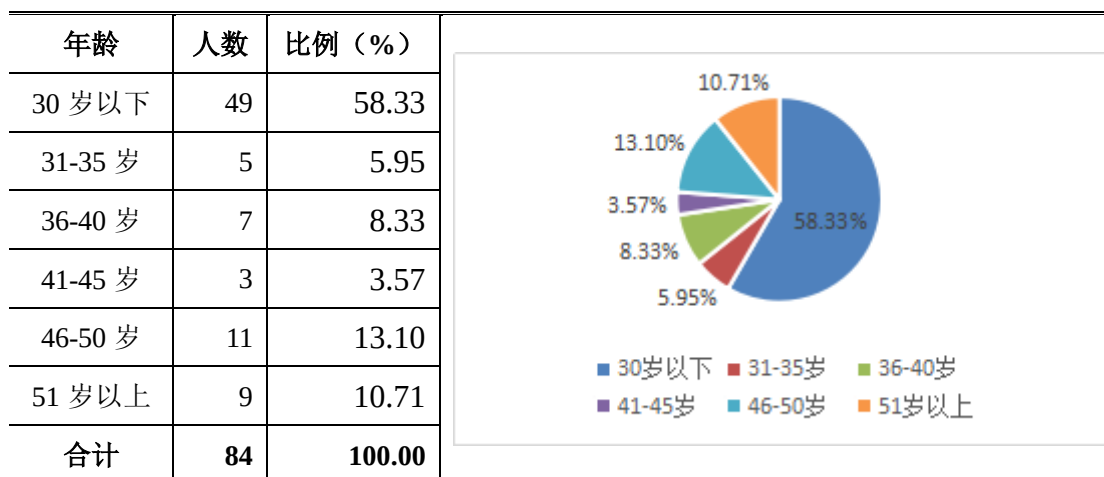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10	11.90
大专和中专	36	42.86
其他	38	45.24
合计	84	100.00



■ 本科 ■ 大专和中专 ■ 其他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专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54.76%，研发人员占比 16.67%，生产制造人员占比 39.29%，公司员工学历水平比同行业企业稍高，研发和生产制造人员占比高。公司 30 岁以下的员工人数占比 58.33%，年龄结构合理，技术研发能力强，有利于保证公司稳定生产经营、增强公司竞争能力。营销人员占比 16.67%，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开展需求。综上，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所属电热产品制造行业企业相匹配。

4、子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也未雇佣员工。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贻连，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卜基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姚月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徐乃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金刚，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信息化与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技质部技术员；2016 年 5 月至今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质部技术员。

董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通过正浩管 理间接持股 数(股)	合计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李贻连	董事长兼总经理	30,571,810	3,540,000	34,111,810	99.07%
姚月凤	董事、采购总监	308,190	-	308,190	0.90%
卜基峰	董事、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	-	10,000	10,000	0.03%
徐乃新	企划部经理、董事 会秘书	-	-	-	-
王金刚	技术员	-	-	-	-
董磊	技质部副部长	-	-	-	-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陈更芬因自身原因离职，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推动公司技术研发与进步，并针对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并完成批量产品的性能优化，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中心拥有一支结构合理，技术能力强，以中青年为主的技术团队，目前拥有研发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技术人员近 20 人，占职工总数约 24%，均为专科及以上学历。公司实际控制人从事电气设备行业工作数十年，拥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深厚的研发能力。公司注重产学研相结合，已经与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重庆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签订关于新技术合作的《合作框架协议》。

为了调动员工的科技创新积极性，公司于 2011 年出台了研发中心绩效考评制度和企业内部科技激励制度，并认真落实兑现。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及研发水平，调动大家参与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明确提出在今后的新项目中将进一步加大奖励幅度，并将一些优惠政策向研发人员相对倾斜，鼓励他们参与项目研究的积极性。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投入	574,311.54	2,071,127.84	1,756,149.21
营业收入	18,764,982.63	33,678,054.05	28,773,841.8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06%	6.15%	6.10%

3、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设立之初即确定了以技术支撑发展的目标，大力鼓励和激发职工的创新研发能力，并注重项目成果的转化。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并成立研发评审委员会专门负责新产品设计与开发，实行较为完善的研究开发项目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9 项（原始取得 7 项，受让取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1、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构成及规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来源于电伴热带、特种发热电缆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73,841.86 元和 33,678,054.05 元、18,764,982.63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2、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7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7 月主要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55,100.00	22.14
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1,722.00	7.26
江苏中丹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340.00	6.48
青岛良工伟业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084.00	4.74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769.98	4.73
合计		8,510,015.98	45.35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主要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7,936.00	21.94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4,473.05	5.74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13,318.00	5.38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043.00	3.68
安徽宏瑞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216.00	3.33

合计		13,495,986.05	40.07
----	--	---------------	-------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主要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5,660.10	45.90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4,278.80	15.23
青海路展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287.80	4.37
安徽和利时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632.43	4.36
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898.00	3.39
合计		19,397,757.13	73.25

注：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名称变更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2017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5%和 40.07%、45.35%；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但无任何单一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0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外，其他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与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之间的合作时间较长，公司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安装人员的水平等各个方面均已获得其认可，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②除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外，公司业务多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这类项目多为工程类项目，此类项目具有工期长、不连续等特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

（三）报告期内主要成本构成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伴热带、特种发热电缆和仪表电加热器、采样复合管五种产品营业成本合计分别为 19,171,199.80 元、20,450,535.60 元和 9,515,327.91 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皆为 100%，能够与上述五类产品的

营业收入相匹配。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5、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

（四）公司产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费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整个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丝、聚乙烯混合物、纳米碳黑、阻燃料、PVC 以及辅料等，其中铜丝、聚乙烯混合物和纳米碳黑是公司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占公司总成本较高。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折旧费用及电费等。公司产品辐照生产环节由外协单位加工完成，但占公司总成本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天长市康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23,769.05	16.87%	非关联方
2	无锡市新起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117,602.80	11.61%	非关联方
3	立昌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758,825.00	7.89%	非关联方
4	河南省新昌铜业有限公司	686,000.00	7.13%	非关联方
5	安徽安广电气有限公司	555,874.00	5.78%	非关联方
合计		4,742,070.85	49.28%	
采购总额		9,622,803.42		

公司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天长市康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71,257.14	11.78%	非关联方
2	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	614,145.00	3.05%	非关联方
3	上海铠装仪表有限公司	1,002,874.00	4.98%	非关联方
4	泰州瑞侃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730,920.00	3.62%	非关联方
5	立昌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876,925.00	4.36%	非关联方
合计		5,596,121.14	27.78%	
采购总额		20,135,640.00		

公司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5,497,002.94	21.34%	非关联方
2	天长市康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19,691.45	9.00%	非关联方
3	河南新昌铜业有限公司	1,409,445.00	5.47%	非关联方
4	绵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	984,399.00	3.82%	非关联方
5	安徽远洋仪表电缆有限公司	769,474.00	2.99%	非关联方
合计		10,980,012.39	42.62%	
采购总额		25,762,219.8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采购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0,980,012.39 元和 5,596,121.14 元、4,742,070.85 元，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氟塑料、PVC、炭黑颗粒、高低压铜丝、聚乙烯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选择此类商品时具有较强的自主性。公司原材料供应基本充足，当供应商发生变动时可及时更换，因此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情况，供应商的变动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3、外协情况

公司生产的自限温电伴热带产品，在所需产品芯带生产后或绝缘生产后须送辐射交联外加工，此加工步骤为外协，该步骤是为了能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外协单位仅为公司产品的加工方，在公司整个生产经营环节之中处于从属地位。公司外协加工能增加产品的附加值，但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不受影响，仍然由公司自身掌握。同时，由于外协单位的选择空间较大，公司在外协单位的选择方面能同时考虑外协单位的生产设施、人员配备、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使得公司处于一个较为有利的地位，也使得产品质量得以保证。

（1）外协单位主要情况

名称	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MAXN77P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茅山大道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翰
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电线电缆专用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电缆辐照加工；云母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特种电线电缆（光伏用）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5 日
企业资质	辐照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外协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外协单位中占有权益，上述外协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外协单位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协单位定价机制是协议定价，价格是基于市场标准，外协单位的加工能力、人员配备，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情况下确定的。在每年度与外协单位达成框架式加工服务协议，并按月根据加工量与其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由于外协单位在公司经营中的从属地位明显，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外协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均比较稳定。

(4) 报告期内外协费用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

所属年份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
外协费用（元）	92,514.27	200,521.55	164,356.50
外协费用占总成本比率	0.97%	0.98%	0.85%

从上表可以看出，外协成本占公司总成本比例均较小，且变动不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此外，市场上从事辐射交联的公司特别多，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很容易从市场上获取替代单位，因此并不会对金坛市金鹿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其关联公司构成依赖。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有较为严格的外协质量控制内部措施，公司制定外协物料的出库、外协产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 对外协产品的质量进行控制。外协加工厂按照本公司的相应规格产品的辐射交联剂量，按 GB/T 2951.5 进行热延伸试验，在规定的温度和载荷下，测试芯带材料的热延伸率，低温型的产品取样测试的热延伸率 $\leq 175\%$ ，冷却后永久变形率 $\leq 15\%$ ；中温和高温型的产品取样测试的热延伸率 $\leq 150\%$ ，冷却后永久变形率 $\leq 15\%$ 。所有试验结果满足要求后确定外协加工辐射交联剂量，以后每次产品送外协加工，按规定的要求进行加工。

辐射交联回厂后的产品，按送辐射交联批次取样，进行抽样检测，以验证每次辐射交联性能的稳定性情况，每批次取三个样品，按 GB/T 2951.5 进行热延伸试验，检验是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保存记录，以备以后查阅。同时，回厂后还需对外协加工后的产品的表面外观情况进行检查。达到标准后验收入库，不达标准的在协议规定的异议期向外协单位提出，由对方派人解决相关事宜。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外协仅为对伴热带产品芯带生产后或绝缘生产后的辐射交联外加工，主要为了提高产品稳定性，是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由于从事辐射交联的加工企业较多，公司的选择面较广，在议价时处于较有利的地位，且外协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低，使得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生产业务环节处于从属地位。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情况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重大（销售合同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采购合同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合同，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元）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1	销售合同	1,040,000.00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6.2	采购合同
2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6.10	战略采购合同
3	销售合同	5,266,134.00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016.3.8	采购合同
4	销售合同	984,500.00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016.3.21	采购合同
5	销售合同	3,840,700.00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5.25	采购合同
6	销售合同	1,336,643.00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张唐铁路项目经理部四分部	2016.9.2	买卖合同
7	销售合同	3,189,019.00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18	采购合同
8	销售合同	1,361,722.00	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2016.12.8	采购合同
9	销售合同	915,000.00	江苏中丹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17.1.12	采购合同
10	销售合同	1,216,000.00	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	2017.5.6	采购合同
11	销售合同	1,110,754.00	山西刚科碳材料有限公司	2017.8.19	采购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元）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1	采购合同	2,700,448.00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5.3	购销合同
2	采购合同	2,500,000.00	东阳市征兵红木家私有限公司	2016.4.8	办公家居购销合同
3	采购合同	1,030,000.00	江苏中意汽车有限公司	2015.9.28	汽车购买合同
4	采购合同	984,400.00	绵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	2015.6.16	销售合同

5	采购合同	510,000.00	安庆市九羊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12.10	采购合同
6	采购合同	1,621,150.00	东阳市征兵红木家私有限公司	2016.4.8	办公家具购销合同
7	采购合同	854,000.00	安吉梅溪仁慨苗木厂	2017.1.18	购销合同
8	采购合同	800,275.00	河南省新昌铜业有限公司	2016.10.21	购销合同
9	采购合同	686,000.00	河南省新昌铜业有限公司	2017.3.15	购销合同
10	采购合同	650,000.00	安吉梅溪仁慨苗木厂	2017.1.18	购销合同
11	采购合同	575,431.86	无锡新起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9	购销合同
12	采购合同	566,841.60	无锡新起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16	购销合同
13	采购合同	550,761.20	无锡新起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20	购销合同
14	采购合同	540,720.00	无锡新起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1	购销合同

3、银行贷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徽商银行 滁州天长支行	徽商银行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	2014 年滁州天长支行委贷字第 24102023 号合同	2014.3.24-2015.3.24	5,000,000.00	8.10%	完成
2	中国建设银行 天长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20140805	2014.8.6-2015.8.5	6,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完成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天长市支行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2383100114120001、 34012383100214120001	2014.12.2-2015.12.1 2015.11.20-2016.11.19 2016.11.21-2017.11.20	5,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完成
4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塘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农商关支流借字 2015 第 0194 号	2015.6.17-2015.9.17	4,9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94.07%	完成
5	中国邮政	小企业授	3401238310011	2015.7.8-2016.7.7	5,000,000	基准利	完成

	储蓄银行 天长市支行	信额度合同、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70003、 3401238310021 5070003	2016.7.11-2017.7.10	.00	率上浮 45%	
6	中国建设银行天长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20150715	2015.7.15-2016.7.14	6,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50.5bp	完成
7	中国建设银行天长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20160721	2016.7.21-2017.7.20	6,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35.5bp	完成
8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塘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农商关支流借字 2016 第 0479 号	2016.11.24-2017.11.24	2,000,000.00	5.22%	已完成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长市支行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238310011 7070001、 3401238310021 7070001	2017.7.17-2018.7.16	10,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50%	正在进行
10	中国建设银行天长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20170726	2017.7.26-2018.7.25	5,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35.5bp	正在进行

注：关于序号8，2016年11月24日，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塘支行签署编号为天农商关支保字（2016）第0336号《保证担保合同》，为安邦电气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限/签订日期	利率	担保类型
1	《借款合同书》	安邦电气	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9,147.00	2016.2.29-2016.12.31	--	保证担保
2	《借款合同书》	安邦电气	安徽晶塑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4,001,564.46	2016.2.29-2016.12.31	--	保证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	安邦电气	安徽亿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3.30-2015.4.20	借款期限内利息为24%/年，	保证担保

						超 出 借 款 期 限 利 率 为 36%/年	
4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资金借款协议》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协会	安邦电气	1,000,000.00	2015.6.16-2015.6.30	年息9.47%	--
5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资金借款协议》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协会	安邦电气	560,000.00	2015.7.9-2015.7.23	年息11.67%	--
6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资金借款协议》	安邦电气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协会	4,500,000.00	2015.7.20-2015.8.19	月息1.5%	保证担保
7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资金借款协议》	安邦电气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协会	5,000,000.00	2015.9.01-2016.8.31	年息16%	--
8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资金借款协议》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协会	安邦电气	2,000,000.00	2015.12.28-2016.1.11	年息10.42%	--
9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资金借款协议书》	安邦电气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协会	1,000,000.00	2017.9.22	月息1.25%	--

注：①2016年2月29日，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书》，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229,147.00元，并在合同中约定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06月30日前还款200.00万元，2016年09月30日前还款500.00万元，2016年12月31日还清剩余借款。截至2016年8月31日，所有借款已提前全部还清。

②2016年3月28日，安徽晶塑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与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书》，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1,564.46元，并在合同中约定安徽晶塑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03月28日前将借款全部还清。另外，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晶塑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之间为母子公司关系，且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对该借款签订了《担保书》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晶塑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签订了《三方转账协议》，约定截至2016年8月29日，安徽晶塑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欠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900,000.00元，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截至2016年8月31日，安徽晶塑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对安邦电气集团的所有借款已由其母公司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还清。

③关于上述序号为4、5、7、8、9的借款合同，由于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协会会员，因此该部分借款合同中未提供担保。其中序号为6的借款合同，由安徽省康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④除上述所列示的合同外，公司控股股东于报告期内亦向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借款。

《贷款通则》第二条本通则所称贷款，系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金融机构，以社会公众为服务对象，以还本付息为条件，出借的货币资金。本通则所称贷款业务，系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金融机构所从事的以还本付息为条件出借货币资金使用权的营业活动。第三条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经营贷款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本通则所称借款人，系指与贷款人建立贷款法律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第五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贷款业务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抵触。

2015年8月6日，最高院正式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该部司法解释改变民间借贷原有的司法解释，首次确认企业间的借贷效力，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资金借款的性质属于民间借贷，与《贷款通则》不相违背。

为解决科技创新型企业资金短缺问题，天长市科技局牵头组建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资金协会，将协会内企业的闲置资金借贷给缺少资金的企业，公司前期借与互助资金协会的资金均按时收回，公司今后将严格遵照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5、担保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保证限额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1	天长农村商业银行	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电气	天农商行城关保字 2015 第 0276 号	保证担保合同	8,000,000.00	2015.6.26 2016.6.25	完成
2	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安邦电气	滁善保字第 2014035-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0.00		完成
3	天长市天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远洋仪表电缆有限公司	安邦电气	天诚公司保字 (2015) 第 126 号	保证担保合同	3,000,000.00	2015.10.23 2018.5.23	正在履行

6、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类型	签订日期	主债权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S201507151)	安邦电气	安邦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不动产抵押	2015.07.1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20170726)，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为 600 万元
2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34012383100414120001)	安邦电气	安邦电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不动产抵押	2014.12.2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34012383100114120001)及《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2383100214120001)
3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34012383100415070003)	安邦电气	安邦电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不动产抵押	2015.07.06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34012383100115070003)及《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2383100215070003)
4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34012383100417070001)	安邦电气	安邦电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不动产抵押	2017.7.17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34012383100117070001)及《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2383100217070001)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电气产品制造行业，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依靠不断的产品研发、创新和布局全国的营销网络，针对化工、石油、管道运输等领域内的多样化需求，采用生产、研发、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产品服务，以满足其需求。公司一般通过参加招投标和直接报价竞价的方式获取订单以及通过自身销售网络，以直销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全套产品及服务。

（一）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的采购模式为订货点采购模式，包括定量订货法和定期订货法。采购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年度采购计划的实施则依据需求部门每月的物料采购申请单进行月度采购。

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会同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和评审，确定主、辅供应商及备选供应商。

生产部根据技质部的生产工艺单并结合现有库存情况进行材料分析并提报材料需求计划，审核通过后提交至采购部，采购部根据经审批后的采购申请单进行各项采购工作。对于生产需要的原辅料包材，采购部会在前期进行询价、比价及议价，通过对供应的考察确定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签订年度采购合同，以订

单形式进行月度采购。对于零散的采购则需进行询比价,然后签订当次采购合同,合同内容需确定好单价、数量、材质、到货时间、到货地点等。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进行交货,经技质部质检员质检合格后,仓库办理验收手续。采购部通过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评价确定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成为稳定的供应商,公司对质量采取动态监测,要求产品质量下降的供货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直接撤销合格供应商资格,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二) 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不同,公司产品呈现多品种状态。公司的产品涉及伴热带、特种发热电缆、电加热器及采样复合管等。生产模式分为以销定产和备货式生产。以销定产,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客户订单中会说明所需产品的型号,参数和数量等要求,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备货式生产,根据以往年度的销售情况预测本期销售情况并安排生产。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向市场推广 7 年以来,已经在化工、煤矿、石油开采和管道运输、电力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直接对客户销售。公司的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北、华北等区域。

公司销售部通过网络查询、参加行业会议、实地考察等方式取得客户信息,采用招投标和直接报价竞价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销售部根据合同清单及技术要求下达生产通知单,生产通知单需销售部、技质部、生产部及采购部签字确认。销售部实时跟进客户合同的比价、订货、付款、提货等流程,在货物生产完成后,由销售部相关人员协助质检人员进行验货,检验合格后入库。销售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为客户发货,最后由客户进行产品验收。

(四) 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 PTC 高分子材料为核心的电伴热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依靠电伴热产品的销售实现主要盈利,同时提供相关产品的维修维护等服务。公司通过网络查询、参加行业会议、实地考察等方式开发新客户,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同时通过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

务，以及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品以维持和发展原有客户。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大批国内知名的企业客户，如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邯郸市西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来两年，公司将稳步提升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方针政策，逐步扩大市场覆盖面，在现有业务领域继续加强与国内外大中型客户的合作，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 PTC 高分子材料为核心的电伴热系统及相关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高性能复合材料，分类代码为 11101412。

（二）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电伴热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上述国家部、委、省级主管部门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行业标准体系等间接对电加热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施加影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对行业实行业务指导。

各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行业主管部门 及行业协会	主要管理职责
-----------------	--------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指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对文化产业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相关行业的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推动产学研联合；组织协调示范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主要职责是研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全局性、战略性和综合性的标准化问题，负责研制综合性基础标准，提供权威标准信息服务。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将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多方位标准支持，为推动中国技术进步、产业升级、提高产品质量等提供重要支撑，为政府的标准化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一直致力于推动电工技术在理论方面的发展和应用方面的进步。作为科技革新的催化剂，IEEE 通过在广泛领域的活动规划和服务支持其成员的需要。作为全球最大的专业学术组织，IEEE 在学术研究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也非常重视标准的制定工作。IEEE 专门设有 IEEE 标准协会（IEEE-SA，IEEE Standard Association），负责标准化工作。IEEE-SA 下设标准局，标准局下又设置两个分委员会，即新标准制定委员会（New Standards Committees）和标准审查委员会（Standards Review Committees）。IEEE 的标准制定内容包括电气与电子设备、试验方法、原器件、符号、定义以及测试方法等多个领域。
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负责全国爆炸性环境用设备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及标准制修订工作。SAC/TC9 对应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第 31 技术委员会（IEC/TC31），IEC/TC31 的中国办公室设在 SAC/TC9 秘书处，该办公室负责管理 IEC/TC31 的各阶段文件（包括文件的网络接收、分发、管理、投票文件网络投票等），组织中国防爆电气技术领域的专家参加 IEC/TC31 国际会议及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代表和维护全行业的共同利益及会员的合法权益，以振兴和发展我国电器工业为宗旨，努力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在政府和会员之间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同时在为会员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合法权益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组织调查研究，为企业走向市场、开拓市场服务；开展推广宣传，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提高产品质量服务；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为行业融入全球化经济铺路；加强信息交流，帮助企业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引导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电伴热作为一种通过电热交换补充热损失的有效伴热方案，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在国外开始被研究应用，八十年代进入我国，主要用于能源行业管道（储罐）防冻保温。随着电伴热技术日趋成熟，电伴热产品以清洁、节能、易控制等优点，逐渐取代传统蒸汽和热水伴热产品，已成为国家重点推广节能项目。近年来，我国政府对节能减排问题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推动节能降耗的行政措施、法律和经济政策，设置节能硬指标，挖掘潜在节能市场，为生产节能产品的公司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节能改造市场和发展空间。相关的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关于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等。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分析

（1）《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提出气候变化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对维护我国经济安全、能源安全、生态安全、粮食安全以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至关重要。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推进新的产业革命的重大机遇，也是我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国际义务。规划提出把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国家重大战略，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充分发挥应对气候变化对相关工作的引领作用。按照绿色低碳发展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的要求，统筹推进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节能提高能效、增加碳汇等工作；发挥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对节能、非化石能源发展、生态建设、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工作的引领作用。到 2020 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全面完成。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00%-45.00%，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到 15.00%左右，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分别比 2005 年增加 4,000.00 万公顷和 13.00 亿立方米。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减碳取得明显成效，工业生产过程等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增速继续减缓。

(2)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了经过五年努力, 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 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力争再用五年或更长时间, 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 全国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具体指标: 到 2017 年, 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10.00% 以上, 优良天数逐年提高;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 25.00%、20.00%、15.00% 左右, 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 60.00 微克/立方米左右。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 到 2017 年, 除必要保留的以外,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0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禁止新建每小时 20.0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0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 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 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 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于 2015 年底前基本完成燃煤电厂、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完成石化企业有机废气综合治理。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3)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中指出: 要充分认识到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重要意义。在 2009 年, 全国节能服务公司达 502 家, 完成总产值 580 多亿元, 形成年节能能力 1,350.00 万吨标准煤, 对推动节能改造、减少能源消耗、增加社会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我国合同能源管理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节能服务产业还存在财税扶持政策少、融资困难以及规模偏小、发展不规范等突出问题, 难以适应节能工作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积极发展节能服务产业, 是利用市场机制促进节能减排、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有力措施, 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迫切要求, 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客观需要。要完善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实行税收扶持政策, 完善相关会计制度, 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加强对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指导和服

务，鼓励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做大做强，发挥行业组织的服务和自律作用，营造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提出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

(5)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中规定：充分认识加强节能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必须把节能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必须把节能工作作为当前的紧迫任务。用科学发展观统领节能工作，到“十一五”期末，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按 2005 年价格计算）能耗下降到 0.98 吨标准煤，比“十五”期末降低 20.00% 左右，平均年节能率为 4.40%。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总体达到或接近本世纪初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构建节能型产业体系，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积极调整工业结构，优化用能结构。着力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强化工业节能，推进建筑节能，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引导商业和民用节能，抓好农村节能，推动政府机构节能。大力推进节能技术进步，加快先进节能技术、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全面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培育节能服务体系，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体系，加大节能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节能保障机制，实行节能税收优惠政策，拓宽节能融资渠道，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实行节能奖励制度。

(6)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指出节能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也是当前一项极为紧迫的任务。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过程中，

随着人口增加、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特别是重化工业和交通运输的快速发展，将使能源需求量大幅度上升，经济发展面临的能源约束矛盾和能源环境问题将更加突出。解决能源约束问题，一方面要开源，加大国内勘探开发力度，加快能源工程建设，并充分利用国外资源。另一方面，必须坚持节约优先，走一条跨越式节能的道路，建设节能型社会。其中，到 2020 年每万元 GDP 能耗下降到 1.54 吨标准煤，2003-2020 年年均节能率为 3.00%，形成的节能能力为 14.00 亿吨标准煤，相当于同期规划新增能源生产总量 12.60 亿吨标准煤的 111.00%，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2,100.00 万吨。主要产品（工作量）单位能耗指标，2020 年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节能的重点领域为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化学、建材、煤炭、机械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商用和民用。节能的重点工程有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工程，区域热电联产工程，余热余压利用工程，电机系统节能工程，能量系统优化工程，建筑节能工程，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等。

（7）《关于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指出：完善电能替代配套政策体系，建立规范有序的运营监管机制，形成节能环保、便捷高效、技术可行、广泛应用的新型电力消费市场。2016—2020 年，实现能源终端消费环节电能替代散烧煤、燃油消费总量约 1.30 亿吨标煤，带动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约 1.90%，带动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提高约 1.50%，促进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约 27.00%。电能替代方式多样，涉及居民采暖、工业与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电力供应与消费等众多领域，应以分布式应用为主，综合考虑地区潜力空间、节能环保效益、财政支持能力、电力体制改革和电力市场交易等因素，根据替代方式的技术经济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推进。

（三）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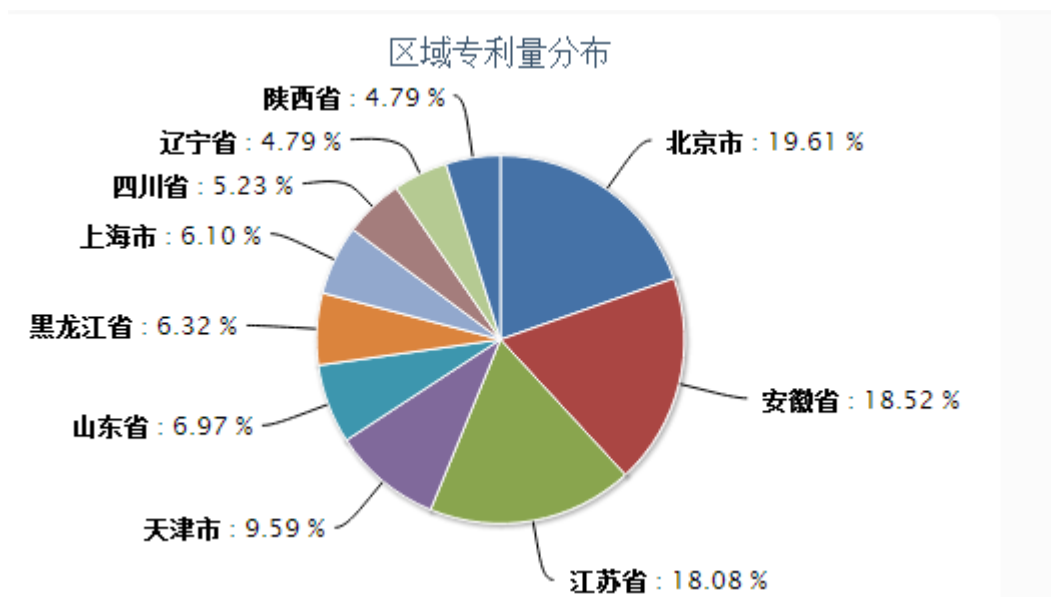
电伴热作为一种通过电热交换补充热损失的有效伴热方案，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在国外开始被研究应用，八十年代进入我国，主要用于能源行业管道（储罐）防冻保温。随着电伴热技术日趋成熟，电伴热产品以清洁、节能、易控制等优点，逐渐取代传统蒸汽和热水伴热产品，已成为国家重点推广节能项目。

1、电伴热行业发展现状

（1）规模较小，地区分布不均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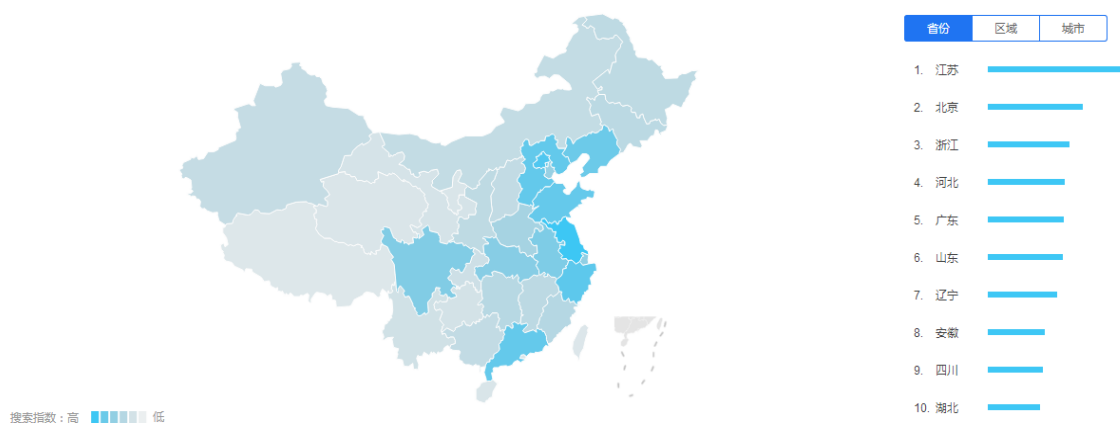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电伴热企业规模都不是很大，注册资金 2,000.00 万以上、技术人员几十人以上的企业不过十多家，绝大多数为中小企业。国内现有电伴热企业多为民营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安徽、京津沪等地，地区分布不均匀。另外，专门从事电伴热带生产的企业较少，大部分是主营电线电缆附加生产电伴热带。

电伴热专利申请区域分布图（2013.01.01-2016.10.15）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百度指数“电伴热”搜索区域分布（2013.09-2017.10）



数据来源：百度指数

（2）创新程度不断加快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平台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全国

电伴热行业在专利方面已经申请了 1171 起, 其中 2017 年 55 起, 2016 年共计 285 起, 2015 年共计 189 起, 2014 年共计 197 起, 2013 年共计 106 起。整体来讲, 电伴热行业创新程度不断加快, 创新意识不断加强。

(3) 行业产品标准逐渐建立

在电伴热产品标准方面, 1983 年, 英国标准协会 BSI 6351 “表面电加热” 和美国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 IEEE515 “工业设备用电阻加热带的试验、设计、安装和维护” 同年发布, 之后国际电工委员会又发布了 IEC 62395 “工业和商业用电阻式伴热设备” 一系列技术标准。

我国在电伴热标准化方面也跟随国际标准化做了一定的工作, 主要有全国工业电热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121)制定了 GB/T19835 “自限温伴热带”, 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9)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19518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电阻式伴热器”, 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213) 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20841 “额定电压 300/500V 生活设施加热和防结冰用加热电缆”。2012 年 12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了由全国工业电热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关于电伴热产品的三项国家标准立项工作 (《工业和商业用电阻式伴热系统第 1 部分: 通用和试验要求》、《工业和商业用电阻式伴热系统第 2 部分: 系统设计安装和维护应用指南》、GB/T19835-2005 《自限温伴热带》修订), 该三项标准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颁布实施。此外, 另有 GB/T29470-2012 《自限温电热片》和 NB/T32003-2012 《太阳能热利用自限温电热带》两项新制定标准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1 日实施。

(4) 专业检测机构建设启动

在电伴热产品检测机构方面: 通过查询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网站认可实验室信息得知, 国内尚无专业电伴热产品检测实验室。鉴于电伴热产品多应用于石油化工管道 (罐体) 等行业, 涉及防爆要求, 电伴热企业通常将产品送至防爆检测机构进行测试, 国内目前从事防爆产品专业检测实验室有: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沈阳研究院防爆安全产品实验室、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 (有限公司) 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

防爆电气产品检验实验室、佳木斯防爆电机研究所检验实验室、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试验中心五家检测机构，但没有一家涉及电加热产品。许多电伴热产品制造厂家缺乏进行产品全部型式试验的设备和能力，建立国家级电伴热检测实验室迫在眉睫，目前国家电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电伴热实验室通过 CNAS 评审。

2、我国电伴热行业发展趋势

（1）电伴热将取代传统伴热成为伴热市场主流

电伴热因其节能环保、智能控制、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在工业、商业和民用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电伴热安装、操作简单，自动化程度高，对伴热的温度可实现远程监控，利于实现对复杂管线的伴热。可应用在系统要求温升快、管路复杂和没有热源の場合。而传统伴热方式蒸汽伴热，温度不便于进行实时控制，伴热不均匀，还可能会导致管内介质汽化，管压力增大，容易发生安全事故，以及维护成本较高等缺陷，未来将逐步淘汰。

随着电伴热技术日趋成熟，电伴热产品以清洁、节能、易控制等优点，逐渐取代传统蒸汽和热水伴热产品，已成为国家重点推广节能项目。

与传统的蒸汽伴热和热水伴热相比，电伴热产品具有以下优势：①伴热效果好：蒸汽和热水伴热管道散热以补充被保温管道的热损失，由于蒸汽的散热量不易控制，其保温效率始终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而且伴热不均匀；电伴热带通过电能散发热量补偿热损，伴热管道或罐体温度均匀。②安装工艺简单：工业需要伴热的管道一般以仪表管线、工艺管线及化学管线为主，这些管线比较复杂，铺设蒸汽和热水伴热伴热管道十分不便；电伴热带在安装时比较方便，只需将电伴热带缠绕在管道或罐体上再配以配件即可。③节能：蒸汽和热水温度要远高于物料所需保持的温度范围，一旦调温不当，便会造成局部物料过热，蒸汽和热水伴热只能利用一部分热能；电伴热线因本身就能感应管壁（介质）的温度而自调发热量，节能效果明显。④维护费用底：蒸汽和热水伴热管道经常会出现“跑、冒、滴、漏”现象，每年冬季维修部门都不得不在管线保温上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来确保冬季运行安全；电伴热带安装后，几乎不需要维护。电伴热较两者的劣势主要为前期投资较大。

总之，电伴热装置简单、发热均匀、控温准确，能进行远控，遥控，实现自动化管理。这种特性适应了现代工业科技化的发展，因此更加推动了电伴热的发展。

（2）国产电伴热产品将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随着市场应用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国内制造技术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价格优势的体现，国产电伴热产品越来越得到国内用户的信任，如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等客户采购电伴热带时均采用国产优质电伴热带。进口电伴热带垄断国内市场的局面已经被打破，而且国产电伴热带的市场份额在不断的提升。在国际市场上，国产电伴热带凭借高质量和低价格等优势进入国际市场并不断地占据国外市场份额。

（3）电伴热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最初电伴热产品仅用于石油、化工和电力等领域的管道伴热。根据电伴热自身的特点，行业内部逐渐开发了新的应用领域，如消防管道防冻伴热、大型公共建筑屋面融冰化雪、道路桥梁隧道坡道融雪、太阳能热水器伴热、房屋地面采暖等。随着技术不断升级，未来的应用领域将会进一步拓展。

3、行业进入壁垒

（1）生产许可和品质认证壁垒

在电伴热行业中，对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包括防爆电加热产品（自限温电伴热带、串联型恒功率电伴热带、并联式恒功率电伴热带）、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国家采取制造许可证方式进行管理。凡是从事该类产品的制造活动的企业，均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而水平低、资质差的企业难以进入。

（2）技术壁垒

电伴热是产品科技含量相对较高的品类，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包含了多种技术，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复杂，需要较强的技术实力和技术储备。因

此，电伴热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决定品牌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新进企业无法在短时间内积累上述技术基础。

（3）资金壁垒

产品技术需要根据市场情形持续升级，故需要有充足的资金投入。此外，对于行业内大型客户的销售，通常货款支付与工程总进度相关联，应收款周期较长，需要有足够的资金实力。

4、产业上下游情况

（1）上游原材料供应方面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氟塑料、PVC 高分子材料、炭黑颗粒、高低压铜丝、聚乙烯等，其中炭黑颗粒中的纳米碳黑国内供应商较少，且供应商并非全年生产，供应商按照年初的需求量安排当年的生产次数和生产数量。公司则根据往年销售量测算当年原材量需求量，并向供应商提前预定原材料。所以，如果公司当年销售量突增，可能导致原材料紧缺而带来经营风险，且采购该原材料时公司议价能力较弱。

（2）下游市场方面

新兴的电伴热技术运用范围相当广泛，涉及石油、化工、电力、制药、食品、机械以及民用等领域。首先，随着国家化工企业将向西北转移，电伴热项目也将随企业西迁进一步扩大运用；其次，国家“煤改电”项目已开始全面启动，其中煤气采暖升级为电采暖预计将带来巨大市场；再次，民用采暖的普及也给电伴热行业的发展注入了能量；最后，化工、电力、油田、有色金属冶炼、隧道及公共场所等采用电伴热技术的传统市场仍在不断扩大。

5、行业特点

（1）季节性

电伴热产品可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建筑、电力、医药、机械、食品、船舶等行业的管道、泵体、阀门、槽池和罐体容器的伴热保温、防冻和防凝，是输液管道、贮液介质罐体维持工艺温度先进、有效的方法。在民用方面可以用作屋顶

防冰化雪，太阳能热气水管的伴热方面。因此，电伴热产品更多是使用在气候寒冷，易结冰、结冻的冬季或者秋季晚期、春季早期。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2）地域性

电伴热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国内现有电伴热产品生产企业多为民营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安徽、山东、京津沪等地。此外，电伴热产品主要销售地区为西北、华北、东北等冬季气温较低的地区，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

（四）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

电伴热因其具有的节能环保、智能控制、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在工业、商业和民用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近年来，我国政府对节能减排问题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推动节能降耗的行政措施、法律和经济政策，设置节能硬指标，挖掘潜在节能市场，为生产节能产品的公司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节能改造市场和发展空间。

（2）产业变革带来了发展机遇

2014年6月13日，习近平主席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发表讲话，并提出5点要求：第一，推动能源消费革命，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第二，推动能源供给革命，建立多元供应体系；第三，推动能源技术革命，带动产业升级；第四，推动能源体制革命，打通能源发展快车道；第五，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开放条件下能源安全。习近平强调，要抓紧制定2030年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年5月25日，为贯彻落实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关于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制定出台。意见指出，完善电能替代配套政策体系，建立规范有序的运营监管机制，形成节能环保、便捷高效、技术可行、广泛应用的新型电力消费市场。2016—2020年，实现能源终端消费环节电能替代散烧煤、燃油消费总量约1.30亿吨标煤，带动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约1.90%，带动电能占终

端能源消费比重提高约 1.50%，促进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约 27.00%。

因此，随着新一轮的能源产业的升级改革，我国能源产业由原有的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时代逐渐向电热等能源时代发展，也给电伴热产业创造了更多的发展机遇和市场需求。

2、不利因素

目前我国电伴热行业市场上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不理性的价格竞争

近年来我国电伴热行业开始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为了维持生存或扩大市场份额，电伴热企业间展开了前所未有的市场争夺，厂商经常发生以“价格战”为基调的激烈竞争，多数企业利润长期维持在很低水平。

（2）产品同质化严重

产品差别化是指在同类产品的生产中，不同厂商提供的产品所具有的不同特点和差异。企业制造差别产品的目的是为了引起用户对该企业产品的特殊偏好，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而我国电伴热企业却普遍存在“模仿”的现象，企业品牌优势不强，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品牌对用户购买决策的影响力非常有限，缺少个性化、人性化设计。

（3）自主创新能力较差

我国电伴热企业在发展成长期，因为门槛低，周期短，许多企业蜂拥而上，只强调规模化扩张，从而忽视了企业在产品技术创新环节的投入和建设。一些企业缺乏长远规划，在开发新产品时习惯模仿和借鉴国外企业的产品，导致企业缺乏对重要技术的掌握，电伴热产品专利相对较少。我国电伴热企业在技术创新体系的架构上有所欠缺：一方面是缺乏相应的技术型人才和队伍；另一方面则是缺乏相应的制度、发展流程等支撑，同时在资金、考核方案、激励机制等配套资源的投入上，由于企业的发展目光短浅，为了追求短期利益和成果，而放弃了在技术上的中长期投入和规划，整个电伴热行业缺乏技术创新气氛。

（五）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下游客户采购减少的风险

目前，国内电伴热带主要市场仍是电力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工业、石油石化工业、建筑消防和环保等工业领域，而这些行业的发展水平和速度直接受到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宏观经济运行下行的情况下，该类行业新增投产数量将会下降，对电伴热带的需求相应减少。

2、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伴热生产企业发展较快，由于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其中有众多小企业以低价格低质量的产品参与行业竞争，增加了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目前国内厂家生产的产品在工业领域市场竞争较大，生产企业集中在安徽、浙江、江苏、山东、天津等地区。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不能继续巩固并提升自己的产品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客户对电伴热方式的认知和接受程度

我国重工业企业不少都具有自设的煤炭锅炉，与之相对应的是成套建设的蒸汽伴热或热水伴热系统，一方面他们熟悉了传统的蒸汽伴热和热水伴热，另一方面觉得可以合理利用锅炉的余热。另外，电伴热设备的建设前期投入较大，也会影响消费者的选择。因此电伴热器的市场能否全面打开，让更广泛的消费者接受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六）行业的市场空间

电伴热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医药、机械、食品、船舶等行业，电伴热产品应用目的主要有冬季防冻（冬季使被伴热物体温度在冬季维持在零摄氏度以上）、工艺伴热（使被伴热物体工艺温度维持在一个特定的温度范围内），工艺加热（使被伴热物体表面受热达到一定温度）。

电伴热产品具体应用场所有：石油及天然气管线防凝、解蜡和伴热保温，油田井口采油树的伴热防凝，化工管道、罐体、仪表管线的伴热保温，海上石油平台输油管线伴热和水管防冻，油轮和船舶管线、容器的伴热保温，发电厂重油管道的伴热保温和水管的防冻，间歇输送介质管道的升温 and 伴热保温，需要严格控制介质温度管线的伴热保温，电力、冶金等行业中的燃煤除尘灰斗的工艺伴热等。

伴热带产品可以满足许多工业领域中不同温度要求。我国自 1984 年才开始应用，目前已遍及电力、油田、炼油、石化、化工、造纸、医药、交通及商业建筑领域。据公司统计，伴热带的主要需求量集中在以下几个行业：

（1）电力工业中仪表高压给水、排污放空、仪表、蒸汽、脱气、高压冷凝、酸碱、储油重点油路等系统，大量运用自限温伴热带。

（2）油田工业中，早在 90 年代初已使用伴热带，在我国，东西部气候环境差异大，特别是温差问题，使得各类长距离热敏油品运输必须采用伴热的方法才能顺利进行，当前老旧的工艺管线大多仍采用蒸汽伴热或热水伴热的方式。

（3）海上石油平台油品输送管路伴热；

（4）轻化工业中油脂管道及化学储存罐伴热；

（5）炼油工业中原油管道伴热；

（6）炼油工业中常减压蒸馏、催化裂解、延迟焦化、蜡、硫化、沥青、重油、渣油等管道伴热；

（7）医药化工中的管道伴热；

（8）在铁路、交通、机场、草坪等领域的伴热保温；

（9）商业系统冷库中防冻措施；

（10）钢铁焦化工业仪表管防冻；

（11）环保产品伴热；

（12）建筑行业中高层建筑顶层水管、消防管防冻。

根据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预计未来五年内，电伴热的在工业领域上的市场容量，至少可以达到 300 亿的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将以每年 10% 的增长率进行增长。随着我国的大规模经济建设，伴热带的使用前景将更加广泛。

（七）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华源电热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5 年，是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实施单位，是《自限温伴热带》、《自限温电热片》国家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司为国内最大的电伴热及相关产品的厂家之一，已有生产自限温伴热带（线、片）等相关产品长达近 20 年历史，专业从事聚合物正温度系数（PTC）热敏电阻材料研究及相关产品开发、制造。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拥有了规模化的生产基地，年产量可达千余万米电伴热带（线）。公司因而成为中国最大的伴热带制造商之一，同时在伴热行业打响了大铭品牌，产品用户遍及电力、化工、石油、仓储、环保、建筑、民用等诸多领域。2014 年 8 月，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股票代码：830998）。

2、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芜湖市科阳电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一直致力于研究和开发 PTC 高分子材料，致力于环保、节能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与北京理工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潜心于国际领先的自控温电伴热技术，是国内电热带销售的先锋企业。公司主营产品——“科虹”牌电热带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化工、钢铁、电力、消防、医药、食品、机械、地热供暖、太阳能伴热等领域，其销售足迹不仅遍及全国 20 多个省市，还成功进入北欧、加拿大、俄罗斯等海外市场，在海内外拥有较高的品牌效应，信誉卓著。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835098），是芜湖市高新技术企业。

3、无锡市环球电器装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环球电器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是无锡市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是电子、电器、高压电线、电缆及高压变压器、高压线圈的专业生产工厂。该公司生产的电加热、电伴热、防爆系列产品，是原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定点生产企业，产品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全部通过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各种产品取得了防爆合格证证书。该公司研发的集肤电伴热系统装置于 2003 年被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集肤效应伴热装置、低温发热电缆于 2004 年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成为

了江苏市场公认的产品。

（八）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公司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电伴热市场较为活跃的企业有德国 **Bartec**、美国瑞侃、美国赛盟、英国 **Heat Trace** 等，国产企业有浙江大铭新材、芜湖科阳新材、合肥科力华、江阴华能、无锡环球等。美国瑞侃在向高层建筑供暖、地热采暖等民用建筑采暖及供热方向发展，而工业应用领域的市场正在萎缩；美国赛盟、德国 **Bartec** 等公司也在向高层供暖方向发展，同时不断研发新品，主要为安全电压及大长度产品。国内电伴热企业集中在江苏、安徽、山东等地，发展良莠不齐，存在不理性的价格竞争、产品同质化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等方面的问题。而安邦股份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伴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是中国规模较大的集肤伴热系统、电伴热系统、电加热器生产基地。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技术先进性为依托推动公司市场开发与经营。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电伴热原材料及电伴热系统工程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先后开发出了高温温控电伴热带制造工艺、集肤电伴热系统产品制造工艺、油井用温控电伴热系统产品制造工艺，形成了公司特有的电伴热整体匹配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以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为依托，产品性能和电伴热系统整体方案的设计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主要客户包括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能够根据不同企业的需求特点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大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公司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非常重视产品的技术研发。公司于 2011 年组建核心技

术团队进行电伴热原材料及设备技术开发与应用的研究。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9 项（原始取得 7 项，受让取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

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主编或参编的行业标准有《太阳能热利用自限温电热带》、《太阳能热利用自限温电热带安装规范》等。上述标准均已经发布，并成为行业正在适用的标准。

2) 产品及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作为行业内专业的电伴热系统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具备多元化产品设计和生产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的技术解决方案，能够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

公司严格遵循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流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3) 公司人才和团队优势

公司的研发团队主要成员都是专业背景出身，具有业内多年从业经历，技术经验比较丰富。从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已经研发多项专利技术，并成功运用于产品生产和销售，有效地提升了公司产品性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多位专业从事电气设备行业的技术人员，有的从事电气设备相关产品生产 20 年以上。公司管理团队谙熟行业内政策法规、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拥有丰富的渠道资源，有利于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发展。公司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从事电伴热产品生产制造的企业，前期需要投入较多资金购买专业生产设备，并且经营过程需要投入较多资金从事产品技术研发。公司作为一家民营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相对来说融资渠道有限，不利于公司产品研发、财务结构的改善。未来公司计划扩大产能和新技术的研发，均需较多的资金投入。公司计划通过新三板挂牌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将会拓宽，充足

的资金将对企业研发新产品、增加产能、增加销售投入和提高竞争能力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 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相对于国际电伴热行业成熟的生产厂家,在公司管理水平、人才激励制度和最大化生产效率方法等方面仍然有所不足。公司将利用此次挂牌的机会,加强公司制度和文化建设,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九)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稳步提升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方针政策,逐步扩大市场覆盖面,在现有业务领域继续加强与国内外大中型客户的合作,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发挥企业优势资源,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把公司建设成主业突出、业务结构优化、核心竞争力强、资产优良的电伴热领域研发、设计、制造企业,实现企业、员工、客户的共同发展。

1、技术开发计划

紧跟世界先进制造技术发展方向,坚持“精品”战略;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加大科研立项、科技项目鉴定、专利申报等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与江苏科技大学、江苏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上海交通大学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智力资源和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和管理理论向实际生产力的转化;积极推进与国外电伴热系统实验室的合作。

2、市场发展计划

1) 立足现有业务,按照重大客户的供应商审核标准,逐步完善公司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及产品供应能力,逐步扩大公司在重大客户采购额中的占比,并进入其核心供应商名单,并努力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 在国家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战略的大背景下,公司将积极布局,在逐步提升在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增加产品出口。

3) 充分利用公司的研发及技术优势, 不断改善公司的产品, 推进产品的技术升级及研发新的产品系列, 为公司拓展新的市场领域。

3、人力资源计划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人力资源需求, 公司将秉承“海纳百川”的宗旨, 广泛吸纳优秀人才; 坚持“得道安邦, 唯才兴国”的用人理念, 逐步完善公司的人才体系、人才结构; 继续完善引进、培训、考核、激励的管理机制, 培养人才, 留住人才, 并全力为员工打造良好的事业平台和发展空间, 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 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努力建设一支具有极强战斗力的高水平优秀队伍, 从而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 保证公司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1) 加强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和继续教育, 稳步提高公司人才竞争力, 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 坚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适当引进人才, 补充新鲜血液。

2) 加强公司考核体系及薪酬体系建设, 有效激励员工不断改善工作方法和工作品质, 建立公平的竞争机制, 持续不断地提高组织工作效率, 培养员工工作的计划性和责任心, 及时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并加以调整改善, 推动企业不断发展。

3) 坚持以人为本, 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 增加企业对人才的吸引力, 使企业能够招的来人才, 留得住人才, 育的出人才, 为企业的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储备充足的人才资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设立执行董事 1 名；设监事 1 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股份制改造等事宜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期间，“三会”材料保存不完整，相关会议记录缺失；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

2016 年 5 月 6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四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通过股份制改造及一系列重要制度的制定，“三会”

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更加明确，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得以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目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知情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3、质询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等进行了规定。

6、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股东或董事的表决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上述关联股东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基本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随着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并严格加以执行。公司也需进一步加强董监高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

理的自觉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权益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合理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赋予的各项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有关工商、税务、社保、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生产安全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取得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贻连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以下特别就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纳税情况、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进行说明。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人数、金额、内容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缴纳项目	2017年1-7月缴纳金额	2016年度缴纳金额	2015年度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130,894.09	106,023.09	-
失业保险	5,978.71	6,269.50	-
工伤保险	4,259.34	3,066.18	-
医疗保险	45,722.13	47,513.30	-
生育保险	2,664.12	3,042.99	-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84人，其中为28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剩余56名员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未有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的员工均是全日制用工，且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也不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员工对社保、公积金方面法定权利义务已知晓。公司已取得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

而遭受的损失。同时，本人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公司尽快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逐步健全公司的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7年10月15日，根据天长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保登记，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不存在因其违反关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先后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电伴热系统及相关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采购铜丝、聚乙烯混合物、纳米碳黑、阻燃料、PVC高分子材料以及辅料等用以生产各种伴热带，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废气产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及下脚料由厂家回收利用，产生噪声较少。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公司不属于以上规定范围，因此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4月20日发布的《2017年滁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不在该等目录中。

2017年11月15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说明》：“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辖区企业，自2010年成立以来，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在其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废渣产生，产生噪音较少，暂不需要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2012年8月10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公司报送的《新上自限温电伴热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项目建设。

2012年9月19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天环[2012]101号《关于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上自限温电伴热系统生产项目的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

2016年3月21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公司报送的《年产2,000.00万米电伴热系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3月24日，天长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下发天环测验[2016]006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验收结论为通过。

2016年3月29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天环[2016]040号《关于年产2,000.00万米电伴热系统项目的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通过。

2016年9月8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公司报送的《温控电伴热系统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项目建设。**公司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项目已申请环评验收，审查期间公司补充了环评验收所需资料，正稳步推进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结。**

2017年10月15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近三年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法律、法规，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做到了达标排放；该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3、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税收滞纳金/罚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缴纳时间	金额（元）	注释
1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016 年 4 月	6,825.33	税款所属期间为 2014 年度
2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5 年 11 月	6,630.00	税款所属期间为 2012 年度
3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5 年 11 月	3,676.11	税款所属期间为 2012 年度
4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5 年 11 月	2,400.00	税款所属期间为 2013 年度
5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5 年 11 月	20,650.00	税款所属期间为 2012 年度
6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5 年 11 月	11,920.00	税款所属期间为 2013 年度
7	增值税滞纳金	2015 年 11 月	466.09	税款所属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8	增值税滞纳金	2015 年 11 月	34.41	税款所属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9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5 年 11 月	322.67	税款所属期间为 2013 年度
合计			52,924.61	
序号	内容	缴纳时间	金额（元）	注释
1	交增值税罚款	2015 年 11 月	661.11	所属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2	交增值税罚款	2015 年 11 月	50.68	所属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3	交企业所得税罚款	2015 年 11 月	8,102.56	所属期间为 2013 年度
4	交企业所得税罚款	2015 年 11 月	5,000.00	所属期间为 2013 年度
合计			13,814.35	

报告期内，公司被税务机关征收滞纳金 9 次，滞纳金金额累计为 52,924.61 元。其中，税款所属期间为 2012 年的 3 次，金额累计为 30,956.11 元；税款所属期间为 2013 年的 5 次，金额累计为 15,143.17 元；税款所属期间为 2014 年的 1 次，累计金额为 6,825.33 元。2012 年、2013 年公司因在建工程所购买钢材未做进项税额转出及企业所得税未按时缴纳等原因被税务机关罚款 13,814.35 元。上述滞纳金及罚款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相关办税人员变动较为频繁，工作交接不到位及新聘任办税员工（应届毕业生）工作经验不足，导致未能按规定时间申报或未按规定进行税务处理所致。为提升公司办税员工及其他财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公司定期安排公司员工参加财务专业知识的培训，并在公司建立“孝工资”等企业文化，增强员工归属感，为公司留住优秀人才。2016 年 5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被税务机关征缴滞纳金及罚款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但罚款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已经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其税务申报逾期的行为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税收罚款主要为税务局普通巡检过程中，发现公司因在建工程所购买钢材未做进项税额转出及企业所得税未按时缴纳等原因所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依法缴纳相应税款及罚款。

2017年10月15日安徽省天长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依法经营、依法纳税，未发现因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10月12日，安徽省天长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依法经营、依法纳税，未发现因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伴热带专业研制、生产与销售，不属于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范并予以落实，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明确了公司董事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日常经营中，公司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指导其熟悉并熟练操作各种机器设备，同时对已入职员工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技能。公司督查人员定期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巡查，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保障生产活动的有序运行，公司已为各岗位员工配有必要的劳动防护产品，确保生产安全。

2017年10月15日，天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近三年来，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况。

安邦股份目前的生产和办公场所仅有一处，系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天冶北路 288 号的公司自建厂区内，该厂区系公司为生产经营目的在合法出让取得的工业用地上新建而成，占地面积合计约为 41,5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3,186.92 平方米。该厂区共计有厂房（钢结构）、办公楼（含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钢筋混凝土结构）等房屋建筑物。

公司办公楼、厂房已取得天长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编号：天公消竣备字[2012]第 0073 号、天公消竣备字[2014]第 0086 号）。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天长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设计备案凭证（编号：天公消设备字[2016]第 0089 号），并已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安消防机构未对公司进行过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不需要消防安全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事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已经配备了消防通道、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标识等必要的消防设施。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举办了消防知识讲座及消防演习。公司督查人员定期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巡查，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公司在日常生产和管理经营中能够遵守消防制度，保障公司安全生产。

5、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产品均能取得合格检测报告，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两年来没有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0 月 15 日，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近三年来，经营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分别为安徽安能电缆有限公司、安徽科阳电伴热有限公司、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实际经营业务也未雇佣员工，因此不存在社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纳税申报，故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2017年10月15日，三家子公司均已经取得安徽省天长市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天长市地方税务局、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2018年1月2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贻连最近2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电伴热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采购、销售以及服务部门和渠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整体继承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主要包括商标、专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控制和支配之下，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所有的正式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贻连为正浩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依据《公司法》及《会计法》相关规定设置财务机构并配备了专职及实习财务人员，其中财务总监1名、会计4名、出纳1名。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伴热产品及相关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伴热系统、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电缆桥架、水泵阀门法兰、实验室台柜（不含木制品）、净化系统、通风系统、空调设备、仪表系统成套设备、电线电缆、温度仪表、热工仪表、流量仪表、压力仪表、液位仪表制造、销售；电伴热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服务、修理、维护；玻璃仪器销售；非金融政策性投资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清洗服务；粮食和树木种植；服装

和家用电器批发和零售；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贻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中大电气（天长）有限公司、江苏恒宏电气有限公司、北京新瑞侃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恒鑫热控有限公司、安徽科华热控有限公司、北京龙源天汇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天长市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等七家企业。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北京新瑞侃热控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实际开展业务为仪器仪表等产品的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北京龙源天汇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力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金属材料、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实际开展业务为销售电表供电系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天长市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体育器材生产、销售，其为对公司的持股平台，未有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北京新瑞侃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龙源天汇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天长市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外，另外四家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为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并先后于2016年2-3月期间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中有“电热膜”，电热膜与电伴热带的区别在于：电伴热带主要应用于石油油井电伴热带的综合铺设方案、地下管道、隧道等工程类项目，电热膜主要应用于别墅、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农村自盖房等民用住宅项目。

1、中大电气（天长）有限公司与安邦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合理解释及出具的承诺

问题描述：报告期内与安邦股份存在相同的经营范围：电伴热系统、电线电缆、玻璃仪器销售等。

合理解释：中大电气（天长）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热膜、温度变送器、热电偶、热电阻、数显仪、双金属温度计、液位流量计生产和销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保留了热电偶、热电

阻、数显仪等，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但中大电气（天长）有限公司所实际开展的业务为经营销售电热膜，与公司所开展业务不同，因此与公司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出具的承诺：针对关联方中大电气（天长）有限公司与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贻连出具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为避免将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1）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投资控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实体或从事此类活动，任何此类投资、收购与兼并事项，都将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

（3）如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公司赔偿。”

2、江苏恒宏电气有限公司与安邦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合理解释及出具的承诺

问题描述：报告期内与安邦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经营范围：电伴热系统、配电柜及电控设备、压力表等。

合理解释：江苏恒宏电气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控设备、温度变送器、热电偶、热电阻、数显仪、压力表、双金属温度计、液体流量计销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保留了热电偶、热电阻、压力表等，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但由于江苏恒宏电气有限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与公司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出具的承诺：针对关联方江苏恒宏电气有限公司与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贻连出具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为避免将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1）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投资控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实体或从事此类活动，任何此类投资、收购与兼并事项，都将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

（3）如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公司赔偿。”

3、安徽恒鑫热控有限公司与安邦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合理解释及出具的承诺

问题描述：报告期内与安邦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经营范围：电伴热系统、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等。

合理解释：安徽恒鑫热控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热膜、配电柜、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销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不再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叠，同时，由于安徽恒鑫热控有限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与公司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出具的承诺：针对关联方安徽恒鑫热控有限公司与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贻连出具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为避免将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1）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投资控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实体或从事此类活动，任何此类投资、收购与兼并事项，都将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

(3) 如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公司赔偿。”

4、安徽科华热控有限公司与安邦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合理解释及出具的承诺

问题描述：报告期内与安邦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经营范围：电伴热带、仪器仪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等。

合理解释：安徽科华热控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热膜、自动化控制系统、控制柜生产、销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不再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叠，同时，由于安徽科华热控有限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与公司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出具的承诺：针对关联方安徽科华热控有限公司与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贻连出具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为避免将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1) 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投资控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实体或从事此类活动，任何此类投资、收购与兼并事项，都将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

(3) 如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公司赔偿。”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将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1、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投资控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实体或从事此类活动，任何此类投资、收购与兼并事项，都将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

3、如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公司赔偿”。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情况”之“5、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1、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或潜在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上述两个相关制度安排，保证了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2、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了对关联交易出具承诺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及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将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或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通过正浩管理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贻连	董事长兼总经理	30,571,810	3,540,000	34,111,810	99.07%
姚月凤	董事兼采购总监	308,190	-	308,190	0.90%
卜基峰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10,000	10,000	0.03%
李宏国	董事兼销售总监	-	-	-	-
孙祥	董事	-	-	-	-
徐乃新	董事会秘书	-	-	-	-
王军冉	监事会主席	-	-	-	-
董磊	职工监事	-	-	-	-
郑儒钢	职工监事	-	-	-	-
合计		30,880,000	3,550,000	34,43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李贻连与公司董事姚月凤、李宏国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姚月凤系李贻连的同胞妹妹的配偶，李宏国系李贻连的同胞弟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前述已经披露的亲属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满足竞业禁止要求，保障公司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声明与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未与原任职单位达成过竞业禁止约定或签署类似协议，不存在领取其他单位发放的竞业禁止补贴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在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6、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只在安邦股份领薪。

公司总经理李贻连先生为公司股东正浩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持股方式
李贻连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大电气	100.00%	间接持股
		恒宏电气	100.00%	间接持股
		新瑞侃热控	99.00%	直接持股
		恒鑫热控	90.00%	直接持股
		科华热控	90.00%	直接持股

		正浩管理	99.72%	直接持股
		龙源电力	60.00%	直接持股
卜基峰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瑞侃热控	40.00%	直接持股
		永成科技	90.00%	直接持股
		正浩管理	0.28%	直接持股
姚月凤	董事兼采购总监	恒鑫热控	10.00%	直接持股
李宏国	董事兼销售总监	安能电缆	10.00%	直接持股
		科华热控	10.00%	直接持股
孙祥	董事	--	--	--
徐乃新	董事会秘书	--	--	--
王军冉	监事会主席	--	--	--
董磊	职工监事	--	--	--
郑儒钢	职工监事	--	--	--

注：瑞侃热控全称为“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60.00%；安能电缆全称为“安徽安能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9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均未开展业务或所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属于同一类型，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他企业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均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由李贻连担任；设监事 1 名，由姚月凤担任；同时聘任李贻连为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贻连、卜基峰、李宏国、姚月凤、陈更芬、于有琴和王纪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徐乃新、王军冉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6 年 4 月 16 日，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祥为职工监事。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贻连为总经理，聘任卜基峰为副总经理，聘任于有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孙祥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董磊、郑儒钢、陆兴昌、乔国安、顾晨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徐乃新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选举王军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同意陈更芬、王纪、于有琴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选举孙祥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于有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王纪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李贻连的提名，由公司副总经理卜基峰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徐乃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陆兴昌、顾晨、乔国安辞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王军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陆兴昌、

乔国安、顾晨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监事的辞任未使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生产、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与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相关的诉讼情况

2014年9月29日，安邦电气、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滁善贷字第2014042号和第2014041号最高额授信借款合同。同时，安邦电气、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金如江、郑如香、余蔚红、李贻连、王彩霞一起互相为对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滁善保字第2014035-1号和第2014034-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生效后，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安邦电气、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发放了300.00万元借款。

借款到期后，安邦电气如期偿还了借款，而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因无力偿还借款被诉。2015年11月3日，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南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查封了公司账户。2015年12月29日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号）南民二初字第00757号民事调解书，由安邦电气代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向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00.00万，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00万元，剩余200.00万元从2016年1月起每月支付20.00万元，分别于每月的28日前支付，直到款付清为止。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已经支付还款金额300.00万元。

公司在承担该偿还责任之后，立即提起诉讼向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安徽益民物流有限公司、安徽益民汽贸有限公司、金如江、郑如香、

俞蔚红等进行追偿。2016年5月5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皖1181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已偿还借款180.00万元，并支付从2015年12月29日起至还清借款时止按月利率20.00%计算的利息。

2016年8月26日，天长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1181执1204号执行裁定书，因益民工贸经营管理不善，所欠债务很多，其财产已被多家法院查封，被查封的财产暂时无法处理变现，同时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其它财产，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公司已于2017年9月收到控股股东李贻连及其妻子王彩霞应承担而公司先期为其垫付的担保损失75.00万元，并已积极向其他担保人追偿。

2、与安徽远洋仪表电缆有限公司借款担保有关的诉讼情况

2015年10月23日，安徽远洋仪表电缆有限公司与天长市天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天诚）公司借字（2015）第126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万元。同日，安邦电气与天长市天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天诚）公司保字（2015）第126号保证合同，为安徽远洋仪表电缆有限公司向天长市天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安徽远洋仪表电缆有限公司因无力偿还借款被诉。

2016年11月18日，天长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1181民初3481号民事调解书，安徽远洋仪表电缆有限公司应于2016年11月30日前偿还15.00万元利息，于2016年12月30日偿还46.88万元剩余利息，自2017年3月起于每月24日前偿还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直至还清所有借款本息止；安邦电气、张玉祥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天长市天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截至2017年11月15日，安徽远洋仪表电缆有限公司已归还本金190.00万元，剩余本金110.00万元。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0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6年5月3日，安邦电气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制度，通过严格的担保条件和审批程序把控对外担保风险的发生。

九、公司及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是否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原因	是否被执行联合惩戒	被执行联合惩戒的原因
1	安邦股份	公司	否	-	否	-
2	李贻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	否	-
3	姚月凤	董事兼采购总监	否	-	否	-
4	卜基峰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否	-	否	-
5	李宏国	董事兼销售总监	否	-	否	-
6	孙祥	董事	否	-	否	-
7	徐乃新	董事会秘书	否	-	否	-
8	王军冉	监事会主席	否	-	否	-
9	董磊	职工监事	否	-	否	-
10	郑儒钢	职工监事	否	-	否	-
11	安能电缆	控股子公司	否	-	否	-
12	安徽科阳	控股子公司	否	-	否	-
13	瑞侃热控	控股子公司	否	-	否	-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

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0105 号”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清算、解散等变故而不复存在。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被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7.31	2016.12.31	2015.12.31
1	安徽安能电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安徽科阳电伴热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四）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6,056.38	3,079,663.25	4,383,348.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51,950.00	323,000.00	1,055,272.76
应收账款	21,162,122.10	15,833,319.71	10,860,975.59
预付款项	1,425,564.97	733,065.26	548,427.5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37,942.70	3,085,017.20	84,021,284.90
存货	5,604,486.89	5,031,285.01	1,439,675.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2,890.68	29,241.92
流动资产合计	34,128,123.04	28,108,241.11	102,338,226.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070,362.77	30,379,577.93	29,591,723.60
在建工程	1,278,909.60	434,543.76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131,766.51	6,210,236.51	6,344,756.5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397.54	153,475.54	893,47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	287,500.00	508,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54,436.42	37,465,333.74	37,338,853.02
资产总计	72,082,559.46	65,573,574.85	139,677,079.59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18,000,000.00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790,781.68	5,808,999.45	2,361,536.88
预收款项	6,363,844.50	5,189,294.14	1,221,601.56
应付职工薪酬	1,050,975.46	844,178.21	598,275.47
应交税费	881,965.52	401,147.45	293,951.8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88,331.00	54,940.00	75,189,394.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875,898.16	30,298,559.25	95,664,760.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1,875,898.16	30,298,559.25	95,664,760.59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430,000.00	30,880,000.00	5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97,951.01	596,963.07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5,477.91	325,477.91	-
未分配利润	4,259,684.36	2,879,001.77	-7,082,67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613,113.28	34,681,442.75	43,417,321.28

少数股东权益	593,548.02	593,572.85	594,997.72
股东权益合计	40,206,661.30	35,275,015.60	44,012,319.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082,559.46	65,573,574.85	139,677,079.5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764,982.63	33,678,054.05	28,773,841.86
减：营业成本	9,515,327.91	20,450,535.60	19,171,199.80
税金及附加	243,720.03	270,687.01	197,293.44
销售费用	1,173,632.70	1,269,048.90	1,583,933.42
管理费用	5,814,748.55	9,260,325.55	6,615,170.95
财务费用	665,114.67	1,098,706.85	1,277,421.77
资产减值损失	466,146.71	-2,550,721.40	365,442.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54,47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86,292.06	3,879,471.54	117,852.05
加：营业外收入	629,563.40	619,191.81	186,6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749.99	-
减：营业外支出	147.86	35,325.33	3,070,913.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515,707.60	4,463,338.02	-2,766,441.58
减：所得税费用	135,049.84	980,641.42	-61,517.2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80,657.76	3,482,696.60	-2,704,92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0,682.59	3,484,121.47	-2,745,378.72
少数股东损益	-24.83	-1,424.87	40,454.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0,657.76	3,482,696.60	-2,704,92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0,682.59	3,484,121.47	-2,745,378.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4.87	40,454.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7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7	-0.0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85,325.72	29,994,979.10	19,470,49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90.6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086.66	1,669,355.09	316,19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6,303.06	31,664,334.19	19,786,68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5,102.98	14,566,457.27	13,724,57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0,501.74	3,485,134.35	2,007,10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0,133.67	1,671,949.16	2,151,53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1,649.57	7,204,077.09	5,143,66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7,387.96	26,927,617.87	23,026,86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084.90	4,736,716.32	-3,240,18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33,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47,510,711.46	8,105,217.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	65,526,711.46	13,738,517.4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9,272.97	3,160,126.36	1,864,03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94,684.89	135,93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272.97	13,454,811.25	1,999,96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272.97	52,071,900.21	11,738,54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0,000.00	7,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8,000,000.00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1,700.00	63,920,527.35	8,636,82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31,700.00	89,420,527.35	24,636,82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949.00	1,087,232.13	1,233,018.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0,000.00	130,445,596.89	7,289,97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4,949.00	147,532,829.02	30,522,99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6,751.00	-58,112,301.67	-5,886,16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393.13	-1,303,685.14	2,612,19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9,663.25	4,383,348.39	1,771,15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6,056.38	3,079,663.25	4,383,348.39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0,657.76	3,482,696.60	-2,704,924.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6,146.71	-2,550,721.40	365,442.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9,622.29	1,924,478.26	1,489,025.11
无形资产摊销	78,470.00	134,520.00	134,519.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49.9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4,949.00	1,087,232.13	1,233,018.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54,47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22.00	739,997.37	-91,36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3,201.88	-2,204,948.96	92,149.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41,019.04	1,285,631.57	713,52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43,212.26	840,580.74	-3,917,114.5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084.90	4,736,716.32	-3,240,186.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46,056.38	3,079,663.25	4,383,348.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79,663.25	4,383,348.39	1,771,156.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393.13	-1,303,685.14	2,612,191.88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80,000.00	-	-	-	596,963.07	-	-	-	325,477.91	2,879,001.77	-	34,681,442.75	593,572.85	35,275,01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880,000.00	-	-	-	596,963.07	-	-	-	325,477.91	2,879,001.77	-	34,681,442.75	593,572.85	35,275,01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0,000.00	-	-	-	987.94	-	-	-	-	1,380,682.59	-	4,931,670.53	-24.83	4,931,645.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380,682.59	-	1,380,682.59	-24.83	1,380,657.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0,000.00	-	-	-	987.94	-	-	-	-	-	-	3,550,987.94	-	3,550,987.94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550,000.00	-	-	-	-	-	-	-	-	-	-	3,550,000.00	-	3,5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987.94	-	-	-	-	-	987.94	-	987.94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6,803,036.93	-	6,803,036.93	-	6,803,036.93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430,000.00	-	-	-	597,951.01	-	-	-	325,477.91	4,259,684.36	-	39,613,113.28	593,548.02	40,206,661.3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0	-	-	-	-	-	-	-	-	-7,082,678.72	-	43,417,321.28	594,997.72	44,012,31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500,000.00	-	-	-	-	-	-	-	-	-7,082,678.72	-	43,417,321.28	594,997.72	44,012,319.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20,000.00	-	-	-	596,963.07	-	-	-	325,477.91	9,961,680.49	-	-8,735,878.53	-1,424.87	-8,737,303.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484,121.47	-	3,484,121.47	-1,424.87	3,482,696.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20,000.00	-	-	-	7,400,000.00	-	-	-	-	-	-	-12,220,000.00	-	-12,2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9,620,000.00	-	-	-	7,400,000.00	-	-	-	-	-	-	-12,220,000.00	-	-12,2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25,477.91	-325,477.91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25,477.91	-325,477.91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6,803,036.93	-	-	-	-	6,803,036.93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6,803,036.93	-	-	-	-	6,803,036.93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880,000.00	-	-	-	596,963.07	-	-	-	325,477.91	2,879,001.77	-	34,681,442.75	593,572.85	35,275,015.6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000,000.00	-	-	-	-	-	-	-	-	-4,337,300.00	-	98,662,700.00	2,363,302.06	101,026,00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3,000,000.00	-	-	-	-	-	-	-	-	-4,337,300.00	-	98,662,700.00	2,363,302.06	101,026,002.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00,000.00	-	-	-	-	-	-	-	-	-2,745,378.72	-	-55,245,378.72	-1,768,304.34	-57,013,68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745,378.72	-	-2,745,378.72	40,454.37	-2,704,924.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500,000.00	-	-	-	-	-	-	-	-	-	-	-52,500,000.00	-1,808,758.71	-54,308,758.71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2,500,000.00	-	-	-	-	-	-	-	-	-	-	-52,500,000.00	200,000.00	-52,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2,008,758.71	-2,008,758.71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0	-	-	-	-	-	-	-	-	-	-7,082,678.72	-	43,417,321.28	594,997.72	44,012,319.0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7,321.90	3,068,380.47	4,371,85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51,950.00	323,000.00	1,055,272.76
应收账款	21,162,122.10	15,833,319.71	10,860,975.59
预付款项	1,425,564.97	733,065.26	548,427.5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37,942.70	1,153,317.20	79,839,951.55
存货	5,604,486.89	5,031,285.01	1,439,675.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2,890.68	29,241.92
流动资产合计	34,109,388.56	26,165,258.33	98,145,398.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070,362.77	30,379,577.93	29,591,723.60
在建工程	1,278,909.60	434,543.76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131,766.51	6,210,236.51	6,344,756.5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397.54	153,475.54	893,47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	287,500.00	508,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54,436.42	41,365,333.74	41,238,853.02
资产总计	75,963,824.98	67,530,592.07	139,384,251.7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18,000,000.00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748,931.00	5,767,148.77	2,319,686.20
预收款项	6,363,844.50	5,189,294.14	1,221,601.56
应付职工薪酬	1,043,675.46	837,878.21	595,575.47
应交税费	881,965.52	401,147.45	293,951.8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261,772.35	2,603,381.35	75,492,594.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300,188.83	32,798,849.92	95,923,40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6,300,188.83	32,798,849.92	95,923,409.91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430,000.00	30,880,000.00	5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97,951.01	596,963.07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5,477.91	325,477.91	-
未分配利润	4,310,207.23	2,929,301.17	-7,039,15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663,636.15	34,731,742.15	43,460,841.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9,663,636.15	34,731,742.15	43,460,841.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963,824.98	67,530,592.07	139,384,251.7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764,982.63	33,678,054.05	26,482,664.20
减：营业成本	9,515,327.91	20,450,535.60	17,438,878.32
税金及附加	243,720.03	270,687.01	188,893.85

销售费用	1,173,632.70	1,269,048.90	1,401,167.02
管理费用	5,814,748.55	9,253,725.55	6,451,903.17
财务费用	664,866.37	1,097,103.11	1,031,453.28
资产减值损失	466,146.71	-2,550,721.40	72,753.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89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86,540.36	3,887,675.28	-97,493.14
加：营业外收入	629,563.40	619,191.81	150,0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749.99	-
减：营业外支出	147.86	35,325.33	3,070,913.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515,955.90	4,471,541.76	-3,018,386.77
减：所得税费用	135,049.84	980,641.42	8,860.5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80,906.06	3,490,900.34	-3,027,24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0,906.06	3,490,900.34	-3,027,247.3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0,906.06	3,490,900.34	-3,027,24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0,906.06	3,490,900.34	-3,027,247.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85,325.72	29,994,979.10	18,531,73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90.6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950.94	1,660,325.41	172,49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2,167.34	31,655,304.51	18,704,22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5,102.98	14,566,457.27	11,748,82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0,501.74	3,482,134.35	1,943,82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0,133.67	1,671,949.16	2,130,79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1,265.55	7,193,443.67	5,057,87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7,003.94	26,913,984.45	20,881,32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836.60	4,741,320.06	-2,177,09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	16,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47,510,711.46	6,302,18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	65,526,711.46	6,302,180.0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9,272.97	3,160,126.36	1,864,03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94,684.8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272.97	13,454,811.25	1,864,03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272.97	52,071,900.21	4,438,14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0,000.00	7,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8,000,000.00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8,000.00	63,940,727.35	6,723,98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68,000.00	89,440,727.35	22,723,985.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949.00	1,087,232.13	991,368.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0,000.00	130,470,188.89	4,242,19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4,949.00	147,557,421.02	21,233,56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3,051.00	-58,116,693.67	1,490,42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8,941.43	-1,303,473.40	3,751,47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8,380.47	4,371,853.87	620,38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7,321.90	3,068,380.47	4,371,853.87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80,000.00	-	-	-	596,963.07	-	-	-	349,090.03	2,905,689.05	-	34,731,74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880,000.00	-	-	-	596,963.07	-	-	-	325,477.91	2,929,301.17	-	34,731,742.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0,000.00	-	-	-	987.94	-	-	-	-	1,380,906.06	-	4,931,89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380,906.06	-	1,380,906.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0,000.00	-	-	-	987.94	-	-	-	-	-	-	3,550,987.94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550,000.00	-	-	-	-	-	-	-	-	-	-	3,5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987.94	-	-	-	-	-	-	987.94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430,000.00	-	-	-	597,951.01	-	-	-	325,477.91	4,310,207.23	-	39,663,636.1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0	-	-	-	-	-	-	-	-	-7,039,158.19	-	43,460,84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500,000.00	-	-	-	-	-	-	-	-	-7,039,158.19	-	43,460,841.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20,000.00	-	-	-	596,963.07	-	-	-	325,477.91	9,968,459.36	-	-8,729,099.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490,900.34	-	3,490,900.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20,000.00	-	-	-	7,400,000.00	-	-	-	-	-	-	-12,2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9,620,000.00	-	-	-	7,400,000.00	-	-	-	-	-	-	-12,2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25,477.91	-325,477.9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25,477.91	-325,477.91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6,803,036.93	-	-	-	-	6,803,036.93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6,803,036.93	-	-	-	-	6,803,036.93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880,000.00	-	-	-	596,963.07	-	-	-	325,477.91	2,929,301.17	-	34,731,742.1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000,000.00	-	-	-	-	-	-	-	-	-4,011,910.83	-	98,988,08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000,000.00	-	-	-	-	-	-	-	-	-4,011,910.83	-	98,988,089.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00,000.00	-	-	-	-	-	-	-	-	-3,027,247.36	-	-55,527,24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027,247.36		-3,027,247.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500,000.00	-	-	-	-	-	-	-	-	-	-	-52,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2,500,000.00	-	-	-	-	-	-	-	-	-	-	-52,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0	-	-	-	-	-	-	-	-	-7,039,158.19	-	43,460,841.81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

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详见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

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

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

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

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

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为：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余额为 3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见下表列示）； 2、关联方以及保证金、备用金款项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执行如下计提比例及标准：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下（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

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

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

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

的，按本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六）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

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十八）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七）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商品已经发出，承运人已经提供提单，收入确认所需的产品数量、价格和金额信息确定后即可于月末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

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

及附加”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水利基金	应税收入	0.0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高新技术税收优惠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400052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加计扣除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第三十条及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0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00% 摊销。

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取得 2015 年度关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经税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为 1,696,827.66 元，申请加计扣除 50.00% 金额为 848,413.83 元。

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8 日取得 2016 年度关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经税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为 1,612,918.77 元，申请加计扣除 50.00% 金额为 806,459.39 元。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伴热带、特种发热电缆、**采样复合管**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基本原则：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企业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产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公司发出商品，经客户验收确认后，财务人员根据销售订单及经销货员、仓库管理员确认的出库单确认销售出库，根据出库单、订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764,982.63	100.00%	33,678,054.05	100.00%	28,773,841.8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8,764,982.63	100.00%	33,678,054.05	100.00%	28,773,841.86	100.00%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

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伴热带	12,875,666.06	68.62%	23,621,509.83	70.14%	16,322,151.32	56.73%
特种发热电缆	4,900,997.24	26.12%	7,661,038.80	22.75%	5,546,121.81	19.27%
采样复合管	923,183.65	4.92%	1,340,389.74	3.98%	1,084,319.63	3.77%
仪表	28,116.26	0.15%	978,876.37	2.91%	5,084,029.41	17.67%
电加热器	37,019.42	0.20%	76,239.31	0.23%	737,219.69	2.56%
合计	18,764,982.63	100.00%	33,678,054.05	100.00%	28,773,841.86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来源于电伴热带、特种发热电缆及采样复合管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伴热带、特种发热电缆和采样复合管三类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2,952,592.76 元、32,622,938.37 元和 18,699,846.95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7%、96.87%和 99.65%，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4、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0,197,937.47	54.35%	10,457,579.97	31.05%	12,365,155.91	42.97%
西北地区	4,919,367.65	26.22%	9,194,674.96	27.30%	7,011,408.02	24.37%
华北地区	2,325,957.90	12.40%	7,613,735.56	22.61%	2,539,578.24	8.83%
华中地区	454,589.00	2.42%	2,352,937.55	6.99%	3,493,599.75	12.14%
华南地区	59,483.77	0.32%	2,296,128.70	6.82%	734,687.54	2.55%
西南地区	322,527.31	1.72%	1,134,176.06	3.37%	1,525,404.56	5.30%
东北地区	485,119.53	2.59%	628,821.25	1.87%	1,104,007.84	3.84%
合计	18,764,982.63	100.00%	33,678,054.05	100.00%	28,773,841.86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为工业用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化工、煤炭、公路等工程项目。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北、华北等地区；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华东、西北、华北等地区的销售额合计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7%、80.96%和 92.96%。

5、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

(1)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515,327.91	100.00%	20,450,535.60	100.00%	19,171,199.8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9,515,327.91	100.00%	20,450,535.60	100.00%	19,171,199.80	100.00%

(2) 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伴热带	6,023,234.70	63.30%	14,002,112.70	68.47%	11,862,555.73	61.88%
特种发热电缆	2,935,413.67	30.85%	4,857,370.82	23.75%	3,804,866.85	19.85%
采样复合管	510,984.58	5.37%	746,541.67	3.65%	676,962.28	3.53%
仪表	24,064.31	0.25%	798,014.69	3.90%	2,224,792.04	11.60%
电加热器	21,630.65	0.23%	46,495.72	0.23%	602,022.90	3.14%
合计	9,515,327.91	100.00%	20,450,535.60	100.00%	19,171,199.80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伴热带、特种发热电缆和采样复合管三种产品营业成本合计分别为 16,344,384.86 元、19,606,025.19 元和 9,469,632.95 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26%、95.87%和 99.52%，基本能够与上述三类产品的营业收入相匹配。

(3) 营业成本按性质进行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003,850.46	84.12%	18,176,059.07	88.88%	16,126,216.86	84.12%
直接人工	477,898.35	5.02%	945,880.57	4.63%	1,541,547.75	8.04%
制造费用	1,033,579.10	10.86%	1,328,595.96	6.50%	1,503,435.19	7.84%
合计	9,515,327.91	100.00%	20,450,535.60	100.00%	19,171,199.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12%、88.88%和 84.12%，占比较为稳定；其中 2016 年直接材料占比略高的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开始采用新的生产工艺，员工对新工艺的操作尚不够熟练，生产单位产品消耗的直接材料较其他会计期间略有所增加。直接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等盈利指标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制造费用核算的主要内容为辅料消耗、水电费、折旧及摊销等，占营业成本比较小。

（4）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的归集方法：根据公司生产时领用原材料数量和单价按产品类别进行直接归集。

直接人工的归集方法：根据员工生产的产品数量和计件单位工资计算的人工成本直接归集。

制造费用归集和分配方法：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成本、辅料消耗、水电费等变动类成本按每月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月末根据各产品类别所耗工时在产品间进行分配。月末按产品类别从生产成本中结转至产成品中。

销售产品结转成本方法：公司财务软件“存货核算模块”根据核实后销售出库单数量和品类，利用全月加权平均法结转当期销售成本。

6、公司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伴热带	12,875,666.06	6,023,234.70	6,852,431.36	53.22%
特种发热电缆	4,900,997.24	2,935,413.67	1,965,583.57	40.11%
采样复合管	923,183.65	510,984.58	412,199.07	44.65%
仪表	28,116.26	24,064.31	4,051.95	14.41%
电加热器	37,019.42	21,630.65	15,388.77	41.57%
合计	18,764,982.63	9,515,327.91	9,249,654.72	49.2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伴热带	23,621,509.83	14,002,112.70	9,619,397.13	40.72%
特种发热电缆	7,661,038.80	4,857,370.82	2,803,667.98	36.60%
采样复合管	1,340,389.74	746,541.67	593,848.07	44.30%
仪表	978,876.37	798,014.69	180,861.68	18.48%
电加热器	76,239.31	46,495.72	29,743.59	39.01%
合计	33,678,054.05	20,450,535.60	13,227,518.45	39.2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伴热带	16,322,151.32	11,862,555.73	4,459,595.59	27.32%
特种发热电缆	5,546,121.81	3,804,866.85	1,741,254.96	31.40%
采样复合管	1,084,319.63	676,962.28	407,357.35	37.57%
仪表	5,084,029.41	2,224,792.04	2,859,237.37	56.24%
电加热器	737,219.69	602,022.90	135,196.79	18.34%
合计	28,773,841.86	19,171,199.80	9,602,642.06	33.37%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3.37%、39.28%和 49.29%，公司毛利率不断上升的原因为：①公司不断加大投入，更新

生产设备，培训一线生产员工，使得产品的料损率和废品率不断下降，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了单位产品的耗料和人工成本；②公司一直专注伴热带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随着公司产品技术性能不断提高，其附加值也在不断增加；③随着公司市场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④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成本/费用逐渐降低；⑤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毛利率较低产品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除仪表类产品外，其他产品毛利率均呈逐渐增长趋势，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7月，仪表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6.24%、18.48%和14.41%，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的仪表产品来源于外购，2015年仪表销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销售价格也较高；2016年以后，外购外销模式利润空间越来越小，公司调整经营方向，将仪表产品主要作为伴热带产品的配套产品进行微利销售，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1,173,632.70	1,269,048.90	1,583,933.42
管理费用	5,814,748.55	9,260,325.55	6,615,170.95
其中：研发费用	1,254,614.14	2,063,087.27	1,756,149.21
财务费用	665,114.67	1,098,706.85	1,277,421.77
期间费用合计	7,653,495.92	11,628,081.30	9,476,526.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5%	3.77%	5.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99%	27.50%	22.99%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6%	6.15%	6.1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4%	3.26%	4.4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79%	34.53%	32.93%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分别为9,476,526.14元、11,628,081.30元和7,653,495.9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32.93%、34.53%和 40.79%。2017 年 1-7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高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要原因为：（1）由费用性质所决定，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在整个报告期内支出相对均衡；（2）公司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周期，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为旺季，随着销售旺季的到来，该占比将逐渐降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费用	200,973.60	534,610.83	567,572.00
差旅费用	420,792.36	423,813.30	293,384.90
运输费用	378,658.04	244,432.47	359,191.85
展会费用	124,749.00	52,000.00	-
广告费用	1,000.00	-	91,258.58
其他费用	47,459.70	14,192.30	272,526.09
合计	1,173,632.70	1,269,048.90	1,583,933.42

注：“其他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为安装现场雇佣安装人员的劳务费及辅料费、投标服务费及标书制作费、网站建设费及相关服务费、宣传品印刷及包装费等。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发生的差旅费分别为 293,384.90 元、423,813.30 元和 420,792.36 元，呈逐渐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①为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公司销售模式逐渐由不负责安装到全部负责安装转变，导致公司差旅费的逐年增长；②公司给予员工的出差补贴标准由原来的 50.00 元/人/天调整为普通员工 150 元/人/天、部门经理 200 元/人/天、副总级以上 300 元/人/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发生的运输费分别为 359,191.85 元、244,432.47 元和 378,658.04 元。2017 年 1-7 月该项费用的累计发生额已分别超过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生额，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为提升客户体验，于 2017 年开始将销售模式由客户自提产品占主导变更为公司送货上门并提供安装

服务为主导，导致相应运费大幅度增加；②公司为提高产品的国际知名度，于2017年多次参加对外贸易展会。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销售费用项下的“其他费用”发生的金额分别为272,526.09元、14,192.30元和47,459.70元，2015年该项费用明显高于其他期间，主要原因为：①公司2015年支付网站建设费及相关费用115,174.94元（在“其他项目”核算），2016年未发生该项费用；②2015年公司通过印刷扑克牌和宣传册等形式进行产品宣传发生印刷及包装费（在“其他项目”核算）126,585.71元，2016年未发生该项费用。除上述费用项目外，“其他费用”核算的内容还有投标服务费及标书制作费等。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1,254,614.14	2,063,087.27	1,756,149.21
折旧费用	776,756.10	1,204,141.26	1,072,512.92
人工费	1,192,131.61	1,306,809.39	682,494.98
咨询服务、审计、评估费	585,847.19	1,323,924.92	704,625.68
绿化费用	650,000.00	1,299,500.00	718,218.34
办公、水电费	165,412.98	510,691.77	395,096.30
汽车费用	304,411.49	327,058.65	247,854.38
差旅费用	383,767.46	261,613.80	269,636.28
税费	-	91,906.00	188,737.58
保险费	-	2,911.32	26,952.00
招待费	29,208.42	128,444.24	56,528.50
广告宣传费	92,673.39	139,175.66	17,300.10
无形资产摊销	78,470.00	134,520.00	134,519.99
网络、通讯费	65,513.40	197,766.03	124,923.02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148,569.61	2,000.00	30,653.86
低值易耗品摊销	7,107.70	59,015.31	188,967.81
专利费用	54,605.00	105,637.28	-

检测费	24,672.12	102,122.65	-
股份支付	987.94	-	-
合计	5,814,748.55	9,260,325.55	6,615,170.95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费用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沟融雪屋面合金电热带研制	直接材料	144,115.03	-	-
	人工工资	119,447.60	-	-
	折旧与摊销	17,369.33	-	-
隧道消防合金防冻带的研制	直接材料	143,490.01	-	-
	人工工资	119,447.60	-	-
	折旧与摊销	17,369.33	-	-
一种磁力吸附自固定式电伴热带研制	直接材料	144,479.64	-	-
	人工工资	177,280.29	-	-
	折旧与摊销	23,532.31	-	-
一种组合型自限温电伴热带研制	直接材料	144,748.63	-	-
	人工工资	177,280.29	-	-
	折旧与摊销	26,054.08	-	-
高温型高分子自限温伴热电缆研制	直接材料	-	266,342.37	164,636.36
	人工工资	-	182,321.85	167,694.92
	折旧与摊销	-	26,258.92	24,083.00
超高温耐火恒功率伴热带研制	直接材料	-	256,425.32	-
	人工工资	-	182,321.85	-
	折旧与摊销	-	27,714.58	-
相变真空电加热炉的研制	直接材料	-	214,447.51	-
	人工工资	-	273,482.69	-
	折旧与摊销	-	41,571.80	-
超长管道集肤内伴热电缆研制	直接材料	-	277,145.89	-
	人工工资	-	273,482.69	-

	折旧与摊销	-	41,571.80	-
低电阻型自限温伴热电缆的研制	直接材料	-	-	180,908.23
	人工工资	-	-	209,619.24
	折旧与摊销	-	-	30,103.71
管道用并联恒功率电伴热带的研制	直接材料	-	-	196,378.10
	人工工资	-	-	251,543.04
	折旧与摊销	-	-	36,124.47
石油专用放腐蚀电伴热带的研制	直接材料	-	-	197,793.56
	人工工资	-	-	209,619.24
	折旧与摊销	-	-	30,103.71
防爆电加热器的研制	直接材料	-	-	24,872.35
	人工工资	-	-	24,512.00
	折旧与摊销	-	-	8,157.28
研发费用合计		1,254,614.14	2,063,087.27	1,756,149.21
营业收入		18,764,982.63	33,678,054.05	28,773,841.8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9%	6.13%	6.10%

(续表)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576,833.31	45.98%	1,014,361.09	49.17%	764,588.60	43.54%
直接人工	593,455.78	47.30%	911,609.08	44.19%	862,988.44	49.14%
折旧与摊销	84,325.05	6.72%	137,117.1	6.65%	128,572.17	7.32%
合计	1,254,614.14	100.00%	2,063,087.27	100.00%	1,756,149.21	100.00%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1,756,149.21元、2,063,087.27元、1,254,614.14元，研发费用绝对水平稳中有增，主要原因为研发人员工资水平逐渐提高及不同研发项目所需投入直接材料的数量不同所致；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0%、6.13%和6.69%，2017年占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支出相对均衡，下半年为公司的销售旺季，随着时间推移，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也将逐渐与 2015 年及 2016 年趋同。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研发费、咨询费、折旧费、税费、办公及差旅费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615,170.95 元、9,260,325.55 元和 5,814,748.5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9%、27.50%和 30.99%，呈逐渐增长趋势。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增长 4.51%，主要原因：①公司于 2016 年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新三板挂牌提供服务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较 2015 年增加 619,299.2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4%；②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之后，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等较 2015 年增加 624,314.4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5%；③为给员工营造更好的工作环境对厂区及办公区域进行绿化支出的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581,281.6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3%；④研发支出较 2015 年增加 306,938.0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1%。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增长 3.49%，较 2015 年增长 8.00%，主要原因：①管理费用支出相对均衡，随着下半年销售旺季（公司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为旺季）的到来，占比将逐渐降低；②2017 年 1-7 月发生的差旅费、汽车费用较 2016 年和 2015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

2017 年 1-7 月发生的差旅费、汽车费用较 2016 年和 2015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给予员工的出差补贴标准由原来的 50.00 元/人/天调整为普通员工 150 元/人/天、部门经理 200 元/人/天、副总级以上 300 元/人/天；②公司于 2017 年安排大量员工出差学习/参加技能培训；③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北京办事处、西安办事处加派办公车辆，公司本部车辆使用频率也较之前有所增加，随着车辆使用年限增加维修费也相应增长。

2017 年税费、保险费为 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将税费调整到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在管理费用归集。2017 年 1-7 月人工费较 2016 年全年相差不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增长及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导致人工成本较 2016 年大幅增长。2017 年 1-7 月工会经费及培训费较 2016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委派大量员工到外地参加培训导致培训费大幅度

增长。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664,949.00	1,087,232.13	1,233,018.52
减：利息收入	2,983.03	27,102.01	23,307.90
承兑汇票贴息	-	-	-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	3,148.70	38,576.73	67,711.15
合计	665,114.67	1,098,706.85	1,277,421.7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及票据贴现手续费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277,421.77 元、1,098,706.85 元和 665,114.6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4%、3.26%和 3.54%，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受公司贷款规模波动的影响。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749.99	-78,828.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879.00	549,800.00	186,6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	-	-	-

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6.54	31,316.49	-3,070,913.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7.94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30,403.48	583,866.48	-2,963,122.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4,560.52	89,353.77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5,842.96	494,512.71	-2,963,122.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5,842.96	494,512.71	-2,963,122.00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对外担保损失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963,122.00 元、494,512.71 元和 535,842.96 元。

1、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质量赔款	-	16,500.00	-
对外捐赠支出	-	5,000.00	11,000.00
滞纳金支出	-	6,825.33	59,913.63
借款互保代偿资金	-	-	3,000,000.00
其他	147.86	7,000.00	-
合计	147.86	35,325.33	3,070,913.63

2015年度发生非经常性损失金额较大,主要为对外担保损失3,000,000.00元。与该担保损失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2014年10月14日,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需要,与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授信借款合同一份,向其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约定月息为20.00%,还款日期为2015年4月30日。此笔借款由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金如江、郑如香、余蔚红、李贻连、王彩霞与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二份,约定“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合同生效后,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了300.00万元借款。但在还款到期后,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丧失还款能力。2015年11月3日,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南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查封了公司账户。2015年11月3日,公司为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与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代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100.00万元,剩余款项从2016年1月开始,每月支付20.00万元,分别于每月的28日前支付,直到款付清为止。如有任何一期未能按期付款,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则有权要求公司承担其在起诉时向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主张全部诉讼请求。协议签订后,公司代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100.00万元,余款将按调解书履行还清欠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31条规定,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公司为其偿还的借款180.00万元及利息。

2016年5月5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皖1181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已偿还借款180.00万元，并支付从2015年12月29日起至还清借款时止按月利率20.00%计算的利息。

2016年8月26日，天长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1181执1204号执行裁定书，因益民工贸经营管理不善，资不抵债，其财产已被多家法院查封，被查封的财产暂时无法处理变现，同时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其它财产，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公司已于2017年9月收到控股股东李贻连及其妻子王彩霞应承担而公司先期为其垫付的担保损失75.00万元，并已积极向其他担保人追偿。

2、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749.99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749.99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628,879.00	549,800.00	186,620.00
其他	684.40	66,641.82	-
合计	629,563.40	619,191.81	186,620.00

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	-	-	-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热利用自限温电热带安装规范(行业标准奖)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5年主导制定标准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财企[2015]907号	-	200,000.00	-
冶山镇企业奖金（先进个人奖）	《关于表彰“功勋企业家”和全镇2015年度“十强企业”、	-	15,000.00	-

	“十佳企业”及工业经济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冶发[2016]4号			
奖补资金	《关于授予滁州市朝友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党支部等20个党支部2014年度市级优秀“双强六好”非公开企业党组织荣誉称号的通知》组办字[2014]29号	-	-	4,000.00
财政奖励资金土地税返还	《关于印发天长市工业企业集约化用地财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天政[2011]72号	-	87,800.00	79,020.00
天长市国库中心资金补贴（商务局支付出口企业2014年开拓资金补贴）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通知》财企[2015]334号	-	35,000.00	-
2016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财教[2016]947号	-	26,000.00	-
高新技术补助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对2015年度科技创新活动先进单位给予奖补的决定》天政[2016]27号	-	110,000.00	-
2015年度天长市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财教[2016]947号	-	26,000.00	-
创新大赛三等奖	《天长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天人才办[2017]3号	-	20,000.00	-
科技局补助	《中共天长市委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5]27号	-	-	10,000.00
商务局14年企业境外认证补助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通知》财企[2015]334号	-	-	57,000.00
专利补贴	《中共天长市委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5]27号	-	-	13,600.00
科技局专利补助	《中共天长市委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5]27号	-	30,000.00	6,000.00

科技局进步奖	《关于颁发天长市第六次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決定》天政[2015]28号	-	-	5,000.00
科技局奖励	《中共天长市委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5]27号	-	-	6,000.00
科技局奖励	《中共天长市委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5]27号	-	-	6,000.00
滁州市专利资助	《关于印发天长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天科字[2017]28号	20,000.00	-	-
2016年度科技创新活动先进单位奖励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6年度科技创新活动先进单位给予奖补的决定》天政秘[2017]46号	15,000.00	-	-
天长市市长质量奖	《关于奖励“滁州市市长质量奖”“天长市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请示》天市监办字[2017]85号	50,000.00	-	-
财政局奖励资金	《天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长市工业企业集约化用地财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天政办[2016]45号	125,879.00	-	-
名牌奖奖励	《关于加快推进名牌战略工作的实施意见》滁政[2012]74号	100,000.00	-	-
商务局支付出口企业2015年开拓资金补贴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通知》财企[2015]334号	150,000.00	-	-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关于公布第25批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2016年度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更名情况的通知》皖经信科技[2016]241号	100,000.00	-	-
马德里涉外商标（4件）补贴款	《中共天长市委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5]27号	16,000.00	-	-
商标补贴款	《中共天长市委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5]27号	2,000.00	-	-
科技局补助资金	《天长市科学技术合同书》	50,000.00	-	-
合计		628,879.00	549,800.00	186,620.00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76.50	3,367.81	2,877.38
净利润（万元）	138.07	348.27	-27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07	348.41	-27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48	298.82	2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48	298.96	21.77
毛利率（%）	49.29	39.28	33.37
净资产收益率（%）	3.85	8.18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35	7.02	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	2.52	1.76
存货周转率（次）	1.79	6.32	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9.11	473.67	-324.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1	-0.03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208.26	6,557.36	13,967.71
负债总额（万元）	3,187.59	3,029.86	9,566.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20.67	3,527.50	4,40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61.31	3,468.14	4,341.73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4	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2	0.86
资产负债率（%）	44.22	46.21	68.49
流动比率（倍）	1.07	0.93	1.07
速动比率（倍）	0.85	0.74	1.05

注 1：安邦电气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及 2015 年的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的数据计算得出；

注 2：上表中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原股东按股份改制后所持股份比例折算的实收资本金额计算；

注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模拟股本；

注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8：净资产收益率= $P0 \div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它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它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注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稀释每股收益按照“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计算；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注 10: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注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12: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注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	49.29	39.28	3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5	8.18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5	7.02	0.25
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7	-0.03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3.37%、39.28% 和 49.29%, 呈逐年上升趋势。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0%、8.18%和 3.85%,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度发生对外担保损失 300.00 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25%、7.02%和 2.35%, 表明公司在 2015 年度通过聘请咸阳金蓝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制定各项制度及流程后, 加强了内部管理和成本管控, 使得公司经营盈利能力在逐渐增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 公司每股收益金额分别为-0.03 元、0.07 元和 0.04 元, 公司每股收益金额较低, 主要是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实收资本金额较大, 从而稀释了每股收益金额。

公司同行业可比新三板上市公司主要为科阳新材（835098）、大铭新材（83099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上市公司，但呈逐渐上升趋势，截至 2017 年 1-7 月，已基本趋同。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产品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技术相对落后，导致料损率和废品率较高；②生产工人对生产设备的操作熟练程度及相关技能的掌握程度有待提高；③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相对较差，议价能力相对较弱；④公司产品所运用的核心技术相对较少，产品附加值较低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更新生产设备，培训一线生产员工，使得产品的料损率和废品率不断下降，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专注伴热带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提升产品技术性能及其附加值；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增强议价能力；调整公司产品结构等多方案并举的方式大幅度提升了公司综合毛利率，2017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已基本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上市公司持平。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2017 年 7 月 31 日列所示可比公司数据为 2017 年半年报数据）：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	科阳新材	49.97	43.17	49.74
	大铭新材	49.96	39.86	48.86
	平均值	49.97	41.52	49.30
	安邦股份	49.29	39.28	3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科阳新材	2.83	2.27	20.72
	大铭新材	3.48	8.86	16.68
	平均值	3.16	5.57	18.70
	安邦股份	3.85	8.18	-3.10
每股收益 (元/股)	科阳新材	0.04	0.03	0.26
	大铭新材	0.05	0.12	0.21
	平均值	0.05	0.08	0.24
	安邦股份	0.04	0.07	-0.03

注：科阳新材主要业务为自限温伴热带（加热装置）、电热材料、电伴热带、电伴热线及电伴热电器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安装服务，水、暖、电安装，对外进出

口贸易；大铭新材主要业务为聚合物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材料（以下简称 PPTC）及 PPTC 电热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4.25	46.21	68.49
流动比率（倍）	1.07	0.93	1.07
速动比率（倍）	0.85	0.74	1.05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9%、46.21%和 44.25%，公司对外负债主要是经营性负债及短期借款，在报告期内变动不大。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8.49%，明显高于其他期间，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进行减资，减资款挂账计入其他应付款，导致负债金额增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0.93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0.74 和 0.8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逐渐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需要加强流通性管理，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除 2015 年末因减资款暂未支付计入其他应付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明显偏高外，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指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表明公司需加强流动性管理，以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2017 年 7 月 31 日列所列示可比公司数据为 2017 年半年报数据）：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科阳新材	32.08	36.58	28.33
	大铭新材	43.71	44.85	50.96
	平均值	37.90	40.72	39.65
	安邦股份	44.25	46.62	68.49
流动比率（倍）	科阳新材	2.71	2.4	3.17
	大铭新材	1.44	1.41	1.17

	平均值	2.08	1.91	2.17
	安邦股份	1.07	0.93	1.07
速动比率 (倍)	科阳新材	2.00	1.87	2.11
	大铭新材	1.06	1.08	0.95
	平均值	1.53	1.48	1.53
	安邦股份	0.85	0.74	1.05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	2.52	1.76
存货周转率（次）	1.79	6.32	6.95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6、2.52、1.0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95、6.32 和 1.79。其中，2015 年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其他期间，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式，2015 年底订单集中交货，导致 2015 年底存货库存大幅度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除 2015 年度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外，其他报告期均高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表明公司营运能力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时公司也要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减少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2017 年 7 月 31 日列所示可比公司数据为 2017 年半年报数据）：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科阳新材	0.47	1.43	1.97
	大铭新材	0.69	1.87	2.39
	平均值	0.58	1.65	2.18
	安邦股份	1.01	2.52	1.76
存货周转 率 (次)	科阳新材	0.52	1.38	1.21
	大铭新材	0.71	2.79	2.80
	平均值	0.62	2.09	2.01

	安邦股份	1.79	6.32	6.95
--	------	------	------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846,303.06	31,664,334.19	19,786,68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737,387.96	26,927,617.87	23,026,86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084.90	4,736,716.32	-3,240,186.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00,000.00	65,526,711.46	13,738,517.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519,272.97	13,454,811.25	1,999,96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272.97	52,071,900.21	11,738,54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9,831,700.00	89,420,527.35	24,636,82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5,354,949.00	147,532,829.02	30,522,99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6,751.00	-58,112,301.67	-5,886,16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393.13	-1,303,685.14	2,612,191.8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9,663.25	4,383,348.39	1,771,156.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6,056.38	3,079,663.25	4,383,348.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0,657.76	3,482,696.60	-2,704,924.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6,146.71	-2,550,721.40	365,442.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9,622.29	1,924,478.26	1,489,025.11
无形资产摊销	78,470.00	134,520.00	134,519.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49.9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4,949.00	1,087,232.13	1,233,018.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54,47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22.00	739,997.37	-91,36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3,201.88	-2,204,948.96	92,149.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41,019.04	1,285,631.57	713,52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43,212.26	840,580.74	-3,917,114.5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084.90	4,736,716.32	-3,240,186.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46,056.38	3,079,663.25	4,383,348.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79,663.25	4,383,348.39	1,771,156.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393.13	-1,303,685.14	2,612,191.88

1)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0,186.29 元、4,736,716.32 元和-1,891,084.9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394,554.87 元，同期累计净利润 2,158,430.01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净利润少-2,552,984.88 元。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67%、89.06%和 68.13%，表明公司 2016 年较 2015 年度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显著增强，2017 年 1-7 月部分销售需到年末回款，导致销售现金回款占比较低，公司下半年回款力度需要加强。

2017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91,084.90 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2,785,325.72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086.66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8,135,102.98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0,501.74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1,649.57 元。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的原因主要为当期现金回款占销售收入比重较低，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幅较大，而应付款较往年无较大变化，导致本期现金流出较多。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736,716.32 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29,994,979.10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14,566,457.27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5,134.35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4,077.09 元。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主要为 2016 年公司销售额较 2015 年有一定幅度增长，公司大幅度组织以前年度款项清欠工作；部分预付款较 2015 年也有所提高，从而导致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现金流入。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240,186.29 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9,470,492.01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13,724,574.79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7,102.63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1,531.43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3,660.44 元。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为本期支付上期采购款较多，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度支付代开发票营业税及附加税款增加，从而导致现金流出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应降低。

2) 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084.90	4,736,716.32	-3,240,186.29
公司净利润	1,380,657.76	3,482,696.60	-2,704,924.35
差额	-3,271,742.66	1,254,019.72	-535,261.94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704,924.35 元、3,482,696.60 元和 1,380,657.76 元，而同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240,186.29 元、4,736,716.32 元和-1,891,084.90 元。公司现金净流入与同期净利润差分别为-535,261.94 元、1,254,019.72 元和-3,271,742.66 元。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低于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

为本期支付上期采购款较多，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度支付代开发票营业税及附加税款增加，从而导致现金流出增加。2017 年 1-7 月，公司现金回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导致 2017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从而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不相匹配。

3) 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匹配及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

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退回的保证金及公司员工的备用金等，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营业外收入、财务费用等科目相勾稽。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2,983.03	27,582.13	23,307.90
政府补助	628,879.00	580,600.00	174,620.00
收到往来款	52,724.50	702,211.50	118,263.09
保证金	310,000.00	235,8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43,500.13	123,161.46	—
合计	1,038,086.66	1,669,355.09	316,190.99

②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支付的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相勾稽。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付现费用	2,752,010.47	5,144,284.39	3,718,186.64
手续费	3,148.70	18,576.73	83,676.57
保证金	461,430.00	1,450,800.00	—
往来款	885,060.40	555,090.64	1,341,797.23
其他营业外支出	—	35,325.333	—
合计	4,101,649.57	7,204,077.09	5,143,660.44

③“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等科目相勾稽。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	751,395.27	1,097,809.03	905,725.47
所得税	168,066.80	132,646.04	204,607.35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155,700.00	283,666.65	222,417.41
城建税	37,569.76	54,890.46	76,028.97
教育费附加	24,683.34	32,934.27	45,617.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886.43	21,956.18	30,411.59
水利基金	11,934.67	34,311.56	19,140.90
印花税	7,897.40	13,734.97	11,991.00
营业税			635,591.37
合计	1,170,133.67	1,671,949.16	2,151,531.43

4)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实现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1,738,547.91 元、52,071,900.21 元和-819,272.97 元。

2017 年 1-7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19,272.97 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元，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9,272.97 元，从而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2,071,900.21 元，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000,000.00 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10,711.46 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4,684.89 元，公司大力组织收回企业间借款从而导致当期投资活动产生大量现金流入。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38,547.91 元，主要系收回其他企业间往来借款现金 8,105,217.45 元，收回对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款 5,000,000.00 元，从而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5)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实现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5,886,169.74、-58,112,301.67 元和 4,476,751.00 元。

2017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476,751.00 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3,550,000.00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1,700.00 元，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现金 15,000,000.00 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0,000.00 元，从而导致本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8,112,301.67 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元，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7,500,000.00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20,527.35 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45,596.89 元（主要为股东减资款），从而导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大幅流出。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886,169.74 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元，从而导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值。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846,056.38	3,079,663.25	4,383,348.39
应收票据	551,950.00	323,000.00	1,055,272.76
应收账款	21,162,122.10	15,833,319.71	10,860,975.59
预付款项	1,425,564.97	733,065.26	548,427.50
其他应收款	537,942.70	3,085,017.20	84,021,284.90
存货	5,604,486.89	5,031,285.01	1,439,675.51
其他流动资产	-	22,890.68	29,241.92
合计	34,128,123.04	28,108,241.11	102,338,226.57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0,464.19	102,940.60	154,272.29
银行存款	4,805,592.19	2,976,722.65	4,229,076.10
合计	4,846,056.38	3,079,663.25	4,383,348.39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外使用受限制及存放境外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2、应收票据

(1) 明细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1,950.00	323,000.00	1,055,272.76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551,950.00	323,000.00	1,055,272.76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55,272.76 元、323,000.00 元和 551,950.00 元，总体呈减少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减少应收票据对公司资金占用，将收到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公司供应商所致。

(2) 期末已质押应收票据情况

期末公司无质押应收票据情况。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5,133.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695,133.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上述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到最终解付期，且上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并

未收到持票人出具的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书面通知且公司并未由此遭受相关诉讼纠纷及经济损失，上述票据存在追偿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亦未计提减值准备。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照风险分类明细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51,439.05	100.00%	1,489,316.95	6.57%	21,162,122.10
其中：组合 1 账龄法	22,620,024.25	99.86%	1,489,316.95	6.58%	21,130,707.30
组合 2 关联方	31,414.80	0.14%	-	-	31,414.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2,651,439.05	100.00%	1,489,316.95	6.57%	21,162,122.10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821,489.95	100.00%	988,170.24	5.87%	15,833,319.71
其中：组合 1 账龄法	16,790,075.15	99.81%	988,170.24	5.89%	15,801,904.91
组合 2 关联方	31,414.80	0.19%	-	-	31,414.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6,821,489.95	100.00%	988,170.24	5.87%	15,833,319.71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22,844.88	100.00%	661,869.29	5.74%	10,860,975.59
其中：组合 1 账龄法	11,522,844.88	100.00%	661,869.29	5.74%	10,860,975.59
组合 2 关联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522,844.88	100.00%	661,869.29	5.74%	10,860,975.59

(2) 应收账款组合中，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849,157.53	78.91%	892,457.88	5.00%
1 至 2 年	4,319,099.25	19.09%	431,909.93	10.00%
2 至 3 年	312,772.95	1.38%	93,831.89	30.00%
3 至 4 年	133,594.52	0.59%	66,797.26	50.00%
4 至 5 年	5,400.00	0.02%	4,320.00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22,620,024.25	100.00%	1,489,316.95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912,859.27	88.82%	745,642.96	5.00%
1 至 2 年	1,608,587.46	9.58%	160,858.75	10.00%
2 至 3 年	263,228.42	1.57%	78,968.53	30.00%
3 至 4 年	5,400.00	0.03%	2,700.00	50.00%
4 至 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16,790,075.15	100.00%	988,170.24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66,714.39	91.70%	528,335.72	5.00%
1 至 2 年	858,629.19	7.45%	85,862.92	10.00%
2 至 3 年	5,400.00	0.05%	1,620.00	30.00%
3 至 4 年	92,101.30	0.80%	46,050.65	50.00%
4 至 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11,522,844.88	100.00%	661,869.29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22,844.88 元、16,821,489.95 元和 22,651,439.05 元,呈逐渐增长趋势。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按产品用途不同可分为三大类,公司对不同客户采用了不同的信用期政策:①工程类客户,如防冻工程、设备配套工程等,这类客户单个订单一般金额较大,一般预付 10%左右的货款,货到初验后 30 日内支付 40%货款,安装调试运转达到性能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 40%,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10%,工程类项目由于初验到终验时间较长,质保期也较长,导致回款周期较长;②长期合作的环保设备厂商及家电厂商,这部分客户直接采购产品,一般约定 90 天不等信用期支付大部分货款,约 10%左右的款项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质保期一般为 1-2 年;③其他零星客户,该类客户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此外,公司对于部分优质客户采用更加宽松的信用政策,及每年春节前结清当年货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97,501.30 元、1,268,628.42 元和 2,151,767.4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分别为 7.79%、7.54%和 9.50%；2017 年 7 月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因资金较为紧张未能按时支付货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该部分客户达成还款协议，且该部分客户正在按照还款协议支付货款）。

2) 结算方式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执行的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均由客户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之后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票据或者票据转让方式付款，对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无影响。

3) 收入变动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73,841.86 元、33,678,054.05 元和 18,764,982.63 元，营业收入成增长趋势。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大。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市场对电伴热产品的接受度逐渐提高、国家对电伴热产业的政策支持刺激电伴热市场容量的快速增长；②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及客户对公司产品认知度的提升，公司产品的销售量也呈增长趋势；③随着公司知名度及产品附加值的提高，单位产品售价相应提高，在销售量不变的情况下，营业收入总额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政策。根据账龄分析法，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是 5.00%，1 至 2 年计提比例为 10.00%，2-3 年计提比例为 30.00%，3-4 年计提比例为 50.00%，4-5 年计提比例为 80.00%，5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00%，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489,316.95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6.57%，应收款坏账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财务谨慎性原则且具备完整性。

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公司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451,767.47 元，占账龄组合应收账款的 1.99%，其余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和 1 至 2 年，因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新瑞侃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1,414.80	-	-	31,414.80
合计		31,414.80	-	-	31,414.80

注：北京新瑞侃热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报告期内采购公司商品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1,414.8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经收回。

(4) 2017 年 7 月 31 日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回金额	回款率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4,840,913.20	4,283,000.00	88.48%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36,077.00	800,000.00	48.90%
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1,361,722.00	1,225,549.80	90.00%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	867,752.00	867,752.00	100.00%
安徽和利时电气有限公司	791,057.93	-	0.00%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86,341.10	786,341.10	100.00%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02,350.10	335,304.00	55.67%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589,043.00	70,000.00	11.88%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587,231.45	13,740.45	2.34%
南京长江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	585,680.00	150,000.00	25.61%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581,274.95	581,274.95	100.00%
安徽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25,747.47	7,174.28	1.3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84,103.98	384,103.98	100.00%
安徽中宝仪表成套有限公司	380,558.88	-	0.00%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59,588.40	299,657.00	83.33%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9,420.00	200,000.00	55.65%
榆能榆神热电有限公司	356,863.00	249,804.10	70.00%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50,619.00	219,590.00	62.63%
大成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932.80	-	0.00%
安徽安捷伦仪表有限公司	326,466.00	-	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25,035.30	-	0.00%
北京中科创新园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1,200.00	50,000.00	17.17%

潍坊港联化仓储有限公司	280,000.00	252,000.00	90.00%
北京时代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218,282.40	-	0.00%
北京天康园仪表电缆有限公司	215,300.00	200,000.00	92.89%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590.80	203,590.80	100.00%
重庆市恒丰建筑消防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200,000.00	80,000.00	40.00%
合计	18,352,150.76	11,258,882.46	61.35%

2017年7月31日，公司大额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为18,352,150.76元，截至12月31日共收回11,258,882.46元，回款率为61.35%，回款比例不高，主要为账面大额应收账款多为公司当年所发生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相关款项尚在账期之内；②公司为增加市场竞争力、增加产品销售，对客户采用较为优惠的销售政策，一般正常销售时客户仅支付公司部分货款，剩余款项于每年春节前结算；③公司通常于春节前集中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随着时间逐渐向年末推移，应收账款的回款率将会有大幅度提高。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与冲销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计提、转回与注销	988,170.24	501,146.71	-	-	1,489,316.9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计提、转回与注销	661,869.29	326,300.95	-	-	988,170.2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并范围减少	

坏账准备计提、转回与注销	2,622,483.98	265,693.55	512,137.01	-	1,714,171.23	661,869.29
--------------	--------------	------------	------------	---	--------------	------------

(5) 报告期内各期末,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9,497,522.13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1.92%,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40,913.20	21.37%	1 年以内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36,077.00	7.22%	见账龄分析补充表
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1,722.00	6.01%	1 年以内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752.00	3.83%	见账龄分析补充表
安徽和利时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057.93	3.49%	见账龄分析补充表
合计		9,497,522.13	41.92%	

账龄补充分析表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36,077.00	206,990.00	1,429,087.00	-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	867,752.00	526,450.00	341,302.00	-
安徽和利时电气有限公司	791,057.93	178,914.50	612,143.43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5,548,648.90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2.99%,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29,087.00	8.50%	1 年以内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043.00	7.37%	1 年以内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48,813.20	6.83%	1 年以内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8,452.50	5.16%	见账龄分析补充表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253.20	5.13%	1 年以内
合计		5,548,648.90	32.99%	

账龄补充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3 年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68,452.50	728,690.00	139,762.5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6,283,443.53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54.5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9,047.10	31.32%	1 年以内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000.00	9.27%	1 年以内
安徽和利时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928.43	6.01%	1 年以内
邯郸市西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294.00	4.32%	见账龄补充分析表
北京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174.00	3.61%	1 年以内
合计		6,283,443.53	54.53%	

账龄补充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邯郸市西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7,294.00	306,800.00	190,494.00

（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48,427.50 元，733,065.26 元，1,425,564.97 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采购原料预付款等，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亦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原材料采购量及预付款均有所增长。

(1)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48,730.97	87.60%	692,736.26	94.50%	540,075.50	98.48%
1 至 2 年	137,255.00	9.63%	38,329.00	5.23%	5,355.00	0.98%
2 至 3 年	37,579.00	2.64%	2,000.00	0.27%	2,997.00	0.55%
3 年以上	2,000.00	0.14%	-	-	-	-
合计	1,425,564.97	100.00%	733,065.26	100.00%	548,427.50	100.00%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831,181.00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58.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安徽创能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28.06%	1 年以内
天长市隆鑫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63.00	8.15%	1 年以内
上海龙扬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00.00	8.10 %	1 年以内
江阴市江南氟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68.00	7.11 %	见账龄补充分析表
芜湖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50.00	6.88 %	1 年以内
合计		831,181.00	58.30%	

账龄补充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江阴市江南氟塑有限公司	101,368.00	-	80,000.00	21,368.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468,275.14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63.8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江阴市江南氟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68.00	13.83%	见账龄补充分析表
常州市金鹿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07.14	12.97%	1 年以内
北京恒立伟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00.00	8.57%	1 年以内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50,000.00	20.46%	1 年以内
天津锦泽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00	8.05%	1 年以内
合计		468,275.14	63.88%	

账龄补充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江阴市江南氟塑有限公司	101,368.00	80,000.00	21,368.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366,268.00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66.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博诚国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36.47%	1 年以内
北京海润（上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9.12%	1 年以内
江阴市江南氟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68.00	8.64%	1 年以内
南京史蒂芬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00.00	6.64%	1 年以内
辽宁恒诺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	5.93%	1 年以内

合计	366,268.00	66.79%	
----	------------	--------	--

(3)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照风险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7,942.70	100.00%	-	-	537,942.70
其中：组合 1 账龄法	-	-	-	-	-
组合 2 关联方、备用金、保证金	537,942.70	100.00%	-	-	537,942.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37,942.70	100.00%	-	-	537,942.70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20,017.20	100.00%	35,000.00	0.95%	3,645,017.20
其中：组合 1 账龄法	700,000.00	22.44%	35,000.00	5.00%	665,000.00
组合 2 关联方、备用金、保证金	2,420,017.20	77.56%	-	-	2,420,017.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120,017.20	100.00%	35,000.00	0.95%	3,085,017.20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933,307.25	100.00%	2,912,022.35	3.35%	84,021,284.90
其中：组合 1 账龄法	58,240,447.00	66.99%	2,912,022.35	5.00%	55,328,424.65
组合 2 关联方、备用金、保证金	28,692,860.25	33.01%	-	-	28,692,860.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6,933,307.25	100.00%	2,912,022.35	3.35%	84,021,284.90

(2)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中，按账龄划分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0,000.00	100.00%	35,000.00	5.00%
1 至 2 年	-	-	-	10.00%
2 至 3 年	-	-	-	30.00%
合计	700,000.00	100.00%	35,000.00	

(接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240,447.00	100.00%	2,912,022.35	5.00%
1 至 2 年	-	-	-	10.00%
2 至 3 年	-	-	-	30.00%
合计	58,240,447.00	100.00%	2,912,022.3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资金往来款、备用金及保证金款项不予计提

坏账准备，对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应收账款相同。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备用金，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应收款准备的计提、转回与冲销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并范围减少	
坏账准备计提、转回与注销	35,000.00	-	35,000.00	-	-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并范围减少	
坏账准备计提、转回与注销	2,912,022.35	35,000.00	2,912,022.35	-	-	35,0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并范围减少	
坏账准备计提、转回与注销	2,335,579.37	611,885.52	-	-	35,442.54	2,912,022.35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非关联方往来借款	-	700,000.00	58,240,447.00
关联方往来借款	-	1,931,700.00	28,509,860.25
保证金、备用金	537,942.70	488,317.20	183,000.00
合计	537,942.70	3,120,017.20	86,933,307.25

(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306,119.1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56.91%，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王金刚	非关联方	93,430.00	17.37%	见账龄补充分析表	备用金
孙本艳	非关联方	73,263.50	13.62%	见账龄补充分析表	备用金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3.01%	1-2 年	保证金
刘正	非关联方	39,425.60	7.33%	1 年以内	备用金
王军冉	关联方	30,000.00	5.58%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306,119.10	56.91%		

账龄补充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王金刚	93,430.00	69,531.00	23,899.00	-
孙本艳	73,263.50	70,000.00	3,263.5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2,812,481.7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0.14%，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李贻连	关联方	1,931,700.00	61.91%	1 年以内	借款
天长市天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22.44%	1 年以内	借款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2.24%	1 年以内	保证金
王军冉	关联方	50,261.70	1.61%	1 年以内	备用金
王金刚	非关联方	60,520.00	1.94%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2,812,481.70	90.1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85,675,480.35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8.55%，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39,147.00	46.29%	1 年以内	往来借款
杨建斌	非关联方	18,000,000.00	20.70%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中大电气（天长）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985,000.00	19.54%	2-3 年	往来借款
安徽科华热控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70,000.00	7.21%	1-2 年	往来借款
李宜芳	关联方	4,181,333.35	4.81%	见账龄补充分析表	往来借款
合计		85,675,480.35	98.55%		

账龄补充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李宜芳	4,181,333.35	835,939.55	347,512.58	2,997,881.22

公司控股股东李贻连与晶锋集团董事长许义彬为好朋友，公司成立初期，晶锋集团给予公司很大的帮助。双方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在此过程中建立了相互帮扶的良好关系。报告期内，2015 年末公司与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0,239,147.00 元；2016 年 2 月公司向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0,229,147.00 元，3 月向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晶塑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4,001,564.46 元，上述借款均为晶锋集团因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而向公司拆借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将拆借给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全部收回。

公司与晶锋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尚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安邦股份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向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晶塑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实作出如下承诺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公司与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2、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晶塑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至公司，公司今后与其不再发生类似资金拆借行为；

3、公司承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增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贻连就公司对外资金拆借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敦促公司执行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如因公司历史上资金拆借等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5)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439,675.51 元、5,031,285.01 元和 5,604,486.89 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4,438.41	-	2,794,438.41
库存商品	2,810,048.48	-	2,810,048.48
合计	5,604,486.89	-	5,604,486.8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75,665.05	-	1,975,665.05
库存商品	3,055,619.96	-	3,055,619.96
合计	5,031,285.01	-	5,031,285.0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2,265.31	-	1,172,265.31
库存商品	267,410.20	-	267,410.20
合计	1,439,675.51	-	1,439,675.51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保管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政策，并在期末按照市场价值进行存货跌价测试，经测试，公司存货不存在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结构变动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为订单生产式，公司平时仅对常规原材料拥有少量备货，待公司取得客户订单时再根据订单的特性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待原材料采购到位后即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生产或准备生产订单所需原材料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和金额变动较大。

2015 年末存货金额明显小于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模式为根据订单进行采购、生产，平时少量备货，2015 年第四季度集中交货，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减少；同时，2015 年第四季度未签订大额订单，公司未大量采购原材料和进行大批量生产。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企业所得税	-	-	29,241.92
预交房产税	-	22,890.68	-
合计	-	22,890.68	29,241.92

(二) 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0,070,362.77	30,379,577.93	29,591,723.60
在建工程	1,278,909.60	434,543.76	-
无形资产	6,131,766.51	6,210,236.51	6,344,75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397.54	153,475.54	893,47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	287,500.00	508,900.00
合计	37,954,436.42	37,465,333.74	37,338,853.02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密炼机、高温挤出机、押出机、电回热气装置、烧丝机等关键生产设备以及生产所用厂房、办公楼，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30,070,362.77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1.8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788,023.83	950,407.13	-	36,738,430.96
房屋及建筑物	28,213,755.54	-	-	28,213,755.54
机器设备	2,436,798.32	868,373.94	-	3,305,172.26
运输设备	1,821,109.64	-	-	1,821,109.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16,360.33	82,033.19	-	3,398,393.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08,445.90	1,259,622.29	-	6,668,068.19
房屋及建筑物	2,957,534.29	521,170.76	-	3,478,705.05
机器设备	716,553.96	154,670.13	-	871,224.09
运输设备	852,297.78	169,803.90	-	1,022,101.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2,059.87	413,977.50	-	1,296,037.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379,577.93	-	-	30,070,362.77
房屋及建筑物	25,256,221.25	-	-	24,735,050.49
机器设备	1,720,244.36	-	-	2,433,948.17
运输设备	968,811.86	-	-	799,007.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34,300.46	-	-	2,102,356.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379,577.93	-	-	30,070,362.77
房屋及建筑物	25,256,221.25	-	-	24,735,050.49
机器设备	1,720,244.36	-	-	2,433,948.17
运输设备	968,811.86	-	-	799,007.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34,300.46	-	-	2,102,356.1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327,441.23	2,725,582.60	265,000.00	35,788,023.83
房屋及建筑物	28,213,755.54	-	-	28,213,755.54
机器设备	2,272,900.88	163,897.44	-	2,436,798.32
运输设备	2,086,109.64	-	265,000.00	1,821,109.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754,675.17	2,561,685.16	-	3,316,360.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35,717.63	1,924,478.26	251,749.99	5,408,445.90
房屋及建筑物	2,064,098.72	893,435.57	-	2,957,534.29
机器设备	489,038.21	227,515.75	-	716,553.96
运输设备	743,360.26	360,687.51	251,749.99	852,297.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9,220.44	442,839.43	-	882,059.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591,723.60	-	-	30,379,577.93
房屋及建筑物	26,149,656.82	-	-	25,256,221.25
机器设备	1,783,862.67	-	-	1,720,244.36
运输设备	1,342,749.38	-	-	968,811.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5,454.73	-	-	2,434,300.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591,723.60	-	-	30,379,577.93
房屋及建筑物	26,149,656.82	-	-	25,256,221.25
机器设备	1,783,862.67	-	-	1,720,244.36
运输设备	1,342,749.38	-	-	968,811.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5,454.73	-	-	2,434,300.4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161,587.64	2,092,137.38	1,926,283.79	33,327,441.23
房屋及建筑物	28,093,755.54	120,000.00	-	28,213,755.54
机器设备	2,481,370.25	927,465.21	1,135,934.58	2,272,900.88
运输设备	1,394,067.46	938,461.54	246,419.36	2,086,109.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2,394.39	106,210.63	543,929.85	754,675.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20,448.17	1,489,025.11	1,373,755.65	3,735,717.63
房屋及建筑物	1,170,979.79	893,118.93	-	2,064,098.72
机器设备	959,923.77	166,669.04	637,554.60	489,038.21
运输设备	763,029.39	214,429.26	234,098.39	743,360.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26,515.22	214,807.88	502,102.66	439,220.4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541,139.47	-	-	29,591,723.60
房屋及建筑物	26,922,775.75	-	-	26,149,656.82
机器设备	1,521,446.48	-	-	1,783,862.67
运输设备	631,038.07	-	-	1,342,749.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5,879.17	-	-	315,454.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541,139.47	-	-	29,591,723.60
房屋及建筑物	26,922,775.75	-	-	26,149,656.82

机器设备	1,521,446.48	-	-	1,783,862.67
运输设备	631,038.07	-	-	1,342,749.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5,879.17	-	-	315,454.73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无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期末无经营性租赁和闲置的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房屋权属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编号	原值	净值	是否抵押
安邦股份	天长市冶山镇 天冶路 288 号	4,646.40	皖（2017）天长 市不动产权第 0004084 号	4,414,080.00	3,994,742.40	是
安邦股份	天长市冶山镇 天冶路 288 号	6,398.04	皖（2017）天长 市不动产权第 0004082 号	10,547,550.00	9,183,693.18	是
安邦股份	天长市冶山镇 天冶路 288 号	3,334.00	皖（2016）天长 市不动产权第 0003153 号	3,167,300.00	2,657,452.68	是
安邦股份	天长市冶山镇 天冶路 288 号	6,168.26	皖（2016）天长 市不动产权第 0003154 号	7,576,616.54	6,629,233.10	是
合计		20,546.70		25,705,546.54	22,465,121.36	

2、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新建温控电伴热系统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等项目，无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温控电伴热系统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	1,278,909.60	-	1,278,909.60

合计	1,278,909.60	-	1,278,909.60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温控电伴热系统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	434,543.76	-	434,543.76
合计	434,543.76	-	434,543.76

注：2015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为 0 元。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均按照规定办理报建等相关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7 月 27 日，天长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备案证号：发改审批[2016]143 号的《备案表》，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6 年，计划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长市城乡规划局下发建字第 341181201602040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 年 10 月 10 日，天长市城乡规划建设局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1811609180103-SX-001）。

2016 年 10 月 14 日，天长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消防设计备案凭证（编号：天公消设备字[2016]第 0089 号）。

公司已申请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3、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6,726,000.00	-	-	6,726,000.00
累计摊销	515,763.49	78,470.00	-	594,233.49
账面净值	6,210,236.51	-	-	6,131,766.5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6,210,236.51	-	-	6,131,766.5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6,726,000.00	-	-	6,726,000.00
累计摊销	381,243.49	134,520.00	-	515,763.49
账面净值	6,344,756.51	-	-	6,210,236.5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6,344,756.51	-	-	6,210,236.5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6,726,000.00	-	-	6,726,000.00
累计摊销	246,723.50	134,519.99	-	381,243.49
账面净值	6,479,276.50	-	-	6,344,756.5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6,479,276.50	-	-	6,344,756.5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受让的工业用地，地块位于天长市天冶北路，且均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7月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6,344,756.51元、6,210,236.51元和6,131,766.51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4%、9.39%和8.51%。报告期内，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自可供使用时起，采用直线法按50年期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2)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无形资产名称	抵押物权人	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m ²)	账面净值(元)	是否抵押
土地使用权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6)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3154号	11,751.00	1,715,981.75	是

土地使用权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6）天长市 不动产权第 0003153 号	3,334.00	486,859.25	是
土地使用权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天长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82 号	16,035.00	2,365,465.83	是
土地使用权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皖（2017）天长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84 号	6,400.00	975,116.00	是
合计			37,520.00	5,543,422.83	

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明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4、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893,472.91 元、153,475.54 元和 223,397.54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4%、0.23%和 0.31%，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23,397.54	1,489,316.93	153,475.54	1,023,170.27	1,330,876.35	5,323,505.41
合并减少	-	-	-	-	-437,403.44	-1,749,613.77
合计	223,397.54	1,489,316.93	153,475.54	1,023,170.27	893,472.91	3,573,891.64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250,000.00	287,500.00	508,900.00
合计	250,000.00	287,500.00	508,900.00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不存在非流动负债的情况。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18,0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5,790,781.68	5,808,999.45	2,361,536.88
预收款项	6,363,844.50	5,189,294.14	1,221,601.56
应付职工薪酬	1,050,975.46	844,178.21	598,275.47
应交税费	881,965.52	401,147.45	293,951.89
其他应付款	788,331.00	54,940.00	75,189,394.79
合计	31,875,898.16	30,858,559.25	95,664,760.59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8,000,000.00	16,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	-
合计	17,000,000.00	18,000,000.00	16,000,000.00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人	借款性质
中国建设银行天长市支行	5,000,000.00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天长市农村合作银行关塘支行	2,000,000.00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10,000,000.00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合计	17,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公司抵押借款的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之“（二）公司主要资产”之“1、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和“2、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及设备而产生的应付款项。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61,536.88 元、

5,808,999.45 元和 5,790,781.68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86,381.75	87.84%	5,348,121.26	92.07%	1,994,449.81	84.46%
1 至 2 年	436,514.05	7.54%	460,878.19	7.93%	137,595.70	5.83%
2 至 3 年	226,035.20	3.90%	-	-	229,491.37	9.72%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790,781.68	100.00%	5,808,999.45	100.00%	2,361,536.88	100.00%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7 月收入同比 2015 年取得较大幅度增长，公司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增多，在销售增长的同时公司也加大了库存的水平，另外公司积极利用供应商的信用资金，在不减少公司采购信用的基础上延长付款的周期，从而利用供应商的资金，导致 2016 年及 2017 年 7 月末公司整体应付账款水平较 2015 年较大幅度的增长。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为 1,593,121.10 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27.7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安徽创能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583.00	7.73%	1 年以内
天长市物华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530.00	5.45%	1 年以内
盱眙超越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728.60	4.48%	1 年以内
天长市天诚钢木制品厂	非关联方	298,390.00	5.19%	1 年以内
安徽华生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889.50	4.85%	1 年以内
合计		1,593,121.10	27.7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826,290.99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31.4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安吉梅溪仁慨苗木场	非关联方	854,000.00	14.70%	1 年以内
江阴市诚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402.99	5.12%	1 年以内
上海铠装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234.00	5.07%	1 年以内
安徽创能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374.00	3.36%	1 年以内
安徽天沐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280.00	3.19%	1 年以内
合计		1,826,290.99	31.4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为 792,303.83 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33.5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金坛市金鹿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719.00	10.87%	见账龄补充分析表
温州全通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637.80	7.73%	1 年以内
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773.50	5.20%	1 年以内
江阴市诚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797.59	5.07%	1 年以内
天长市华瑞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75.94	4.68%	1 年以内
合计		792,303.83	33.55%	

账龄补充分析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金坛市金鹿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256,719.00	191,657.10	65,061.90	-

（3）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销货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21,601.56 元、5,189,294.14 元和 6,363,844.50 元，呈逐渐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市场知名度、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的逐渐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议价能力也逐渐提高，所签订合同中要求客户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也逐渐提高；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接近期末时新签订合同较多，上述两个期间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125,725.10	96.26%	5,087,422.14	98.04%	1,200,826.56	98.30%
1-2 年	156,676.40	2.46%	92,172.00	1.78%	11,775.00	0.96%
2-3 年	71,743.00	1.13%	9,700.00	0.19%	-	-
3 年以上	9,700.00	0.15%	-	-	9,000.00	0.74%
合计	6,363,844.50	100.00%	5,189,294.14	100.00%	1,221,601.56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2,783,734.84 元，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43.7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450.80	11.07%	1 年以内
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880.00	8.75 %	1 年以内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387.09	8.60 %	1-2 年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9,619.95	8.48 %	1 年以内

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5,397.00	6.84 %	1 年以内
合计		2,783,734.84	43.74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2,549,284.04 元，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49.1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880.00	10.73%	1 年以内
江苏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10.60%	1 年以内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387.09	10.55%	1 年以内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9,619.95	10.40%	1 年以内
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5,397.00	6.85%	1 年以内
合计		2,549,284.04	49.1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734,443.26 元，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60.12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山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413.80	18.53%	1 年以内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229.46	16.15%	1 年以内
常州南车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600.00	13.56%	1 年以内
大连西子宏瑞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7.37%	1 年以内
南京巴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00.00	4.51%	1 年以内
合计		734,443.26	60.12%	

(3)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企业间往来借款、垫付运费、保证金及押金等。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5,189,394.79元、54,940.00元和788,331.00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1) 其他应付款性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往来借款	12,797.00	12,797.00	10,422,289.00
关联方往来	660,000.00	-	64,753,737.79
垫付运费、保证金、押金	115,534.00	42,143.00	13,368.00
合计	788,331.00	54,940.00	75,189,394.7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42,031.00	94.13%	54,940.00	100.00%	75,146,394.79	99.94%
1至2年	46,300.00	5.87%	-	-	43,000.00	0.06%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88,331.00	100.00%	54,940.00	100.00%	75,189,394.79	100.00%

2015年末公司减少注册资本5,25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关减资款尚未支付给股东，而是以其他应付款形式挂在公司账上，导致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合计750,828.00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95.2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7月31日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李贻连	关联方	660,000.00	83.72%	1年以内	借款

天长市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97.00	1.62%	1-2 年	往来借款
房启勤	非关联方	38,431.00	4.87%	1 年以内	垫付款
肖志国	非关联方	30,000.00	3.81%	1 年以内	垫付款
张彪	非关联方	9,600.00	1.22%	1 年以内	垫付款
合计		750,828.00	95.2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合计 54,940.00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100.0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肖志国	非关联方	30,000.00	54.61%	1 年以内	备用金
天长市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97.00	23.29%	1 年以内	往来借款
赵晓杰	非关联方	8,640.00	15.73%	1 年以内	垫付款
赵铁	非关联方	3,503.00	6.38%	1 年以内	垫付款
合计		54,94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合计 67,910,737.79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90.3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李贻连	关联方	38,705,000.00	51.48%	1 年以内	减资款
天长市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10,737.79	21.16%	1 年以内	往来款
姚月凤	关联方	9,795,000.00	13.03%	1 年以内	减资款
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66%	1 年以内	赔偿款
天长市科技型企业互助资金协会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99%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67,910,737.79	90.32%		

注 1：公司对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元，为对外担保损失。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情况”之“5、担保合同”。

注 2：天长市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原名为“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0.00%，公司于 2015 年将持有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杨建斌，至此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涵盖的内容主要有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辞退福利等。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98,275.47 元、844,178.21 元和 1,050,975.46 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12,845.08	2,408,388.93	2,193,859.63	1,027,374.38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8,639.82	1,808,661.35	1,588,522.92	1,018,778.25
职工福利费	-	552,691.12	552,691.12	-
社会保险费：	14,205.26	47,036.46	52,645.59	8,596.13
（1）医疗保险	12,534.52	40,609.11	45,722.13	7,421.50
（2）工伤保险	883.01	4,131.36	4,259.34	755.03
（3）生育保险	787.73	2,295.99	2,664.12	419.60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333.13	129,140.75	136,872.80	23,601.08
（1）基本养老保险	29,604.27	123,940.53	130,894.09	22,650.71
（2）失业保险	1,728.86	5,200.22	5,978.71	950.3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三、离职补偿	-	-	-	-
四、合并范围减少	-	-	-	-
合计	844,178.21	2,537,529.68	2,330,732.43	1,050,975.4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98,275.47	3,587,349.24	3,372,779.63	812,845.08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8,275.47	3,236,519.97	3,036,155.62	798,639.82
职工福利费	-	283,001.54	283,001.54	-
社会保险费：	-	67,827.73	53,622.47	14,205.26
（1）医疗保险	-	60,047.82	47,513.30	12,534.52
（2）工伤保险	-	3,949.19	3,066.18	883.01
（3）生育保险	-	3,830.72	3,042.99	787.73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3,625.72	112,292.59	31,333.13
（1）基本养老保险	-	135,627.36	106,023.09	29,604.27
（2）失业保险	-	7,998.36	6,269.50	1,728.8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三、离职补偿	-	-	-	-
四、合并范围减少	-	-	-	-
合计	598,275.47	3,730,974.96	3,485,072.22	844,178.2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653.29	2,818,560.26	2,002,301.48	823,912.07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53.29	2,749,351.02	1,933,092.24	823,912.07
职工福利费	-	69,209.24	69,209.24	-
社会保险费：	-	-	-	-
（1）医疗保险	-	-	-	-
（2）工伤保险	-	-	-	-
（3）生育保险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1) 基本养老保险	-	-	-	-
(2) 失业保险	-	-	-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三、离职补偿	-	-	-	-
四、合并范围减少	413.60	256,300.00	31,077.00	225,636.60
合计	7,239.69	2,562,260.26	1,971,224.48	598,275.47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核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城镇建设维护税等内容。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93,951.89 元、401,147.45 元和 881,965.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项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87,206.37	236,572.45	154,360.46
企业所得税	115,661.13	78,756.0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60.32	11,828.62	7,718.02
应交教育费附加	20,616.19	7,097.17	4,630.81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13,744.13	4,731.45	3,087.21
水利建设基金	4,000.22	4,260.19	17,745.92
印花税	3,775.10	3,630.10	1,200.00
房产税	-	-	15,842.64
土地使用税	-	51,900.00	89,233.33
个人所得税	2,602.06	2,371.38	133.50
合计	881,965.52	401,147.45	293,951.89

七、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4,430,000.00	30,880,000.00	50,500,000.00
资本公积	597,951.01	596,963.07	-
盈余公积	325,477.91	325,477.91	-

未分配利润	4,259,684.36	2,879,001.77	-7,082,67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613,113.28	34,681,442.75	43,417,321.28
少数股东权益	593,548.02	593,572.85	594,997.72
股东权益合计	40,206,661.30	35,275,015.60	44,012,319.00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姚月凤	308,189.80	1.00%	-	-	308,189.80	0.90%
李贻连	30,571,810.20	99.00%	-	-	30,571,810.20	88.79%
天长市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	3,550,000.00	-	3,550,000.00	10.31%
合计	30,880,000.00	100.00%	3,550,000.00	-	34,430,000.00	1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姚月凤	505,000.00	1.00%	-	196,810.20	308,189.80	1.00%
李贻连	49,995,000.00	99.00%	100,000.00	19,523,189.80	30,571,810.20	99.00%
合计	50,500,000.00	100.00%	100,000.00	19,720,000.00	30,880,000.00	1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姚月凤	10,300,000.00	10.00%	-	9,795,000.00	505,000.00	1.00%
李贻连	92,700,000.00	90.00%	-	42,705,000.00	49,995,000.00	99.00%
合计	103,000,000.00	100.00%	-	52,500,000.00	50,5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5.1.1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5.12.31	-	-	-
本期增加	7,996,963.07	-	7,996,963.07
本期减少	7,400,000.00	-	7,400,000.00
2016.12.31	596,963.07	-	596,963.07
本期增加	987.94	-	987.94
本期减少	-	-	-
2017.7.31	597,951.01	-	597,951.01

3、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5.1.1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5.12.31	-	-	-
本期增加	325,477.91	-	325,477.91
本期减少	-	-	-
2016.12.31	325,477.91	-	325,477.91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7.7.31	325,477.91	-	325,477.91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07.31	2016.12.31	2015.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9,001.77	-7,082,678.72	-4,337,300.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79,001.77	-7,082,678.72	-4,337,300.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0,682.59	3,484,121.47	-2,745,378.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25,477.91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6,803,036.9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59,684.36	2,879,001.77	-7,082,678.7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认定关联方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李贻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88.79%股份
正浩管理	直接持有公司 10.31%股份

2、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安徽安能电缆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长市	300.00 万元	电伴热系统、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容器及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柜、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	购买
安徽科阳电伴热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长市	100.00 万元	电伴热自限温系统、电感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柜、变压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	购买
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长市	50.00 万元	电伴热系统、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电缆桥架、实验室台柜（不含木制品）、净化系统、通风系统、空调设备、电线电缆、玻璃仪器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	60.00%	购买

		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3、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中大电气(天长)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长市	5,000.00万元	电热膜、温度变送器、热电偶、热电阻、数显仪、双金属温度计、液位流量计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宜芳、李贻霞合计持股100.00%	设立
江苏恒宏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500.00万元	电控设备、温度变送器、热电偶、热电阻、数显仪、压力表、双金属温度计、液体流量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余伟、田俊贞合计持股100.00%	设立
北京新瑞侃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万元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李贻连持股99.00%,李宜芳持股1.00%	受让
安徽恒鑫热控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长市	100.00万元	电热膜、配电柜、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贻连持股90.00%,姚月凤持股10.00%	设立
安徽科华热控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长市	100.00万元	电热膜、自动化控制系统、控制柜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贻连持股90.00%,李宏国持股10.00%	设立
天长市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省天长市	355.00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体育器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贻连持有99.72%出资额,卜基峰持有0.28%出资额	设立
北京市龙源天汇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00万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力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金属材料、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	李贻连持有60.00%出资额,龙源电气持有40.00%出资额	设立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注 1：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贻连的说明及其与李宜芳、李贻霞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中大电气（天长）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为李贻连，李宜芳、李贻霞仅是名义上的股东。李贻连与李宜芳、李贻霞系同胞兄妹关系。

注 2：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贻连的说明及其与徐余伟、田俊贞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江苏恒宏电气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为李贻连，徐余伟、田俊贞仅是名义上的股东。徐余伟系实际出资人李贻连的同胞妹妹配偶，田俊贞系实际出资人李贻连侄女儿配偶。

4、公司董、监、高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李贻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0,571,810	3,540,000	34,111,810	99.07
2	姚月凤	董事兼采购总监	308,190	-	308,190	0.90
3	卜基峰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10,000	10,000	0.03
4	李宏国	董事兼销售总监	-	-	-	-
5	孙祥	董事	-	-	-	-
6	徐乃新	董事会秘书	-	-	-	-
7	王军冉	监事会主席	-	-	-	-
8	董磊	职工监事	-	-	-	-
9	郑儒钢	职工监事	-	-	-	-
10	王彩霞	李贻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妻子	-	-	-	-

11	李宜芳	李贻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同胞妹妹、公司股东姚月凤的配偶	-	-	-	-
12	李贻霞	李贻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同胞妹妹	-	-	-	-
合计			30,880,000	3,550,000	34,430,000	100.00

5、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	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单位任职	股权结构
李贻连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徽科阳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安邦股份出资 90.00 万元，持股 90.00%； 刘文林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0%
		安能电缆	控股子公司	监事	安邦股份出资 270.00 万元，持股 90.00%； 李宏国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10.00%
		瑞侃热控	控股子公司	监事	安邦股份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60.00%； 卜基峰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00%
		恒鑫热控	实际控制人控制	监事	李贻连出资 90.00 万元，持股 90.00%， 姚月凤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0%
		科华热控	实际控制人控制	监事	李贻连出资 90.00 万元，持股 90.00%， 李宏国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0%
		新瑞侃热控	实际控制人控制	监事	李贻连出资 99.00 万元，持股 99.00%， 李宜芳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0%

		正浩管理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贻连出资 354.00 万元，持有 99.72% 出资额，卜基峰出资 1.00 万元，持有 0.28% 出资额
		龙源电力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李贻连出资 1,200.00 万元，持有 60.00% 出资额，龙源电气出资 800.00 万元，持有 40.00% 出资额
卜基峰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瑞侃热控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安邦股份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60.00%；卜基峰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00%
		永成科技	高管控制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卜基峰出资 900.00 万元，持股 90.00%，陈更芬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10.00%
姚月凤	董事兼采购总监	恒鑫热控	实际控制人控制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李贻连出资 90.00 万元，持股 90.00%，姚月凤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0%
李宏国	董事	安能电缆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安邦股份出资 270.00 万元，持股 90.00%；李宏国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10.00%
		科华热控	实际控制人控制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李贻连出资 90.00 万元，持股 90.00%，李宏国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0%

安徽科阳、安能电缆、瑞侃热控、恒鑫热控、科华热控、新瑞侃热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4、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成科技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天长市永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MWEYE4W

法定代表人	卜基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和器材的研发、制造、销售；体育、文化用品销售
公司股东	卜基峰持股 90.00%，陈更芬持股 10.00%

注：天长市永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或类似的情况，且未开展实际经营，故天长市永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北京新瑞侃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31,414.80	-

公司向北京新瑞侃热控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时严格执行与其他客户相同的采购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商品品质要求、订单批量、付款期、交货地点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新瑞侃热控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北京新瑞侃热控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贻连、王彩霞	5,000,000.00	2015 年 7 月 8 日	2016 年 7 月 7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6年7月11日	2017年7月10日	是
李贻连、王彩霞	5,000,000.00	2014年12月2日	2016年11月19日	是
		2016年11月21日	2017年7月3日	是
李贻连、王彩霞、姚月凤、正浩管理	10,000,000.00	2017年7月17日	2018年7月16日	否

注：李贻连与王彩霞为夫妻关系。

（2）资金拆借

单位：元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7月31日
李贻连	其他应收款	1,931,700.00	-	1,931,700.00	-
合计		1,931,700.00	-	1,931,700.00	-
李贻连	其他应付款	-	1,810,000.00	1,150,000.00	660,000.00
合计		-	1,810,000.00	1,150,000.00	660,000.00
北京新瑞侃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414.80	-	-	31,414.80
合计		31,414.80	-	-	31,414.80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李贻连	其他应收款	-	2,491,700.00	560,000.00	1,931,700.00
王彩霞	其他应收款	569,029.90	777,850.10	1,346,880.00	-
李宜芳	其他应收款	4,181,333.35	1,286,300.00	5,467,633.35	-
安徽科华热控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70,000.00	-	6,270,000.00	-
中大电气（天长）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985,000.00	10,000,000.00	26,985,000.00	-
北京新瑞侃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4,497.00	56,000.00	560,497.00	-
合计		28,509,860.25	14,611,850.10	41,190,010.35	1,931,700.00
李贻连	其他应付款	38,705,000.00	5,290,000.00	43,995,000.00	-
姚月凤	其他应付款	9,795,000.00	-	9,795,000.00	-

合计		48,500,000.00	5,290,000.00	53,790,000.00	-
北京新瑞侃热控科技有 限公司	应收账款	-	31,414.80	-	31,414.80
合计		-	31,414.80	-	31,414.80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 31日
王彩霞	其他应收款	930,000.00	15,119,438.00	15,480,408.10	569,029.90
李宜芳	其他应收款	4,119,012.58	1,316,102.31	1,253,781.54	4,181,333.35
安徽科华热控有 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75,000.00	-	2,305,000.00	6,270,000.00
中大电气(天长)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00,000.00	-	1,015,000.00	16,985,000.00
北京新瑞侃热控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59,497.00	55,000.00	504,497.00
合计		31,624,012.58	16,995,037.31	20,109,189.64	28,509,860.25
李贻连	其他应付款	-	42,705,000.00	4,000,000.00	38,705,000.00
姚月凤	其他应付款	-	9,795,000.00	-	9,795,000.00
合计		-	52,500,000.00	4,000,000.00	48,500,000.00

资金拆借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7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元)	是否资金占用	是否支付占用费用	备注
		金额 (元)	次数	金额 (元)	次数				
李贻连	1,931,700.00	-	-	1,931,700.00	1	-	是	否	借款

单位：元

2016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元)	是否 资金 占用	是否 支付 占用 费用	备注
		金额 (元)	次 数	金额 (元)	次 数				

李贻连	-	2,491,700.00	1	560,000.00	1	1,931,700.00	是	否	借款
王彩霞	569,029.90	777,850.10	4	1,346,880.00	2	-	是	否	借款
李宜芳	4,181,333.35	1,286,300.00	16	5,467,633.35	12	-	是	否	借款
安徽科华热控有限公司	6,270,000.00	-	-	6,270,000.00	1	-	是	否	借款
中大电气(天长)有限公司	16,985,000.00	10,000,000.00	3	26,985,000.00	13	-	是	否	借款
北京新瑞侃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504,497.00	56,000.00	1	560,497.00	2	-	是	否	借款

单位：元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元)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元)	是否 资金 占用	是否 支付 占用 费用	备注
		金额(元)	次数	金额(元)	次数				
王彩霞	930,000.00	15,119,438.00	69	15,480,408.10	56	569,029.90	是	否	借款
李宜芳	4,119,012.58	1,316,102.31	4	1,253,781.54	12	4,181,333.35	是	否	借款
安徽科华热控有限公司	8,575,000.00	-	-	2,305,000.00	3	6,270,000.00	是	否	借款
中大电气(天长)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	1,015,000.00	2	16,985,000.00	是	否	借款
北京新瑞侃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	559,497.00	3	55,000.00	1	504,497.00	是	否	借款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由于前期公司治理不规范，均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相关决策程序，上述资金拆借未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费用。2017年10月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7月份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016年12月，公司第一次新三板挂牌申报审查期间，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违反了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公司撤回申报材料后，对问题进行整改，且公司董事长李贻连、董秘徐乃新于2017年12月25日参加了2017年第11期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公司高管培训，已认识到公司规范运行的重要性。本次申报，公司股东、董监高及相关关联方重新出具了相关承诺，重新出具承诺后，未发生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关联交易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相应的规章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事项的发生。

（3）收购瑞侃热控 60.00%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公司以 30.00 万元现金自关联方李宏国处取得了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

1) 交易的必要性

2015 年公司着手准备新三板挂牌事宜，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伴热系统、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电缆桥架、实验室台柜（不含木制品）、净化系统、通风系统、空调设备、电线电缆、玻璃仪器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由公司高管卜基峰、李宏国持有 100.00%股权，为解决与挂牌主体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决定收购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 60.00%股权。

2) 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目前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3、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之“（3）股权收购价格的公允性”部分。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已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2017年10月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7月份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确认“上述关联交易虽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该等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因此并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5年10月23日，安徽远洋仪表电缆有限公司与天长市天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天诚）公司借字（2015）第126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万元。同日，安邦电气与天长市天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天诚）公司保字（2015）第126号保证合同，为安徽远洋仪表电缆有限公司向天长市天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安徽远洋仪表电缆有限公司因无力偿还借款被诉。

2016年11月18日，天长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1181民初3481号民事调解书，安徽远洋仪表电缆有限公司应于2016年11月30日前偿还15.00万元利息，于2016年12月30日偿还46.88万元剩余利息，自2017年3月起于每月24日前偿还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直至还清所有借款本息止；安邦电气、

张玉祥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天长市天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安徽远洋仪表电缆有限公司已归还本金 190.00 万元，剩余本金 110.00 万元还未归还。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第 2100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51,196,963.07 元。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6）第 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373.78 万元。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评估对象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评估对象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并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6）第 080 号的《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684.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7,938.45 万元，增值为 254.08 万元，增值率为 3.31%；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2,564.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64.67 万元，增值 0；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119.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73.78 万元，增值 254.08 万元，增值率为 4.96%。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流动资产	3,597.72	3,599.60	1.88	0.05
非流动资产	4,086.65	4,338.85	252.20	6.1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0.00	385.31	-4.69	-1.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42.48	3,137.14	194.66	6.62
在建工程	1.95	1.95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1.11	693.35	62.24	9.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2	8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9	40.89		
资产总计	7,684.37	7,938.45	254.08	3.31
流动负债	2,564.67	2,564.67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2,564.67	2,564.67		
净资产	5,119.70	5,373.78	254.08	4.9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规定，由执行董事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股东会对执行董事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进行审议批准。

（二）股份制阶段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换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能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安徽安能电缆有限公司

安徽安能电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目前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1、安徽安能电缆有限公司”。

(二) 安徽科阳电伴热有限公司

安徽科阳电伴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

报告期内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目前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2、安徽科阳电伴热有限公司”。

（三）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

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目前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3、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贻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8.79%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贻连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功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的发生。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新的管理制度和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能

力和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制度尚需要逐步理解和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使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注重加强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在权限范围内充分发挥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经营管理作用；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推动公司技术研发与进步，针对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及优化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

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留住人才并适时引进新型技术人才，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以适应市场需求并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开发并推出新产品，公司将可能失去技术领先优势，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针对人才流失的预警机制和危机处理机制，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通过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使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高度一致，从而充分提高其积极性、凝聚力，更好的稳定公司现有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并适时从市场上引进适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

（四）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且均未约定资金拆借利息。公司整体营运资金较为短缺，且公司部分土地房产已设定抵押，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的过程中，不能解决资金瓶颈问题，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营

运资金短缺风险。

虽然公司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也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及防止资金占用，且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已作出相应承诺，但仍不排除关联方从公司拆借资金，从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上述两个相关制度安排，保证了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已作出相应承诺保证未来将不再进行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22,844.88 元、16,821,489.95 元和 22,651,439.0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8%、23.94%和 29.36%，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6 次、2.52 次和 1.01 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虽然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发生的坏账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会继续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财务成本，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现已产生的应收账款与每个业务员的绩效奖金挂钩，督促其与客户保持联系，加紧催收力度以保证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实施客户信用与资质变化信息反馈制度，每名业务员按季报送给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客户跟进分析表》、《客户应收款跟进表》，并依据《客户跟进分析表》、《客户应收款跟进表》及时调整对客户销售政策。

（六）经营性现金流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3,240,186.29 元、4,736,716.32 元和 -1,891,084.90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394,554.87 元，经营现金流缺口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应收账款等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不断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将会造成资金短缺，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并适当扩展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公司避免发生流动性风险。

（七）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4 人，其中 28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56 名员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另外，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是法律明文规定的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公司未为全体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缴纳社保可能引起不必要的劳动争议或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可能会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公司劳动保障等相关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同时，本人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公司尽快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逐步健全公司的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7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天长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保登记，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不存在因其违反关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

政处罚的情况。

（八）产品安装、使用不当等造成的安全隐患风险

与传统的蒸汽伴热等相比，电伴热技术具有节能、环保、安全等特性，但仍无法杜绝由于施工人员存在伴热带安装技术水平的缺陷而导致短路等轻微事故的发生。即使公司在安装过程中全程提供专业指导，但部分用户由于使用不当可能导致一定的安全隐患，给公司造成负面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获得《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同时加强对公司施工人员的岗前培训，确保施工人员安装技术合格之后再上岗工作。同时，公司将积极完善电伴热使用手册，加强对客户的使用方法的培训，完善售后服务工作。

（九）公司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存在无法通过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风险

公司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尚未投入使用，已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正等待抽查结果，确定是否现场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竣工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并进行抽查；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应当停止使用。

因此，公司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存在无法通过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风险。

应对措施：如公司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被抽中现场核查且未通过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将积极整改，并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申请复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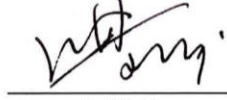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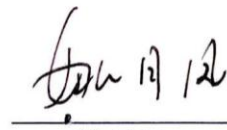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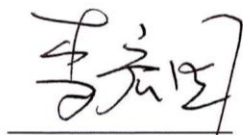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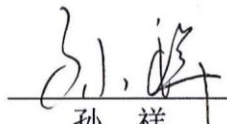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贻连


卜基峰


姚月凤


李宏国


孙 祥

全体监事（签名）：


王军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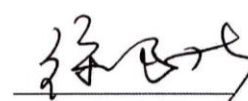

董磊


郑儒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贻连


卜基峰


徐乃新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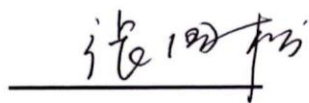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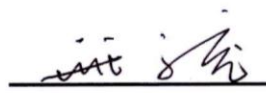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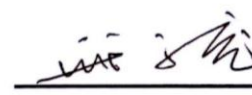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班高充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方露
王文达
班高充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7年12月2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刘新宇
刘新宇

马玉泉
马玉泉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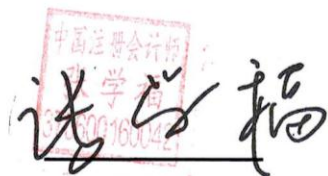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姚庚春' (Yao Gengchun) is placed over the signature.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高尚友' (Gao Shangyou) is placed over the signature.

高尚友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张学福' (Zhang Xuefu) is placed over the signature.

张学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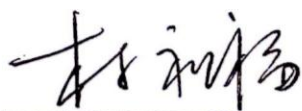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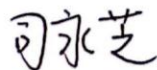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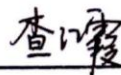


林祖福

资产评估师签字



司永芝



查红霞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